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37  
14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2月21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1998年12月14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业已闭幕。科威特、伊拉克、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苏丹代表团在理事会开幕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

科威特、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代表在发言时都专注于有关优先付款给获得赔偿的索赔者的问题,第二阶段首先是向D类、E类和F类获得赔偿的索赔者支付款项。科威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代表团就第二阶段支付的办法提出了建议。孟加拉国代表表示应优先向A类和C类索赔者支付偿款。

伊拉克代表说,该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他们没有得到有关索赔的详细资料,委员会1997-2003年工作方案限制了审议和检查一切索赔所需的时间,而且伊拉克参与委员会一切级别的工作,特别是对索赔要求的审查与核实方面的机会受到限制。他还表示该国政府对1998-1999年预算的增加感到关切。

理事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执行秘书所编写的关于委员会1998年9月1日至11月18日期间活动摘要的报告。报告内说明了专员的选任、索赔要求的处理和经核准的赔偿额的支付。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关于委员会1997-2003年工作方案的1998年进度报告

理事会审议了专员小组就损失达 100 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 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见附件一)。这一批索赔涉及由 16 国政府和一个国际组织代表个人提出的 150 件索赔要求。理事会就 129 件索赔要求核准了小组所建议的赔偿额 53 053 314 美元(见附件二)。

理事会还审议了专员小组就第一批 E3 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其中涉及 6 国政府提出的索赔要求(见附件三)。理事会核准了小组所建议的赔偿额 181 596 849 美元(见附件四)。理事会要秘书处转告专员小组,请他们就有关索赔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时考虑到每项索赔的实情。

理事会审议了专员的任用问题。理事会注意到 E2A 小组和 E4A 小组 6 名专员的按照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在该届会议之前以书面程序任命。秘书长为三个新的专员小组提名的 9 名候选人在本届会议非公开全体会议上任命。新的小组为负责损失在 100 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要求的第二个 D 类小组,负责出口信贷保证金索赔要求的 E/F 类小组,以及负责环境索赔要求的 F4 类小组。这些是最后任命的小组,使专员小组的总数达到 15 个。

理事会讨论了与促进索赔要求有关的若干问题,包括委员会对于它所提供的赔偿额支付利息的先例,以及专员小组今后报告的结构、内容和格式。

理事会还讨论了与索赔要求的支付有关的问题,并审议了各国政府关于委员会向获得赔偿的索赔者支付款项的发放问题以及关于将未发放的款项归还委员会的各种报告。委员会对于一些国家政府持有大量此种款项表示关切。理事会要秘书处书面转告这些国家政府,未发放的款项应按照理事会第 48 号决定尽快归还委员会,如果未发放的款项没有在理事会 1999 年 3 月的会议之前归还,则理事会将考虑对这些国家政府暂时不支付今后的偿款。

由于第二阶段的支付即将来临,理事会审议了优先支付和支付方法的问题。理事会讨论并议定了今后指导这方面工作的一些基本原则。理事会决定继续以理事会第 17 号决定作为基本准则来指导第二阶段偿款的支付方式,优先支付和款项的

分发,第二阶段的支付从 D 类、 E 类和 F 类获得赔偿的索赔者开始,其他各类赔偿额的支付尽可能正常进行,避免超过一年还不向获得赔偿的索赔者支付款项的情况。秘书处将应理事会之请就这个问题再编写一份报告。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理事会收到了行政问题委员会关于其 1998 年 11 月 24 日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在会议上批准了对 1998-1999 两年期执行秘书所核定为数 14 449 800 美元预算所作的修订。

最后,理事会决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1999 年 1 月举行一次特别届会来选举理事会新的主席和副主席。

理事会主席

贡萨洛·德圣克拉拉·戈梅斯(签名)

附件一

专员小组就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  
第二批个人索赔(D 类索赔)  
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4	6
一、背 景 .....	5 - 8	6
A. 背景资料 .....	5 - 6	6
B. 总的法律框架 .....	7	7
C. 适用证据标准 .....	8	7
二、D4(个人财产)索赔 .....	9 - 16	7
A. D4(个人财产)类索赔介绍 .....	9	7
B. 索赔表格要求 .....	10 - 11	7
C. 关于第二批 D4(个人财产)索赔的说明 .....	12 - 14	8
D. 程序简况 .....	15 - 16	8
三、管 辖 和 索 赔 处 理 问 题 .....	17 - 29	9
A. D4(个人财产)索赔的归类 .....	17 - 25	9
1. 初步意见 .....	17	9
2. 商业资产 .....	18 - 19	9
3. 未履行的合同和损失的投资 .....	20 - 21	9
4. 不动产 .....	22 - 23	10

---

\* 原先作为 S/AC.26/1998/15 号文件印发。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5. 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产权.....	24	10
6. 家具和个人用品.....	25	10
B. 失去价值的科威特货币.....	26 - 28	10
C. 专员小组对管辖问题的确定.....	29	11
四、 D4(个人财产)处理方法.....	30 - 55	11
A. 总 述.....	30 - 32	11
B. 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标准.....	33 - 34	11
C. 赔偿处理方法.....	35 - 36	12
1. 索赔额理算阶段.....	37 - 41	12
2. 评估阶段.....	42 - 44	13
3. 估价阶段.....	45 - 50	13
4. 赔偿阶段.....	51	14
D. 跨类问题.....	52 - 57	15
五、建 议.....	58 - 60	16
A. 根据提交索赔的实体确定的赔偿金额.....	58	16
B. 利 息.....	59	16
C. 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60	16
注 释.....		17
附 件.....		19

## 导 言

1. 这是被指定审查损失 100,000 美元以上(“D”类索赔)个人索赔专员小组(专员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up>1</sup>(规则)第 38(e)条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2. 小组于 1998 年 2 月开始审查“D”类第二批索赔。第二批共有 400 项索赔,其中 221 项是在第一批索赔中制定了处理方法的损失类型(“应用性索赔”),179 项是需要制定新的处理方法的损失类型,即:D2(人身伤害)、不包括机动车辆在内的 D4 个人财产损失(“D4(个人财产)”)以及 D5(银行帐户、股票和其他损失)。

3. 《专员小组就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第三次报告》)载有就共计 250 项索赔构成的第二批第一部分作出的确定和提出的建议,其中 221 项是应用性索赔、14 项是 D2 索赔,15 项是 D5 索赔<sup>2</sup>。

4. 本报告载有专员小组就共计 150 项 D4(个人财产)索赔构成的第二批第二部分作出的确定和提出的建议。专员小组将这些索赔划定为“特别重大或复杂”的索赔,以确保专员小组能有充分的时间解决 D4(个人财产)索赔处理方法过程中遇到的复杂的法律和估价问题。<sup>3</sup>

### 一、背 景

#### A. 背景资料

5. 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当前索赔所依据的事实背景,详见《专员小组就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第一次报告》)<sup>4</sup> 以及《专员小组就损害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第二次报告》)。<sup>5</sup>

6. 专员小组还考虑到下列有关材料: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供的、与第二批第二部分索赔一并交来的资料;提交索赔的政府以及伊拉克政府在执行秘

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之后按照同一条规则提交的补充资料和意见。最后,专员小组参考了秘书处和专家顾问在科威特进行现场视察时取得的资料,视察的主要目的是充分收集关于科威特、该国社会及该国索赔方案的资料,使专员小组能有效地评估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人提出的 D4(个人财产)索赔。

### B. 总的法律框架

7. 处理“D”类索赔的一般法律框架载于专员小组《第一次报告》的第五章。

### C. 适用证据标准

8. 据以审查“D”类索赔的适用证据标准问题已在专员小组《第一次报告》第六章和《第二次报告》第二章中述及。<sup>6</sup> 这两个报告已分别由理事会第 47 和 49 号决定核可。<sup>7</sup> 同第一批索赔一样,专员小组对本批索赔作了审查并提出了建议,在此过程中评估了书面证据,平衡考虑两方面的利益:一方面是索赔人,他们不得不逃离战区,另一方面是伊拉克政府,它只须对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 二、D4(个人财产)索赔

### A. D4(个人财产)类索赔介绍

9. D4(个人财产)类索赔有六个损失内容,可据以就个人财产的六种损失或损害提出赔偿要求。这六种内容是:(一) 衣服;(二) 个人用品;(三) 家具;(四) 珠宝;(五) 金钱和其他不在银行保存的贵重物品;以及(六) 其他。共有 49 个提交单位提出了约 4,000 件 D4(个人财产)索赔,请求的赔偿金合计约 15 亿美元。在 4,000 件 D4(个人财产)索赔中,11,000 位个人的要求是在六个损失内容之下提出的。

### B. 索赔表格要求

10. “D”类索赔表 D4 页写明,D4(个人财产)索赔可在 6 个损失内容的一个或多个之下提出。

11. 除了确定索赔的个人财产项目及用以索赔估价的币种之外,还要求索赔人

提供(一) 损失情况说明;(二) 证明财产所有权的书面证据和其他适当证据;(三) 包括购买价格和购买时间在内的主要事项分列清单;(四) 关于利用估价方法的说明。另外,索赔人还需说明索赔物件的任何修理或置换费用。所有索赔和证据材料均需以英文提交或附上英文译文。

### C. 关于第二批 D4(个人财产)索赔的说明

12. 本报告述及的 150 项 D4(个人财产)索赔是 17 个提交单位交送的。这是第一次处理 D4(个人财产)索赔,通过这次处理,要形成对其余 D4(个人财产)索赔都适用的方法,因此,这 150 项索赔必须能充分代表所有 D4(个人财产)索赔。经对所有 D4(个人财产)索赔进行初步分析之后,依据以下标准选定了此处所指的 150 项索赔:《规则》的格式要求;各提交单位之间的地域平衡;索赔的损失内容构成;索赔额。

13. 专员小组发现,D4(个人财产)索赔的 6 个损失内容之下的索赔都有大量问题,部分原因是,每一 D4(个人财产)损失内容之下索赔的项目品种繁、数目多。<sup>8</sup>

14. 除了索赔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之外,专员小组还发现确证程度也有很大差异。一些索赔人提供了较全面的个人陈述、个人财产的详细清单或说明、收据或其他直接证据,以及照片等其他证据。然而,许多无法返回或没有返回科威特的索赔人显然在充分提供索赔证据方面有较大的困难。一些索赔人仅提供了简短的陈述、未充分遵循 D4 索赔表格要求、所交清单过于简略,或提供的直接证据或其他证据极少。

### D. 程序简况

15. 经过细致审查各项索赔并解决了一些基本的证据问题和管辖问题之后,专员小组拟出了分为两个部分的 D4(个人财产)处理方法。方法的第一部分是用于确定一项 D4(个人财产)索赔是否具备初步准赔条件,方法的第二部分是用于通过一个评估和估价程序决定建议赔付额。

16. 确定是否具备初步准赔条件时,要考虑的是所有权和损失或损害的证据,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表明索赔所指损失直接归因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然而,专员小组在对每一损失内容之下差别甚大的项目进行估价方面遇到了复杂的问题。为

全面处理这些问题并确保就 D4(个人财产)损失内容提出的赔偿建议与《规则》和理事会决定相符和一致,专员小组征求了理算和估价方面的专家顾问的意见,以协助专员小组拟出适用于它认为具备初步准赔条件的索赔的赔偿方法。

### 三、管辖和索赔处理问题

#### A. D4(个人财产)索赔的归类

##### 1. 初步意见

17. 专员小组对 150 项 D4(个人财产)索赔的审查表明,索赔人对某些类型的损失的恰当类属没有把握,有些可视为商业损失而非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尤为如此。经过对这些索赔进行审议并参考了在科威特进行的现场视察中取得的资料,专员小组解决了归类问题,具体如下文所示。

##### 2. 商业资产

18. 许多 D4(个人财产)索赔所涉的财产初看起来似较宜归入商业财产类。这些索赔包括一些关于骆驼和其他牲畜的大宗索赔、一项关于纯种马的大宗索赔、以及一些关于原先因货币交易造成的货币损失的索赔。

19. 经在科威特进行调查,现已证实,科威特的“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评定总署”)曾作出决定,准予这些索赔作为 D4(个人财产)索赔提出,这一决定的依据是,要求赔偿的是用于不作为公司注册及领取执照的活动中的资产。专员小组接受了该评定总署用以区分 D4(个人财产)索赔、D8/9(个人商业损失)索赔和“E”类(公司)索赔<sup>9</sup>的标准,并且决定,不作为公司注册及领取执照的活动的损失仍可留在 D4(个人财产)损失类型之内,但这样的索赔需是现金或其他有形资产的索赔,不包括 D8/9 损失类型内利润或其他任何内容的损失索赔或“E”类公司索赔。

##### 3. 未履行的合同和损失的投资

20. 有些索赔的损失似源于合同关系,其中索赔人可能具有对第三方的某种合

同权利。这些索赔包括一项关于预付租金的索赔、一些关于投资于贷款给商业企业的金钱损失的索赔、一项关于留在个人交易帐户中的金钱损失的索赔。

21. 专员小组为处理基于合同或投资的索赔制订了分析框架。专员小组决定，对基于合同、包括贷款的索赔，凡是有债务人存在的，就不可由委员会给赔；债务人不再存在的，则可以给赔，但不论债务人是失踪、死亡还是解散，均须是入侵直接所致。关于损失的投资的索赔，专员小组决定，凡是商业实体仍然存在的，就不可给赔。如果商业实体的解散或不复存在直接归因于入侵，则可以给赔。

#### 4. 不动产

22. 一小部分索赔提出了有些一般似属 D7 不动产索赔的损失放在哪一类内处理较恰当的问题。

23. 专员小组决定，不动产损失或损害一般应归入 D7，除非：

- (a) 不动产索赔仅是范围更大的个人财产索赔中的一小部分；或
- (b) 不动产索赔价值无法立即确定并重新归类。

专员小组决定，(a)和(b)这两种情况的不动产索赔作为 D4(个人财产)之下的范围更大的个人财产索赔的一部分处理。

#### 5. 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产权

24. 一些索赔所涉的是知识损失、知识产权损失和名誉损失。这些索赔一般是因大量学术工作或研究工作发生损失的而提出的。专员小组决定，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产权归在 D4(个人财产)中是恰当的。

#### 6. 家具和个人用品

25. 由于许多索赔人未区分在损失内容“家具”和损失内容“个人用品”之下索赔的各项的类型<sup>10</sup>，因此，专员小组决定，这两个损失内容应作为一种损失内容评估。

#### B. 失去价值的科威特货币

26. 有一项索赔提出了因持有失去价值的科威特货币而引起的损失是否算作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损失。<sup>11</sup>

27. 在考虑了事实和情况之后,参照其他小组的意见,专员小组认为失去价值的科威特货币初步看来当在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sup>12</sup> 承认的应赔损失类之内。

28. 但是,专员小组决定,对于这种索赔,应要求索赔人说明持有这种货币的起始日期,并应要求索赔人必须将这些票币原样交给委员会。

### C. 专员小组对管辖问题的确定

29. 按照上述标准,专员小组以管辖方面的理由剔除了 4 项 D4(个人财产)索赔。专员小组还确定,另外两项 D4(个人财产)索赔中的某些损失内容也应以管辖方面的理由予以剔除。

## 四、D4(个人财产)处理方法

### A. 总 述

30. 专员小组确认,许多索赔人在汇集个人财产所有权和损失或损害的证据方面遇到了困难,原因是很少有人保持日常用品和个人用品的所有权记录,而即使有记录,也很可能在离境时未带走,或是在科威特遭入侵和占领期间灭失了。

31. 按照《规则》第 35(3)条和适用的理事会决定的要求,考虑到“C”类专员小组就“C”类个人财产损失索赔提出的建议,并且考虑到联系损失发生时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总体情况而应合理要求索赔人提供证据的程度和类型,专员小组拟出了 D4(个人财产)处理方法,它认为这一方法可涵盖所有 D4(个人财产)索赔。

32. 方法的第一部分包括所有权标准、损失标准和因果关系标准,用于确定一项索赔是否具备初步准赔条件,具体说明见下文第四、B 节。第二部分涉及估价,规定每一损失内容下的索赔都须经过第四、C 节叙述的四个处理程序。

### B. 所有权、损失和因果关系标准

33. 为使索赔达到准赔条件,索赔人须首先证明自己对索赔财产的所有权,并证明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直接归因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34. 专员小组确定,一项 D4(个人财产)索赔要达到初步准备条件,就须有证据证明索赔人在科威特遭受入侵和占领之前或期间曾在科威特或伊拉克,或从科威特或伊拉克离境;还要有其他书面证据,例如,损失的财产的详细情况、收据、本人或第三方陈述、照片、保险单据、警方或消防部门的报告,或联系到损失发生时在科威特或伊拉克的总体情况而可合理要求索赔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对于符合这一标准的索赔,按以下第四、C 节所述赔偿处理方法加以评估和估价。

### C. 赔偿处理方法

35. 判定确属损失、因而给赔的个人财产,其估价取决于索赔人就损失项目提供的证据和赔偿处理方法可适用的程度。

36. 专员小组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制订了分四个阶段处理索赔的赔偿处理办法,这四个阶段是:理算、评估、估价、赔偿。以下是关于这四个阶段的介绍。

#### 1. 索赔额理算阶段

37. 每一索赔首先要经过审查,以确保索赔总额准确无误。索赔额理算阶段共有五个不同的步骤。

38. 第一步是确定哪些文件需要翻译。须待所需翻译完成之后才可进而处理索赔。

39. 第二步要确保索赔项目正确地归在以下五个索赔内容中的一个内容之下:(一) 衣服;(二) 家具和个人用品;(三) 珠宝;(四) 金钱和其他贵重物品;以及(五) 其他。损失内容“衣服”包括服装、鞋类和除珠宝之外的其他饰件。合并的损失内容“家具和个人用品”包括家具、电器、地毯、艺术品、古玩以及不在其他损失内容之下的个人用品。<sup>13</sup> 损失内容“金钱和其他贵重物品”包括货币、零散宝石以及金条、金币和金锭等不属珠宝的黄金。损失内容“其他”包括收藏的邮票、幻灯片、钱币和其他类似财产;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产权;牲畜。

40. 重新归类完成之后要找出并删去重复的项目。第三步要求在相关情况下把 D4(个人财产)索赔与有关的“C”类索赔进行对照比较,以确保其中的重复索赔也被删除。

41. 最后两步要求找出和排除计算差错并视必要调整索赔人所用的汇率数字。<sup>14</sup> 经过这些步骤后得出的索赔额就是“理算评定索赔值”。建议的赔偿额决不可能高于理算评定索赔值。

## 2. 评估阶段

42. 在评估阶段,对一项索赔要给定一个分数,这个分数(“评估分”)是按照索赔人提供的索赔证据类型计算而得。评估程序要考虑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索赔额、索赔所指损失内容,以及入侵和占领状况致使索赔人在举证方面面临的困难。

43. 索赔被分为三组,证据要求的高低与索赔额大小挂钩。在方法上还考虑到索赔所指的财产类型。例如,衣服索赔的证据起限就低于珠宝索赔。最后,评估程序也承认非科威特索赔人的举证困难大于科威特索赔人,主要原因是非科威特索赔人一般都无法返回损失发生地,因此难以取得补发单证和第三方证词。

44. 评估阶段也要考虑为索赔提出的证据,不论此种证据的来源如何。在相关时,“D”类索赔评估中也考虑为“C”类索赔提出的证据。同样,为一项有关联的索赔提出的证据,例如,为家庭另一成员提出的索赔证据,只要经认定相关,在评估阶段也会得到考虑。

## 3. 估价阶段

45. 处理方法的第三阶段——估价阶段——要对理算评定索赔值进行核验,为此依据的是个人财产在科威特 1990 年 8 月 2 日的有代表性的价值,其中各项目的类型、状况和使用年限要与索赔人要求赔偿的项目相似。这种估价是按损失内容逐一进行。

46. 对于某种损失内容之下的索赔,估价程序要选定索赔人提供的清单上的一些项目。选定核验的项目多寡取决于损失内容和理算评定索赔值。随后确定每一选定项目的 1990 年科威特购买价,再对此算出折旧值,大致相当于与索赔项目使用年限相同的项目在科威特 1990 年的市面值。然后再将一个项目的理算评定索赔值与 1990 年市面值的差额折算为百分率因子(“估价分”)。

47. 1990 年科威特购买价的确定方式有几种,这取决于(一) 索赔人是否提供了

能证明索赔额的战前单证,(二)如果提供了战前单证,则索赔人提出的索赔额是否高于战前单证所证明的数额。

48. 如果索赔人未能提供战前单证,则通过几种方法来确定 1990 年科威特购买价。主要办法是参考专员小组征求专家顾问意见后自行核实和核可的估价参考依据之一。这些参考依据包括“科威特常用家庭物品——估价参考依据”——这是科威特菲谢尔国际有限公司编拟的一份报告;一份黄金估价表;一份牲畜估价表;以及一份纯种马估价表。专员小组还征求了对不在这些参考依据之列的项目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顾问的有关意见。其他信息来源包括其他索赔中用以证明类似项目的战前单证。

49. 1990 年市面值用折旧法算出,即,1990 年科威特购买价乘以适当的折旧率。适当的折旧率取决于索赔人是否为科威特人以及索赔项目的类型。非科威特人索赔的折旧计算使用科威特评定总署提供的与欧洲消费品折旧率可比的数字,科威特人索赔的折旧计算使用科威特科学研究所提供的反映科威特消费品折旧率的数字。手工艺品、波斯地毯和东方地毯及珠宝等价值一般不随时间贬损的物品,在处理方法中不作折旧计算。

50. 专员小组特别仔细地审议了一些货币损失索赔的估价。经过对不同货币可能在什么情况下被大笔购入和保持进行分析之后,专员小组决定不仅建议赔付有购币收据证明的索赔,而且建议赔付有其他原始证据证明的索赔。在这项决定的应用中,专员小组考虑到收据和其他证据的日期,如果从这种日期判断无法合理假定索赔人仍能持有所称入侵发生时的货币,则这样的货币索赔就一律不在考虑之列。

#### 4. 赔偿阶段

51. 在赔偿处理方法的最后阶段,要就一项索赔所涉的每一损失内容算出建议赔偿额,算法是,理算评定索赔值(定义如第 41 段所述)乘以估价分(定义如第 46 段所述),再将二数之积乘以评估分(定义如第 42 段所述)。

#### D. 跨类问题

52. 在提出 10 万美元以上的索赔时,索赔人既可先在“C”类中提出 10 万美元索赔再在“D”类中提出余额的索赔,也可在“D”类中提出整笔索赔。由于有这一选择,有些 D4(个人财产)的索赔人既提出了一项“C”类索赔,也提出了一项 D4(个人财产)索赔。

53. “C”类索赔和 D4(个人财产)索赔在很多情况下是互不相同的。有些情况下,D4(个人财产)索赔与“C”类索赔密切相连。后一种索赔大致有两种情况:(a)重复索赔——D4(个人财产)索赔与“C”类索赔完全重复或部分重复;(b)“溢出”索赔——D4(个人财产)索赔是一项有关的“C”类索赔中的金额超出部分。<sup>15</sup>“溢出”索赔又有两种:(一)溢出额不易认定为与 6 项 D4(个人财产)损失内容之一相连;(二)溢出额虽可认定为与 6 项 D4(个人财产)损失内容的一项或多项相连,但无法认定要求赔偿的具体项目。

54. 专员小组发现,有 12 项 D4 索赔与在“C”类下提出的索赔完全重复。对这 12 项索赔不建议给予赔偿。专员小组还发现,另有两项索赔在“C”类和“D4”类之间有部分重复。对这两项 D4 索赔中与“C”类索赔重复的损失内容不建议给予赔偿。

55. 关于“溢出”索赔,专员小组决定,前述赔偿处理方法应视情况适用于“C”类索赔中对应的个人财产损失内容或“C”类和 D4(个人财产)合并索赔中对应的个人财产损失内容。由此得出的赔偿额则计算为对应个人财产索赔在索赔总额中的百分比。将 D4(个人财产)溢出额乘以这个百分比就是赔偿数字。

56. 按照处理被认为与在“C”类中提出的索赔重迭的 D4(个人财产)索赔的办法,专员小组还确定:如果一项 D4(个人财产)索赔经查已由一个实体全部或部分赔付,而该实体随后已在一项“F”类索赔中要求补回这笔付款,则 D4(个人财产)索赔中原已赔付的部分不再在“D”类中获得赔偿。

57 专员小组认定本批有两项 D4(个人财产)索赔与一个实体原先提交的索赔重复,该实体随后已在“F”类索赔中要求补回这种付款。对这两项索赔不建议给予赔偿。

## 五、建 议

### A. 根据提交索赔的实体确定的赔偿金额

58. 本文件附件开列了专员小组建议给予每一代表第二批第二部分索赔人提出索赔的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赔偿金。每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将会收到一份载有对索赔人的具体赔偿数额建议的保密清单。从附件可以看出,要求赔偿的数额是 75823895.12 美元,专员小组建议的赔偿总额为 53,053,314.00 美元。<sup>16</sup>

### B. 利 息

59. 专员小组建议根据第一次报告第五章 H 节所述之确定付给利息。

### C. 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60. 根据《规则》第 38(e)条的规定,专员小组谨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主 席

R.K.P.Shankardass (签名)

专 员

H.M.Joko-Smart (签名)

专 员

M.C.Pryles (签名)

1998 年 9 月 7 日,日内瓦

## 注 释

<sup>1</sup> S/AC.26/1992/10。

<sup>2</sup> S/AC.26/1998/11。

<sup>3</sup> 专员小组根据《规则》第 38(d)条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发布第 4 号程序令,宣布第一批 D4(个人财产)索赔第二部分是“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

<sup>4</sup> S/AC.26/1998/1。具体见第二章。

<sup>5</sup> S/AC.26/1998/3。具体见第四章。

<sup>6</sup> 并参看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规定“由于……[D 类] 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足以证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书面证据和其他适当证据佐证”(S/AC.26/1991/7/Rev.1)。另见《规则》第 35(2)和(3)条。

<sup>7</sup> S/AC.26/Dec.47(1998)和 S/AC.26/Dec.49(1998)。

<sup>8</sup> 对这 150 项索赔的分析表明,D4(个人财产)索赔可能很复杂,而且涉及面也会很广:61 项是就单一损失内容提出的索赔;27 项是就两种损失内容提出的索赔;33 项是就三种损失内容提出的索赔;17 项是就四种损失内容提出的索赔;6 项是就 5 种损失内容提出的索赔。这些统计数字所反映的是,由于个人用品和家具这两项损失内容合二而一,因此损失内容实际是 5 种而不再是 6 种(见第 25 段)。

<sup>9</sup> “E”类索赔是公司和其他实体提交的索赔。

<sup>10</sup> 这两种损失内容都涵盖若干不同的项目,包括家具、电器、体育和摄影器材,以及书籍、录相和录音盘带、玩具以及业余爱好活动材料。

<sup>11</sup>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不久,有人奉伊拉克当局之命从科威特中央银行取出科威特货币,其中包括未进入流通的新票,并将这些货币在科威特投入流通。根据科威特流亡政府 1990 年 10 月 7 日发布的一项政令,科威特中央银行公布了被伊拉克当局违反原先实行的科威特法律取出投入流通的科威特货币(“失去价值的科威特货币”)的序号。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科威特政府发行了新的科威特纸币。1991 年

3月24日至30日,中央银行安排了科威特旧币换新币。但是,“失去价值的科威特货币”不在这一换币计划范围内。

<sup>12</sup>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重申……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耗损)和伤害”。

<sup>13</sup>. 如本报告第25段所述,索赔人一般未区分损失内容“家具”与“个人用品”之下的索赔项目类型,因此,为D4(个人财产)索赔处理方法的目的,将这两种内容合在一起。

<sup>14</sup> 委员会处理索赔时按美元计值,对于以任何其他币值提交的索赔,采用《第一次报告》第61至63段所述货币汇率将索赔额换算成美元值。有些索赔额的美元值是索赔人自行换算的,而另一些索赔额则需由委员会换算成美元值,因此专员小组认为使用不同的汇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赔偿额计算中的不公平。因此,专员小组确定,索赔额一般应当用《第一次报告》所列货币汇率换算成美元值。

<sup>15</sup> “D”类索赔表与“C”类索赔表虽然相似,但不完全相同,因此,溢入D4(个人财产)的往往源自“C”类中不同于C4(个人财产)损失的类型。

<sup>16</sup> 对于150项D4(个人财产)索赔中的21项没有建议给予赔偿。第54段中所指的12项是重复索赔;第57段中所指的两项被认定已由一个实体付给,而该实体随后已在一项“F”类索赔中要求补回这种付款;两项继专员小组调查后已被一个提交单位撤回;第29段中所指的4项因管辖方面的理由而不合格;一项索赔按赔偿办法判断不建议给赔。

## 附 件

### 关于第二批“D”类索赔第二部分的建议概要

提交索赔的实体	索赔额 (美 元)	建议给赔的 索赔件数	不建议给赔的 索赔件数	建议赔偿额 (美 元)
澳大利亚	114,723.18	1	-	60,711.00
巴 林	171,747.40	-	1	-
加 大	1,615,968.37	10	1	577,780.00
埃 及	90,846.00	1	-	76,123.00
法 国	155,186.77	1	1	74,547.00
德 国	181,017.92	1	1	61,295.00
印 度	597,812.16	11	1	302,124.00
意 大	682,365.95	1	2	90,338.00
约 旦	130,796.00	1	-	96,194.00
科威特	68,964,128.78	67	2	50,056,931.00
黎 巴 嫩	100,553.63	1	-	47,044.00
巴 基 斯 坦	194,251.00	2	-	60,696.00
苏 舟	328,304.18	2	-	73,600.00
叙 利 亚	21,175.00	1	-	16,237.00
联合王国	1,111,811.48	13	10	574,719.00
美利坚合众国	1,282,006.30	14	2	831,351.00
近东救济工程处 (维也纳)	81,202.00	2	-	53,624.00
合 计	75,823,895.12	129	21	53,053,314.00

## 附件二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日内瓦 举行的第 83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二批损失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D 类索赔) 第二部分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收到了为审查损失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而任命的专员小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内容涉及 150 件个人索赔,<sup>1</sup>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对报告中所列 150 件索赔建议的赔偿金额。报告附件所列各国或各国际组织的合计数额如下:

---

\* 原先作为 S/AC.26/Dec.59(1998)号文件印发。

<sup>1</sup> 报告案文载于 S/AC.26/1998/15 号文件。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的保密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 付给每一个别索赔人的金额的明细表将不予以公布, 但将另外提供给每个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

国家或国际组织	要求赔偿的金额 (美元)	建议付款的 索赔数量	未建议付款的索 赔数量	建议的赔偿额 (美元)
澳大利亚	114,723.18	1	-	60,711.00
巴林	171,747.40	-	1	-
加拿大	1,615,968.37	10	1	577,780.00
埃及	90,846.00	1	-	76,123.00
法国	155,186.77	1	1	74,547.00
德国	181,017.92	1	1	61,295.00
印度	597,812.16	11	1	302,124.00
意大利	682,365.95	1	2	90,338.00
约旦	130,796.00	1	-	96,194.00
科威特	68,964,128.78	67	2	50,056,931.00
黎巴嫩	100,553.63	1	-	47,044.00
巴基斯坦	194,251.00	2	-	60,696.00
苏丹	328,304.18	2	-	73,600.00
叙利亚	21,175.00	1	-	16,237.00
联合王国	1,111,811.48	13	10	574,719.00
美利坚合众国	1,282,006.30	14	2	831,351.00
近东救济工程处 (加沙)	81,201.00	2	-	53,624.00
总计	75,823,895.12	129	21	53,053,314.00

3.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便应根据第 17 号决定 [ S/AC.26/Dec.17(1994) ] 付款,
4. 忆及:在根据第 17 号决定 [ S/AC.26/Dec.17(1994) ] 和第 18 号决定

[ S/AC.26/Dec.18(1994) ] 的条件付款后, 索赔人的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额, 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 向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提供一份报告, 并向每一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各提供一份报告和列明向每一个别索赔人支付的金额的明细表。

### 附件三

####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 E3 类索赔

####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	1 - 3	32
一、 程序简介.....	4 - 15	33
A. 工作性质和目的.....	4 - 6	33
B. BEKHME 水坝索赔的程序简介.....	7 - 15	34
二、 法律框架.....	16 - 25	35
A. 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16 - 22	35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23	37
C. 证据要求.....	24 - 25	38
三、 BEKHME 水坝项目 .....	26 - 45	38
A. 事实背景.....	26 - 34	38
B. 索赔人.....	35 - 45	40
四、 ENKA INSAAT VE SANAYI A.S. 的索赔 .....	46 - 184	42
A. 事实和争论.....	46 - 77	42
1. Enka 在项目中的作用 .....	46 - 47	42
2. 合同关系 .....	48 - 53	42
3. 伊拉克在项目中的作用 .....	54 - 55	43
4. 项目的夭折 .....	56 - 67	43

\* 原先作为 S/AC.26/1998/13 号文件印发。

##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a) Enka 的争论.....	56 - 62	43
(b) 伊拉克的争论.....	63 - 64	45
(c) 其他有关事实.....	65 - 67	46
5.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的合同状况.....	68 - 76	46
6. Enka 的索赔.....	77	47
B. 管辖问题.....	78 - 82	48
1. “以前产生”一语的应用 .....	79 - 81	48
2. “直接损失”要求的应用 .....	82	49
C. Enka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83 - 183	50
1.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项目资产 .....	84 - 112	52
(a) 资本设备.....	97 - 102	53
(b) 备件和材料.....	103 - 108	55
(c) 运输途中的物件.....	109 - 112	56
2. 与伊拉克订立的合同.....	113 - 176	57
(a) 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	113 - 142	57
(b) 利润损失.....	143 - 163	63
(c) 运输途中的货物.....	164 - 165	67
(d) 信用保证书的费用.....	166 - 171	67
(e) 项目终止费用.....	172 - 174	68
(f) 海关押金.....	175 - 176	69
3. 其他索赔.....	177 - 183	69
(a) 撤退和遣返.....	177 - 178	69
(b) 项目人员被扣押.....	179 - 180	70
(c) 与雇主的未决争端.....	181 - 183	70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D. 建 议.....	184	71
五、 HIDROGRADNJA 的索赔.....	185 - 290	72
A. 事实和争论.....	185 - 193	72
1. Hidrogradnja 在项目中的作用.....	186 - 187	72
2. 合同关系.....	188	72
3. 项目的夭折.....	189 - 192	72
4. Hidrogradnja 的索赔.....	193	73
B. Hidrogradnja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194 - 289	74
1.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项目资产.....	195 - 217	75
(a) 资本设备.....	196 - 207	75
(b) 备件和材料.....	208 - 212	77
(c) 在伊拉克银行账户中的存款.....	213 - 216	79
(d) 保险柜及其内存物的灭失.....	217	79
2. 与伊拉克订立的合同.....	218 - 282	80
(a) 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	218 - 254	80
(b) 利润损失.....	255 - 270	89
(c) 信用保证书的费用.....	271 - 273	92
(d) 项目终止费用.....	274 - 282	92
3. 其他索赔.....	283 - 289	94
(a) 撤退和遣返.....	283 - 286	94
(b) 与雇主的未决争端.....	287 - 289	94
C. 建 议.....	290	95
六、 OVERSEAS BECHTEL 公司的索赔.....	291 - 309	96
A. 事实和争论.....	291 - 302	96

##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1. Bechtel 在项目中的作用 .....	292 - 294	96
2. 合同关系 .....	295	96
3. 项目的夭折 .....	296 - 301	97
4. Bechtel 的索赔 .....	302	97
B. Bechtel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	303 - 308	98
C. 建 议 .....	309	99
<b>七、 ENERGOPROJEKT 的索赔 .....</b>	<b>310 - 327</b>	<b>99</b>
A. 事实和争论 .....	310 - 320	99
1. Energoprojekt 在项目中的作用 .....	311 - 312	100
2. 合同关系 .....	313 - 318	100
3. 项目的夭折 .....	319	101
4. Energoprojekt 的索赔 .....	320	101
B. Energoprojekt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	321 - 326	102
1. 利润损失 .....	321 - 322	102
2. 项目资产损失 .....	323	103
3. 间接费用 .....	324	103
4.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	325	103
5. 利 息 .....	326	104
C. 建 议 .....	327	104
<b>八、 GEOSONDA 的索赔 .....</b>	<b>328 - 359</b>	<b>104</b>
A. 事实和争论 .....	328 - 333	104
1. Geosonda 在项目中的作用 .....	329 - 330	104
2. 项目的夭折 .....	331 - 332	105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3. Geosonda 的索赔.....	333	105
B. Geosonda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334 - 358	106
1. 项目资产损失.....	335 - 337	107
2. 运输途中的货物.....	338	107
3. 利润损失.....	339 - 343	108
4. 项目终止费用.....	344 - 348	109
(a) 薪 金.....	345	109
(b) 工地保护费用.....	346	109
(c) 撤退费用.....	347 - 348	109
5. 未摊销的开支.....	349	109
6.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350	110
(a) 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和期票.....	351 - 353	110
(b) 扣留款项.....	354 - 356	110
7. 利 息.....	357	111
8. 索赔准备费用.....	358	111
C. 建 议.....	359	111
九、 GEOINŽENJERING 的索赔.....	360 - 383	112
A. 事实和争论.....	360 - 365	112
1. Geoinženjering 在项目中的作用.....	361	112
2. 项目的夭折.....	362 - 364	112
3. Geoinženjering 的索赔.....	365	112

##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B. Geoinženiering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366 - 382	113
1. 项目资产损失.....	367 - 373	114
(a) 设 备.....	368 - 370	114
(b) 备件和材料.....	371	114
(c) 银行存款.....	372 - 373	115
2. 项目终止费用.....	374 - 378	115
(a) 为冗余工人发放的工资.....	375 - 376	115
(b) 撤退费用.....	377 - 378	116
3. 未付还的人工费用.....	379 - 381	116
4. 未摊销的开支.....	382	117
C. 建 议.....	383	117
十、克罗地亚土木工程研究所的索赔.....	384 - 402	117
A. 事实和争论.....	384 - 389	117
1. 土木工程研究所在项目中的作用.....	385 - 387	118
2. 项目的夭折.....	388	118
3. 土木工程研究所的索赔.....	389	118
B. 土木工程研究所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390 - 401	119
1.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390 - 392	119
2. 项目资产损失.....	393 - 394	119
3. 运输途中的货物.....	395 - 396	120
4. 未摊销的开支.....	397	120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5. 项目终止费用.....	398 - 401	121
C. 建 议.....	402	121
十一、KONSTRUKTOR 的索赔.....	403 - 413	122
A. 事实和争论.....	403 - 406	122
1. Konstruktor 在项目中的作用.....	404	122
2. 项目的夭折.....	405	122
3. Konstruktor 的索赔.....	406	122
B. Konstruktor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407 - 412	123
1. 工资损失.....	408	123
2. 项目终止费用.....	409 - 411	123
3. 利润损失.....	412	124
C. 建 议.....	413	124
十二、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的索赔.....	414 - 427	125
A. 事实和争论.....	414 - 422	125
1. 土耳其中央银行在项目中的作用.....	415 - 417	125
2. 项目的夭折.....	418 - 420	125
3. 土耳其中央银行的索赔.....	421 - 422	126
B. 土耳其中央银行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423 - 426	126
C. 建 议.....	427	127
十三、ISOLA 的索赔.....	428 - 435	127
A. 事实和争论.....	428 - 432	12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Isola 在项目中的作用.....	429	127
2. 项目的夭折.....	430 - 431	127
3. Isola 的索赔.....	432	128
B. Isola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433 - 434	128
C. 建 议.....	435	128
<b>十四、其他问题.....</b>	<b>436 - 442</b>	<b>129</b>
A. 货币兑换率.....	436 - 438	129
B. 利息.....	439	129
C. 损失发生日期.....	440 - 442	129
<b>十五、建 议.....</b>	<b>443</b>	<b>130</b>
<b>表格</b>		
1. ENKA 的索赔.....	51	
2. 合同前开支.....	59	
3. 准备工作.....	60	
4.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61	
5. 对 ENKA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71	
6. HIDROGRADNJA 的索赔.....	74	
7. 备件和材料.....	78	
8. 未摊销的预付开支.....	82	
9.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84	
10. Geosonda 和 Isola 的扣除额.....	88	
11. 关于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的建议赔偿额.....	89	

目 录(续)

	<u>页 次</u>
12. 对 HIDROGRADNJA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95
13. BECHTEL 的索赔.....	98
14. 对 BECHTEL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99
15. ENERGOPROJEKT 的索赔.....	102
16. 对 ENERGOPROJEKT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104
17. GEOSONDA 的索赔.....	106
18. 对 GEOSONDA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111
19. GEOINŽENJERING 的索赔.....	113
20. 对 GEOINŽENJERING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117
21. 土木工程研究所的索赔.....	119
22. 对土木工程研究所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121
23. KONSTRUKTOR 的索赔.....	123
24. 对 KONSTRUKTOR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124

## 导 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任命了本专员小组(“小组”),由 Werner Melis 先生(主席)、David Mace 先生和 Sompong Sucharitkul 先生组成,负责审查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赔偿委员会理事会有关决定和《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向委员会提交的索赔。本报告载有小组根据《规则》第 38(e)条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涉及下述十个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索赔人”)的索赔,这些公司和实体分别要求赔偿因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并随后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2. 本报告所述索赔列入第一批的原因是,其中各项索赔都涉及同一个大型建筑和工程项目,这个项目是要在伊拉克北部的 Bekhme 峡谷中的扎卜河上建一座用于水力发电兼排灌防洪的大坝(称为“Bekhme 坎项目”或称“项目”),这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是伊拉克境内的在建项目。索赔所涉是索赔人 1990 年 8 月 2 日及其后一小段时期内该项目中的参与。

3. 第一批内的这些交小组处理并在本报告内述及的索赔,除一项外,均是根据《规则》之下确定的标准从建筑和工程索赔中选定的。这些标准包括:提交委员会的日期以及索赔人是否遵循《规则》中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提交的索赔(下称“E”类索赔)确定的要求。以上所说的一个例外是土耳其中央银行的索赔,这是作为政府索赔(“F”类索赔)提交的,收在此处是因为该项索赔的标的是参与 Bekhme 坎项目的部分融资,并且该项索赔中提出的事宜及问题与小组在本批索赔中选定审议的各项索赔提出的事宜和问题有密切联系。

## 一、程序简况

### A. 工作性质和目的

4. 在委员会框架内工作的专员小组的作用和职能载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于 1991 年 5 月 2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2559)。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述的委员会职能如下:

“……委员会不是对当事方进行听审的法庭或仲裁庭;委员会是一个政治机关,主要行使审查索赔的实况调查职能、对索赔进行核实、评定损失、估算支付额和解决有争议的索赔。仅在后一方面可能涉及某种准司法职能。鉴于委员会的性质,在程序中纳入某种正当程序要求就更为重要。这一要求将由委员们负责提供。”(第 20 段)

“处理索赔将需对索赔进行核实、评定损失并解决有争议的索赔。这项任务的主要部分不具有司法性质;但解决有争议的索赔则具有准司法性质。现设想主要由委员处理索赔。但是,在着手核实索赔和评定损失之前,先须确定索赔所指损失是否在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含义之内,即,损失、损害或伤害是否直接由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第 25 段)

5. 小组在处理这些索赔方面的任务有三项。第一,小组必须确定索赔人所称各类损失是否在委员会管辖内。第二,小组必须核实原则上应予赔偿的所称损失确实是某一索赔人遭受的损失。第三,小组必须确定应赔损失的数额是否与索赔额一致。

6. 在履行这些任务时,小组认为:委员会要处理的索赔很多,而且《规则》之下规定了时限,因此需采用既易于掌握、又能保证速度与准确这两项目标得到兼顾的法律标准和估值方法。只有这样才能高效率地解决已提交委员会的几千宗公司索赔。

## B. Bekhme 水坝索赔的程序简况

7. 小组在审查索赔时使用了《规则》之下可用的所有各种调查程序。小组对索赔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进行了透彻、详细的分析。此外,小组还借助专家顾问确定其认为应赔的索赔内容的适当估价。小组将所涉问题转告了索赔人和伊拉克,并且考虑了他们的答复。最后,小组还收到秘书处对每一项索赔作的详细的事宜及法律分析。为完成任务,小组进行的调查工作并非仅依赖于索赔人交来的资料和文件。以下各段介绍小组进行调查的情况。

8. 《规则》第 36(b)条规定,专员小组可“按照需要,要求从任何其他来源得到更多的资料,包括专家咨询意见”。由于索赔的性质复杂,而且大型建筑索赔提出的核实问题也很复杂,小组聘用了在建筑工程项目规划、预算编制及项目实施方面以及在此类项目的损失理算和估价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顾问。小组聘定的是两家专门的顾问公司。这些专家顾问对索赔人提交的材料和秘书处提供的分析报告作了相似的审查。

9. 经过秘书处及专家顾问的初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法律建议和一些问题,并且找出了索赔中需在事实方面作进一步工作的索赔所涉方面。为解决这一需要,小组在秘书处和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准备了针对索赔人的问题和索取进一步证据的正式请求。这些问题和请求(统称“询问”)主要是寻求关于索赔所称损失的进一步书面证据。小组以 1997 年 7 月 18 日程序会发出了这些询问。

10. 小组提请秘书处将索赔人在索赔中交来的文件转给伊拉克。小组还请索赔人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就程序令所附询问作出答复。小组请伊拉克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之前就索赔作出答复并提供佐证文件。此外,还要求伊拉克于同日之前提交其就索赔人对询问所作答复提出的意见。

11. 1997 年 10 月,索赔人提交了对询问的答复。根据 1997 年 7 月 18 日程序令第 8 段,索赔人的答复在收悉后均转给伊拉克。伊拉克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期间的不同时间就索赔说明作了答复。

12. 1998 年 3 月 3 日,小组又发布一项程序令,请索赔人 Enka 、 Overseas Bechtel 公司以及土木工程及建筑材料生产公司 (d.d.Split) 于 1998 年 4 月 4 日之前就进一步的询问作出答复。这三个索赔人各自于指定日期作了答复。

13. 随后,小组对索赔要求是否应予赔偿作了初步确定。小组要求专家顾问就每项索赔拟出全面报告,说明他们对每一应赔内容的适当估价的意见并指出支持这些意见的证据。为此,专家顾问用数月时间审查了各项索赔档案,包括证据和询问答复,并且征求了小组和秘书处的意见。

14. 专家顾问向小组提出了两个报告:一个报告涉及对索赔项目的拟议估价,另一个报告涉及某些索赔人的利润损失索赔。小组研讨了这些报告,并在小组的几次会议上就汇集的数据和有关意见向专家顾问提出了问题。在有些情况下,小组断定尚需进一步研究并在必要时修改估价意见。

15. 在起草报告时,小组未具体指明为帮助完成工作而向其出示或提供的限定范围或非公开的文件。虽然小组未详细列出它对每项特定索赔内容所作的估价,但还是设法确保报告明确指出被认为不在委员会管辖之内的索赔部分。

## 二、法律框架

### A. 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16. 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

“重申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译注:其中“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和义务”原译为“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为照顾本文上下文而有所改动。)

17. 就此而言,决议第 16 段不仅重申了伊拉克的赔偿责任,而且界定了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小组适用的法律由《规则》第 31 条作了规定,即:

“专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理事会针对特定类别索赔而公布的标准、理事会的任何有关决定审议索赔。另外,在必要时,专员应运用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审议索赔。”

18.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在没有进一步指导意见的情况下,很难界定或准确适用“直接损失”概念。然而,在这一特定情况下,小组可以援用关于此问题的理事会决定中的具体规定,尤其是第 7 号决定(S/AC.26/1991/7/Rev.1)、第 9 号决定(S/AC.26/1992/9)、第 15 号决定(S/AC.26/1992/15),这些规定合在一起确立和界定了是一项标准,即,只有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损失才能得到赔偿。

19.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是关于“D”、“E” 和 “F” 类索赔的“直接性”的要则。该段有关部分规定,可得赔偿的是:

“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 [公司和其他实体],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 (a)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 (b) 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20. 该决议第 21 段并非详尽罗列,其中留下了所列“直接损失”肇因之外还有

其他肇因的可能性。理事会第 15 号决定第 6 段写明，“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人们可以提出证据，证明索赔系就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而提出”。在这种情况下，索赔人要负责证明某项不是由第 21 段所列五种肇因之一造成的损失仍应在“直接”之列。此外，第 15 号决定第 3 段强调，所称损失或损害得到赔偿的条件是“因果之间必须有直接的关系”（另见第 9 号决定第 9 段）。就此而言，第 7 号决定明确规定，“直接损失”必须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造成的损失。

21. 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的“因…而遭受”一语在该决定中没有进一步的澄清，但理事会第 9 号决定则为何谓“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损失”提供了指导。第 9 号决定叙述了“E”类索赔中的三大种类：与合同有关的损失、与有形资产有关的损失、与产生收入的财产有关的损失。

22. 由此，第 7 和第 9 号决定就如何解释“直接损失”要求为小组提供了指示。在此背景下，小组分析了向其提出的索赔中的损失类型，据以联系每项索赔确定是否存在必要的因果关系，即“直接损失”。

####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23. 安全理事会 687 (1991)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和伤害”。小组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87 (1991)号决议时所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根据该规定可以行使其在《宪章》之下的权力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92 (1991)号决议时所依据的也是《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该决议决定设立第 687 (1991)号决议所指的委员会和赔偿基金。鉴于这些决议的规定，伊拉克对委员会管辖之内的损失的赔偿责任的问题已经由理事会解决。

### C. 证据要求

24. 根据《规则》第 35 (3)条,公司索赔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其他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理事会在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中明确规定,对于商业损失,“需要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才能据以建议给予赔偿。

25. “E”类索赔表格要求所有提交索赔的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随索赔表格“附上一份单列的说明,对索赔加以解释(“索赔说明”),辅以足以表明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要求索赔人在索赔说明中说明下列细节:

- (a) 每一损失项目的日期、类别和委员会的管辖依据;
- (b) 证明索赔的事实;
- (c) 每项索赔内容的法律依据;
- (d) 索赔额以及关于如何计算这一金额的说明。”

## 三、BEKHME 水坝项目

### A. 事实背景

26. 1986 年 10 月,经过竞标,项目建筑合同授予由两个索赔人构成的承建集团,即:Enka Insaat ve Sanyani A.S.(“Enka”)和 GIK “Hidrogradnja” 土木工程及总务承建公司(“Hidrogradnja”)(以下合称“承建集团”)。

27. 项目主要是建造一座高 230 米、长 570 米的堆石坝。该坝位置在伊拉克的大扎卜河上,这是一条沿东南方向流入底格里斯河的支流,在伊拉克摩苏尔市以西 200 公里的 Bekhme 峡谷中。建造此坝主要是为了形成一个水库,库容用于推动合计最大装机容量 1536 兆瓦的水力发电机组,其次则是用于灌溉和防洪。

28. 项目于 1988 年 1 月开工。建筑工程原定于 1995 年 1 月完工,其后有两年的维护和培训期,由承建集团负责确保该两年期内项目运行正常并培训伊拉克工作人员。

29. 项目工地靠近伊朗边界,1980-1988 年的两伊战争严重妨碍了项目建设进度。直至联合国提出的停火决议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被两国接受之前,项目工地周围的一些地区一直不在伊拉克军队掌握之中,并且该地区政治状况动荡。停火之后,项目工地周围地区逐渐进入伊拉克军队的控制之下,承建集团的工作得以启动。

30. 除(两伊)战争造成的障碍外,项目工地本身的地理条件也构成重大困难。该工地处于边远、崎岖的不毛之地,交通运输困难极大。承建集团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在项目工地只有一条电话线路可用。承建集团还一度每天一个只能依靠车队向项目工地运送一次物资和人员。

31. 由于项目工地地处边远,承建集团需建造一些附属设施,以解决工人及机器之需,最终则还要解决项目的常设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之需。这些设施包括公路和膳宿设施,以及水、电、清洁卫生和娱乐设施,此外还有邮政、医疗和宗教设施。

32. 除两伊战争、当地政治动荡及地理条件困难造成的误工外,承建集团项目建筑工程在 1990 年 8 月以前还有另一些延误。据索赔人称,这些延误主要是下列情况所致:

- (a) 雇主迟付合同价格的一笔总付部分,此部分原应于 1988 年 10 月之前付迄,但直至 1989 年秋季才付出;
- (b) 伊拉克水泥及炸药供应短缺,而承建集团按合同规定必须使用伊拉克供应的水泥和炸药,雇主按合同规定须优先提供这种来源的水泥和炸药;
- (c) 承建集团在开工时缺乏设计图纸而且项目总体处于“工程规划欠缺”状态;
- (d) 电信服务欠缺;以及
- (e) 据称雇主在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方面态度不认真。

33. 据索赔人说,由于受这些因素影响,在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时,项目建设进度已落后于计划。更重要的是,承建集团负责的河水分流工程本应在一年前即

已完成。这一重要步骤到 1990 年 6 月 15 日才完成。

34. Enka 指称,项目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不久即告夭折,而且这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所直接造成的,本报告在下文第 56 至 62 段中有较完整的叙述,其他索赔人各自都有与此类似的说法。各索赔人还说,它们因此付出了遭受了损失,就这些所称的损失请求给予赔偿。

### B. 索 赔 人

35. 索赔人 Enka 是一家土耳其公司,在承建集团内的合作伙伴是目前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法律之下注册的 Hidrogradnja 公司,两公司于 1986 年 10 月与伊拉克农业和灌溉部国家水坝组织(下称“雇主”)订立了一项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Enka 和 Hidrogradnja 同意在若干年内承建 Bekhme 水坝项目。Enka 是土耳其的一家主要建筑企业。入侵发生以前,Enka 在中东和其他地区有 20 年承建大型土木工程项目的历史。Hidrogradnja 是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一家主要土木工程承包商,在中东也有承包建筑的经验。

36. 承建集团是项目的承包方,全面负责水坝的建造和项目及分包商和供应商的管理、监督和控制。

37. 其余还有 8 个索赔人,其中,下列 7 个索赔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承建集团在项目工程中的建筑、供应、管理或融资:

- Overseas Bechtel 公司(“Bechtel”)
- Konsolidacija I Gradjevinarstvo (Geoinženjering Company  
“Geoinženjering”)
- Geosonda 控股有限公司(“Geosonda”)
- 克罗地亚土木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
- “Konstraktor-Inženjering” 土木工程及建筑材料生产公司  
(“Konstraktor”)

-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土耳其中央银行”)
- Isola Banchemie 公司(“Isola”)

38. 第八个索赔人是 Energoprojekt-Hidroinženjering 咨询工程公司(“Energoprojekt”),该公司是雇主的顾问。

39. 索赔人 Bechtel 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内华达州法律之下注册的公司,国际业务包括大型复杂的建筑和土木工程项目。Bechtel 与承建集团订有一项合同,根据合同,它同意担任承建集团的技术及项目管理顾问,为承建集团提供一般的支助以及承建集团各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40. 索赔人 Geoinženjering 是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法律之下注册的公司,索赔人 Geosonda 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法律之下注册的公司,两公司与 Hidrogradnja 订有一项合同,根据该合同,两公司作为分包商负责项目的钻掘和水泥浇注工作。

41. 索赔人土木工程研究所是在克罗地亚法律之下注册的公司,它与 Geosonda 订有一项合同,根据合同,土木工程研究所同意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某些土木工程服务。

42. 索赔人 Konstruktur 是在克罗地亚法律之下注册的公司,是 Hidrogradnja 的劳务分包商。

43. 索赔人土耳其中央银行是土耳其政府机关,参与 Enka 公司为项目所做工程的融资。

44. 索赔人 Isola 是在德国法律之下注册的公司,是 Hidrogradnja 化学添加剂的供应商。

45. 索赔人 Energoprojekt 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法律之下注册的公司,它与雇主订有一项合同,负责在若干年内为项目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详细的设计服务和其他服务。

#### 四、 ENKA INSAAT VE SANAYI A.S.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 1. Enka 在项目中的作用

46. 按照合同,该承建集团的成员集体和个别对雇主负责。然而,根据 1987 年 5 月 20 日的一份单立合同,Enka 和 Hidrogradnja 商定,Enka 为承建集团的主要成员。所以,Enka 在该承建集团内负有管理项目的主要责任。Enka 因管理服务从 Hidrogradnja 的收益份额中赚取固定百分比的管理费。

47. 虽然如前文第 29 至 34 段所述,承建集团在入侵发生之前就遇到了延误和困难,但 Enka 方面说,在入侵发生之时,多数问题已获解决,它已准备进入项目中利润最大的阶段。Enka 之所以有信心,是因为它在调配继续高效开工所需的设备、配件和工人方面是成功的。Enka 估计,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Enka 在工地存有它需提供的另外 12 个月的建材物资,因此,该公司可以避免再遇到物资供应的误期。但 Enka 说,雇主方面的情况则与此相反,雇主没有按义务提供某些关键物资如混凝土和炸药(见下文第 71 段)。

###### 2. 合同关系

48. 按照合同,承建集团应收取 460,350,000 伊拉克第纳尔的一笔固定费用。按合同当日 1.000 伊拉克第纳尔兑 3.208889 美元的合同汇率和伊拉克官方汇率,这一价格为 1,477,212,051 美元。经雇主接受承建集团的投标后与之谈判,这一价格降低了 10%。合同书所附一份建筑工程细单按细目分类列出了合同价,详列了待建工程各构成部分的议定价。

49. 合同价的 30% 应付伊拉克第纳尔,70% 付美元。在合同价的美元部分中,20% 应付现金,50% 以固定到期日不同的期票支付。期票的兑现定在项目竣工后的 7 至 12 年。合同价的 5%, 约为 70,000,000 美元, 在承建集团项目开工之前作为一次性付款支付,使承建集团能用以购置项目开工所需的设备、器材和雇工。

50. 项目一旦开工,承建集团应提交月份付账证明,即合同中所述“临时支付证”。临时支付证表现的是,截至某一具体证明的日期所完成的工作量。

51. 土耳其中央银行同意,按一份单立合同为 Enka 的项目工程供资,根据这一合同,Enka 以某一贴现率将临时支付证出售给土耳其国家银行。

52. Enka 和 Hidrogradnja 另外商定,将项目工程拆开,使承建集团在合同之下的收益按大致相同的份额赚取。另一方面,各方又自负盈亏。Enka 负责项目的地面工程,主要是水坝和溢流结构。Hidrogradnja 负责工程的地下部分,主要是地下电厂和分流隧道以及自用营房和商店。

53. 承建集团称,出于一些原因,它还被请求从事附加工程。承建集团的说法是,它在报批为附加工程索要的金额时遇到了困难,直到建立起了一个委员会,在雇主参与之下处理这些要求。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开会,以后在入侵发生之前又开过 6 次会。在入侵发生之时,委员会内仍有一些索款要求未加处理。

### 3. 伊拉克在项目中的作用

54. 雇主方在合同中的定义为,伊拉克共和国农业和灌溉部国家水坝组织。这个实体后来成为国家水坝委员会,再以后又改为国家水利和开垦项目委员会。“雇主”一词在下文中指这些组织的集合。雇主是伊拉克的一个国家机构。

55. 原则上讲,可按合同要求伊拉克对承建集团的成员负责,对此伊拉克没有异议。但是,伊拉克对承建集团提出的许多索赔事项提出争议。伊方对此种潜在赔偿责任的接受见于它提出的论点,其中多次提及按照合同规定伊拉克享有的权利和承建集团应对伊拉克履行的义务。伊拉克还提出了它所说的合同之下的反索赔,尽管可以较确切地说,这些反索赔是对承建集团索赔额的冲抵要求。

### 4. 项目的夭折

#### (a) Enka 的争论

56. 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不久,项目工程的大部分陷于停顿。虽然工地并不

靠近作战地区,但 Enka 坚持认为,工程的夭折与入侵事件是密切相联的。

57. 项目工程一直继续到 1990 年 8 月 15 日,但据 Enka 提出的证据看,土耳其工人的士气不断受挫,实际工作的雇员人数每天下降。这种减少是在伊拉克关闭边境时开始的。当安理会 1990 年 8 月 6 日对伊实行制裁时,Enka 土籍工人的这种状况随即恶化。土耳其不久加入了制裁,并关闭了与伊拉克之间的输油管线。与此同时,土耳其政府对伊拉克和伊拉克政府发表了立场坚定的声明。

58. Enka 争执说,工人的骚动和擅自离职、伊拉克秘密警察在项目现场加强活动、伊拉克停发出境签证和旅行许可证等等因素使项目工程无法继续下去。工人们相信自己陷入了马上就会和自己的国家发生冲突的敌国,把心思和精力全用在了自我保护和逃离伊拉克上,因此, Enka 说,离开项目的不是它,而是工人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造成局势离开了 Enka。其他项目承包人的说法与 Enka 对上述局势的描述相一致。

59. Enka 公司为其工人的行为列举了一些原因:

- (a) Enka 的工人知道伊拉克曾在两伊战争的末尾阶段对其库尔德人使用化学武器,从家人收到了总的来说对他们的安全表示担心、特别是对伊拉克自称具有核战争和化学战能力表示担心的信息,所以害怕自己会成为打击对象、被抓人质、或受生化武器之害;
- (b) 伊拉克逐步加强了秘密警察在项目工场的活动,这趋于加强 Enka 工人的恐惧和紧张;
- (c) 在入侵发生之后,伊拉克不时地关闭和重开与土耳其的边境并拒绝发给土耳其工人出境签证;
- (d) 伊拉克禁止积蓄食品,威胁说要惩办任何违令者;
- (e) 冒险逃离项目工地的承建集团人员遭到伊拉克民众的袭击和嘲弄,受到伊拉克当局的扣留和威胁;

- (f) Bechtel 的雇员是美国人,被伊拉克当局从工地带至伊拉克的重要设施充当“人体盾牌”;
- (g) 项目工地的国际通信中断。

60. Enka 公司还提到了其他一些它认为属次要地位的原因,包括入侵发生后数星期内遇到的燃料和混凝土短缺。

61. Enka 公司提出了说明工人纪律瓦解的大量证据。在这个问题上,Enka 提供的证据包括项目高级人员的宣誓证言和传媒报导。Enka 提交的证言详述了项目夭折的过程。有几名证人说,当 Enka 的工人了解到入侵事件时,问题就开始出现了,工人中的情况随后不断恶化。这一证言提到,在入侵事件后不久,伊拉克当局开始停发出境签证。工地现场的 Enka 管理人员试着让工人们镇静下来,但不起作用。工人们不肯留在 Enka 的工地上。

62. Enka 公司说,在伊拉克军队于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撤离项目地带后,“库尔德族人”控制了项目工地。Enka 方面称,尽管为保护项目工地做了努力,但在承建集团所属工人撤离之后,整个项目工地受到住在项目工地区的库尔德人的劫掠,项目受到极大破坏。

(b) 伊拉克的争论

63. 伊拉克对 Enka 公司的说法提出了较详细的答复。伊方的主要论点是,(a) 项目工地在 1991 年 3 月 2 日被伊方称为不在其控制之下的“武装匪徒”占领,此前并没有受到任何军事冲击;(b) 工人撤离项目工地是不必要的。伊拉克称,出于这些事实,抛弃项目工地是不必要的,是违反合同的行为。

64. 伊方在答复 Enka 的说法时还提出,并不存在“海湾战争与水坝工地损害之间的直接关系”。伊方认为,在这个偏远的建筑工地,索赔各方及其工人并没受到威胁,放弃项目是索赔人自己的决定。因此,伊拉克提出,伊方对于项目工地被抢被毁没有责任。

(c) 其他有关事实

65. 但是,伊拉克没有提及 Enka 就因果关系所提论点背后的基本事实:工人是因为害怕被困在自己的国家可能不久就会与之发生武装冲突的敌国而离开项目工地的。

66. 紧接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承建集团数次会晤雇主方面,讨论项目情况并请雇主正式下令暂停建筑工程。雇主对这些要求加以拒绝,并坚持要承建集团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只是在后来,雇主才提出允许承建集团放弃项目,以此换取承建集团同意将来不对雇主提出任何索赔。承建集团拒绝了这一建议。下文第 69 至 75 段详述了这些信函往来。

67. 在 1990 年 8 月和 9 月, Enka 为从伊拉克撤离 2,000 多名工人做了安排。这一行动至 1991 年 2 月大体上结束。作为允许 Enka 公司工人撤离的一项条件,雇主要求 Enka 在项目工地留下 50 名基干人员。这批基干人员最初是由土耳其人组成的。当 Enka 的土籍工人在 1991 年 1 月底撤离时,接替的是约旦人和巴勒斯坦人,这些人在 1991 年 3 月伊拉克从该地撤军后也撤走了。

5.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的合同状况

68. 合同含有以下不可抗力条款:

“对于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反叛、革命、暴乱或政变、内战或暴动(除承包人内部雇员之间者外)、骚乱或动乱直接或间接造成的〔项目〕破坏或损害……,承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9. 在入侵事件之后,经与雇主进行了一定的非正式讨论, Enka 公司在 1990 年 8 月 12 日的一信中通知雇主,承建集团有意要求雇主向承建集团支付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引起的任何增加开支。

70. 由于第一封信没有得到任何答复,承建集团在 1990 年 8 月 18 日的一信中较正式地向雇主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其中强调了项目工地不断恶化的局势。承建集

团再次强调,承建集团的任何增支都应由雇主支付。

71. 承建集团管理方与雇主方的主任举行的一次会议讨论了第二封信。Enka 方面在这次会上强调了工人中间的严重情况和雇主按合同有责任提供的材料严重不足(见上文第 47 段)的情况。Enka 要求暂停项目,允许它撤走仍留在伊拉克的雇员。雇主方面答复说,作为允许 Enka 雇员离开伊拉克的一项条件,Enka 必须雇用接替的工人,并坚持要承建集团继续项目工程。雇主方的主任后来说,他无权让项目暂停,但建议承建集团再度书面请求暂停工程和主动提出不为工程中断造成的开支索赔。雇主在 1990 年 8 月 25 日的一封信中确认了在这次会议上阐述的立场。

72. 仅在一个多星期后,同样这批人又开了一次会。当事各方重申了各自的立场,雇主询问,如果允许工人离开工地,承建集团有何种计划来保护项目。

73. 由于未与雇主达成协议,承建集团单方面于 1990 年 8 月 20 日停止了项目的建筑工程。Enka 采取了保护项目工地的措施,包括加固结构、保护设备和保存文件。

74. 承建集团 1990 年 8 月 27 日再度致函雇主,又一次重申了承建集团的立场,项目应由雇主按照合同正式暂停。承建集团在信中告知雇主,承建集团的立场是,项目工程已经中止,尽管雇主拒签正式停工令。信中最后说:“我方最强烈希望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在不提任何索赔的情况下复工,我方可向贵方保证,我们将尽全力使项目完工,使双方满意。”

75. Enka 在雇员撤离之后,通过 1990 年 10 月 13 日的传真最后一次请雇主签发项目停工令。Enka 要求,1990 年 8 月 15 日为停工令签发日期。雇主在 1990 年 10 月 18 日的传真答复中予以拒绝。

76. 如上所述,伊拉克提出,承建集团停工和撤人是没有根据的。伊拉克没有直接评论雇主与承建集团之间紧接入侵事件之后的信函往来。

#### 6. Enka 的索赔

77. Enka 1993 年 1 月为指称的损失索赔 264,301,350 美元,声称其中每一项损

失均为项目夭折所致。以下按 Enka 的说明和提交顺序列出这些损失:

- (a) 撤离费用和相关开支损失,包括人工费用、信用保证书、运输过程中的物件、人员被扣费用和项目费用(3,275,120 美元);
- (b) 项目资产损失:固定设备、备件和材料、海关押金(71,721,433 美元);
- (c) 利润损失(122,375,000 美元);
- (d) 预付费损失(5,247,784 美元);
- (e) 项目筹建损失(5,803,780 美元);
- (f) “合同下变现付款”损失,即因雇主已核可支付的临时支付证而对 Enka 的欠款(包括留存款项)(38,537,019 美元);
- (g) 至入侵发生之日与雇主存在争议的合同下付款损失(17,341,214 美元)。

## B. 管辖问题

78. Enka 公司的索赔提出了两个重要的管辖问题。第一,专员小组必须确定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在不影响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这一定语短语(下称“以前产生”定语)的范围。第二,专员小组需要确定损失、损害或伤害是否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相关。

### 1. “以前产生”一语的应用

79. 专员小组认为,为不带任何主观任意性的排他管辖权确定一个日期是难以做到的。关于“以前产生”一语的解释,审查第一批“E2”索赔的专员小组的结论是,“以前产生”一语的意图是把入侵发生时已有的伊拉克外债排除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因此,由于多数外国承包商估计,如果能得到付款,在提交竣工证明后三个月之内就会拿到,“E2”专员小组认为,就委员会面前的索赔而言,三个月的时期为正常或标准商业惯例的最长限度。所以,“E2”专员小组认定:

“就与伊拉克签订的合同而言,如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前三个以上即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了引起原始债务的履约行为,基于对此种履约行为所欠实物或现金付款提出的索赔属于对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的索赔,因此处于本委员会管辖权之外。”  
(S/AC.26/1998/7 第 90 段)

80. 出于三个月的延时期足以体现当时伊拉克通行的商业惯例,也并不背离普通商业做法的务实考虑,专员小组为眼下这一索赔采用了这些结论,专员小组以下列方式解释“以前产生”短语:

- (a)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一语的用意是对委员会的管辖权产生一种排他影响,即此类债务和义务不能提交本委员会;
- (b) 在解释“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一语所指时期时应适当地考虑这一短语的目的,即将当时已有的伊拉克坏账排除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
- (c) “债务”和“义务”两个用语应具有普通会话时适用的习惯和惯常含义。

81. 因而,就此项索赔而言,使用“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和义务”意指基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债务或义务。

## 2. “直接损失”要求的应用

82. 对于上文第 18 至 22 段所述安理会有关“直接损失”要求的指导,专员小组的解释如下:

- (a) 关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有形资产,索赔人可证明直接损失的办法是,表明因入侵或占领事件而发生的伊拉克公共秩序混

乱致使索赔人撤出雇员,而撤出又造成放弃索赔人在伊拉克的设备、物资及其他资产;

- (b) 伊拉克对所有此种损失负责,不得援引不可抗力或类似法律原则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遁词;
- (c) 关于伊拉克不是当事方之一的合同的损失,如果有适当证据证明,对科威特的入侵或占领,或入侵发生之后伊拉克公共秩序混乱致使索赔人撤离履行合同所需人员,索赔人仍能证明这是一种直接损失;
- (d) 因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索赔人遭受的损失而引起的费用是直接损失,同时考虑到,索赔人有责任减轻在人员撤离伊拉克后能够合理避免的任何损失;
- (e) 未能使用存入伊拉克银行的资金造成的损失不是直接损失,除非索赔人能表明,伊拉克有合同义务或其他特定义务将这类资金换为可兑换货币并许可将兑换所得的货币转出伊拉克,而这种兑换和转账又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受到阻碍。

### C. Enka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83. 上述各项 Enka 索赔内容构成与 Bekhme 水坝项目工程相关的一系列索赔损失。构成 Enka 索赔的索赔内容见下表,但在表中是按索赔损失的实质性质分类的。例如,涉及 1990 年 8 月 2 日位于伊拉克境内资产的全部索赔内容并入一类,一起讨论。专员小组对个别索赔内容的分析按照下列所列的索赔内容再分类进行。讨论每一索赔内容时使用的条目编号与下表相对应。

表 1. Enka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赔金额</u> (美元)
1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项目资产	
1.a 固定设备	57,337,198
1.b 备件和材料	10,264,053
1.c 运输途中的物件	<u>2,515,737</u>
小计	<u>70,116,988</u>
2 与伊拉克订立的合同	
2.a 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	
2.a.—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的人工费用	746,184
2.a.二 合同前开支	5,247,784
2.a.三 准备工作	5,803,780
2.a.四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38,537,019
2.b 利润损失	122,375,000
2.c 与运输途中的货物相关的费用	102,686
2.d 信用保证书的费用	1,798,368
2.e 项目终止费用	186,808
2.f 海关押金	<u>1,604,445</u>
小计	<u>176,402,074</u>
3 其他索赔	
3.a 撤退和遣返	122,551
3.b 项目人员被扣押	318,523
3.c 与雇主的未决争端	<u>17,341,214</u>
小计	<u>17,782,288</u>
共计	<u>264,301,350</u>

### 1.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项目资产

84. Enka 提出的第一类索赔是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资产损失索赔。这些资产见于 Enka 的索赔说明和列于上表内的“项目资产”，包括固定设备、备件和材料及运输途中的物件。Enka 还对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境内正运往项目工地途中的某些物品损失提出索赔，声称从未收到这些物品。

85. Enka 说，在所涉时期内，其雇员从伊拉克撤离，因此，损失了遗弃在伊拉克的资产。致使 Enka 撤退雇员的势态有认真的记录，所提证据一般都有其他索赔人的呈文作为佐证。对每一项索赔，Enka 一律声称，受到的有形资产的损失是它被迫撤离雇员，致使有形资产无人看管直接造成的。

86. 在答复专员小组的询问时，伊拉克为不赔偿这项损失提出了若干论点。首先，伊拉克说，留在工地的所有材料都应由 Enka 负责，Enka 委派了自己的看守人员，因此，伊拉克没有保护这批材料和设备的责任。

87. 但是，专员小组认定，这种论点忽视的事实是，理事会第 7 和 9 号决定并未规定只有在伊拉克对其境内的财产负有具体责任的条件下才能要它对财产受到的损失负责，只要损失能够归因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行为或后果之一就足以了。在本项索赔中，如能证明 Enka 雇员在所涉期间离开了伊拉克即符合此项要求。

88. 基于这些判断，专员小组认为，关于 1990 年在伊拉克的有形资产，如果索赔人能表明其雇员在所涉期间撤离了伊拉克，致使资产被遗弃，索赔人即建立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与索赔人能证明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境内的资产受到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89. 第二，伊拉克称，Enka 没有具体说明单项损失是如何发生的。

90. 对此，专员小组认定，Enka 已经充分证明，雇员在所涉期间离开伊拉克是财产损失的原因，因此是符合要求的。索赔的财产损失是否应予赔偿唯一取决于 Enka 能否证明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因果关系，并不取决于索赔人能否证明每一损失是某种行为如盗窃或破坏所致。

91. 第三,伊拉克称,所涉财产既没损坏也没损失,仍在伊拉克,Enka 可随时取用。伊方还说,从 1991 年 3 月 2 日起,Enka 没有为谋求这批财产的退返而采取任何步骤与伊拉克取得联系。

92. 但是,专员小组认定,一旦 Enka 被迫撤离,就没有回到伊拉克收回财产的一般义务了。而且,现在没有迹象表明留下的材料目前还在项目工地上。

93. 伊拉克称,不应由它为 Enka 撤离伊拉克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负责,因为 Enka 没有遵守有关离境前提前终止工程的合同条款,例如与通知合同另一方有关的条款。

94. 专员小组认为,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和第 9 号决定第 13 段间接地免除了 Enka 在离开之前遵守有关的对伊合同条款的义务。所以,Enka 有权在雇主未事前批准的情况下停工。

95. 专员小组还认定,Enka 通过随索赔提交的证据充分证明,它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正在从事项目工程,这一工程需要有许多工人和大量设备、机械和材料继续留在现场。专员小组认为,Enka 已经提出了充分证据证明,其雇员在所涉期间离开了伊拉克,留下了为数众多的设备、机械和材料。因此,专员小组的结论是,Enka 证实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与 Enka 能证明当时在伊拉克的设备、机械和材料所受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96. 与在伊拉克的有形资产损失索赔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到减轻损害。Enka 提交的证据表明,Enka 在离开之前做了保护设备和项目工地的努力,采取了减轻项目夭折影响的措施。专员小组认定,这些行动是合理的,是努力保证有关设备始终安全和有所保护而采取的适当措施。由于 Enka 有减轻任何损失的责任,Enka 采取此种行动引起的合理费用应予赔偿。

#### (a) 固定设备

97. Enka 对于为该项目购置,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固定设备所受损失索赔共 57,337,198 美元。据称这批设备在对敌行动期间被遗弃在项目工地上,Enka 再也

没能收回。Enka 十分详细地提供了有关其遗弃资产的佐证。它利用了多种评估方法,计算出的遗弃设备 1990 年 8 月更替价值为 57,337,198 美元,为此项提出索赔。专员小组审议了佐证和 Enka 采用的估价方法。

98. 按照伊拉克法律,Enka 须在工地现场保留一份设备清单。称为“核证清单”的这一法定清单由伊拉克国家会计师每年审计,最后一次审核是由法定审计员于 1990 年 9 月 8 日进行的。Enka 从伊拉克方面拿到了 1990 年 9 月 8 日的核证清单,与索赔一并提交。固定设备清单是一份电脑处理打印件,反映了核证清单中详列的资料。固定设备清单的全部历史发票费用为 51,562,229 美元。固定设备清单列有 1,024 项设备,其中 221 项是从伊拉克内其他项目转给本项目的。专员小组认定,佐证文件是真实的,这一证据证明了这批设备的存在、发票费用及 1990 年 8 月 2 日这批设备确在伊拉克境内这一事实。

99. 在索赔中,Enka 按折旧值数字登记了在伊拉克内得到的设备项目。这批项目没有发票数据。由于专员小组对这类设备项目的折旧做了决定,缺少费用数据对下文第 112 段建议的赔偿没有影响。

100. 如上所述,Enka 提出,它应为遗弃的设备得到 1990 年 8 月 2 日的估价更替费。但是,专员小组认为,对项目工程所用固定设备的估价应以筹备合同初始投标时 Enka 采用的同样假设和费用考虑为基准。专员小组出于两方面的原因得出了这一结论。第一,这一项目工程已经永久性地放弃,现实情况是,Enka 再也不会更换这批设备。第二,Bekhme 水坝项目工地有多重困难:地处偏远、地形复杂、环境条件艰苦、当地居民有敌对情绪。在投标过程中,这些情况已介绍给了可能的承包商,Enka 在投标时也是了解的。因此,专员小组的意见是,Enka 在计算自己的投标价时,应已把这些条件考虑在内了。

101. 所以,专员小组认定,Enka 原先已做了固定设备物品在项目周期过程中完全折旧,收回价值为零的打算。Enka 提交的文件表明,它打算在预计 84 个月的合同期内使设备的购买价值折旧为零,这支持了专员小组的结论。另外,Enka 也没有留出

项目结束时将固定设备运离项目工地的费用。

102. 基于上述原因,专员小组裁定,赔偿这一索赔项的恰当尺度是折旧的设备购置费。如上所述,Enka 提出了大部分设备项目的原始发票。对于无法确定购置日期的物品,将物品视为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前完全折旧。这涉及到 22,683,026 美元的一笔费用。除了有证据表明 Enka 自己采用了某种更高折旧率的情况外,专员小组使用的折旧率使项目开工之前购置和投入使用的任何设备在项目周期之内完全折旧。据此,专员小组建议,固定设备的赔款数额为 28,879,203 美元。

(b) 备件和材料

103. Enka 为购买、运至项目工地和存入 Enka 仓库的备件和材料索赔。Enka 称,这些备件和材料在 Enka 撤离工地时被遗弃,后被伊拉克没收。

104. Enka 最初为备件索赔 3,258,466 美元,为建筑材料索赔 7,253,974 美元。经对文件的审查,Enka 减少了索赔总金额,将此项索赔的数字分别改为 3,612,026 美元和 6,652,027 美元,此项索赔的订正总额为 10,264,053 美元。

105. 专员小组认为,Enka 提交的证据证明,Enka 确实购买了这一索赔项中列举的备件和材料。索赔人说明了备件和建材这类消耗品的订货、登记、现场收货和发货出库的周密制度。Enka 在伊斯坦布尔和项目工地的会计科电脑中存有这一制度的数据。1990 年 8 月 15 日前后,Enka 决定把材料从项目工地运回仓库。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修改了电脑记录以把这些物品重新输入清单,制作了备份软盘。同样,Enka 的机械科在工地现场制作了备件的订正电脑清单。这些软盘被带出了伊拉克,送回伊斯坦布尔的总部。最后,Enka 对项目工地仓库的剩余物资做了一次实物盘点。

106. Enka 还请主要供货商开了证明信,证实所有这些物品的发票均已付清,并把这些证明信与使专员小组确信 Enka 付清了物品款项,是物品所有人的其他证据一并提交出来。

107. Enka 无法为此项索赔中大量物品的每一项提出发票。Enka 解释说,它购买的消耗品分送至不止一个工地,所以,虽然电脑记录反映了运往该项目工地的某一物品的费用,而发票中却还包括送至其他项目工地的物品。由于这些发票不是 Bekhme 水坝项目专用的,所以并不全由 Enka 保留,也就无法应专员小组的请求提交。因此,虽然专员小组没有收到此项索赔中每一物品的原始发票,但确信电脑清单是根据原始单据制作的,其中的费用数据是合理的。

108. 根据这些情况,专员小组认定,备件和材料的定值恰当,Enka 报告的费用证据充分。但专员小组认为,此项索赔中有一部分物品有重复。重复见于打算纳入项目(“临时支付证项目(ICP)材料”)和临时支付证(IC)33 的材料。对于每一临时支付证,Enka 收到相当于支付证日期现场 ICP 材料价值 75%的预付款。这样,列入 IC33 的就是 4,276,000 美元,即 IC33 日期价值约为 5,702,000 美元的现场 ICP 材料的 75%,这得到了雇主的核准。IC33 中的伊拉克第纳尔部分已付,美元部分载于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和未签期票的索赔中。这样,Enka 就为 ICP 材料索赔了两次:一次是在本项索赔当中,另一次是作为 IC33 未付款的一部分。所以,应把 ICP 材料的索赔额减少 4,276,000 美元。据此,专员小组建议,备件和材料的赔款额为 5,988,053 美元。

### (c) 运输途中的物件

109. 根据 Enka 的说法,有数件设备是按照 Bekhme 水坝项目的特别规格制造的,而 1990 年 8 月 2 日,有一批特制的消耗物资正在运往伊拉克的途中。Enka 说,由于工地秩序混乱和停工,这些设备和物资无法运至项目工地。Enka 为这些物品索赔 2,515,737 美元,称这是一笔全额损失。专员小组认为,Enka 为定制的设备和物资提供了单据,单据恰当地证实了设备和物资的费用。

110. Enka 在答复专员小组的问题时还说,这批设备和物资的设计十分特殊,对任何其他承包商都不会有什么用处。Enka 提供的文件证实,曾为处理这批财产做过几次尝试,但未能成功。专员小组认定,价值 261,929 美元的特制消耗物资是一笔全

额损失。

111. 但是,Enka 没有解释全部这批设备而不仅是特制部分卖不出去的原因。另外,似乎 Enka 没有提出把这些物品出售给原始制造厂商,而这本来是可能性较大的买主。根据收到的证据,专员小组的结论是,Enka 减少这项索赔中特制部分损失的努力不足。专员小组的专家顾问估计,即使扣除特制部分,这批设备在二级市场的最低可变现价值约为原成本的 40%,即 2,253,808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这一估计合理,因此建议将索赔额减少 901,523 美元,即设备的合理市场价值。专员小组建议,运输途中的物件赔款额为 1,614,214 美元。

112. 专员小组建议,1990 年 8 月 2 日之时在伊拉克的项目资产赔款额为 36,481,470 美元。

## 2. 与伊拉克订立的合同

### (a) 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

113. 对于依合同完成工程部分的欠款,Enka 索赔 50,334,767 美元。内含这部分索赔内容中包括入侵事件之后和停工之前的项目工地人工费用、未摊销的合同前开支、筹建工作和未签期票帐户及雇主签署的临时支付证的未付余款。

114. 专员小组认为,伊拉克是合同的当事一方。如上文第 55 段所述,伊拉克要求依照合同对 Enka 提出某些索赔,将此称为“反索赔”。伊拉克依据合同条款的此种作法必然意味着伊拉克认为自己也受这一合同的约束,至少在与承建集团的关系中如此。

115. 专员小组认为,雇主不为完成的工程部分和提供的服务付款是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但是,Enka 提出的一些与合同相联的索赔引起了另外的问题,必须述及。

116. 第一,项目工程是 1987 年开始的。在许多方面,索赔人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完成了部分工作。例如,雇主签发给 Enka 和 Hidrogradnja 的若干期票就是为 1987 年完成的工程签发的。

117. Enka 提出,无论履约日期如何,雇主欠的数额均应赔偿。Enka 论点的实质是,只要期票的签发推迟了伊拉克的已有付款义务,就为伊拉克一方造成新的义务,这些新义务不构成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

118. 在答复其中某些索赔时,伊拉克说,由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有赔偿上的限制,欠款中有些项目是不应赔偿的。伊方的立场是,在该日期以前到期的任何债务或义务都是不应赔偿的。所以,按伊拉克的说法,1990 年 8 月 1 日到期未付的款项即不应赔偿。

119. 对于上文第 79 至 81 段中阐述的理由,专员小组认为,并不因为有这些推迟付款安排和协议而使事实上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产生债务划入应赔之列。因此,虽有这些新的协议,为了确定一笔债务是否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专员小组将仅考虑索赔人完成履约行为的日期,不论推迟付款安排的影响。

120. 另外,专员小组认为,索赔中有争议的工作有些是 Enka 在 1990 年 8 月 6 日即安理会对伊实行制裁之日起完成的。1990 年 8 月 6 日后完成的工作涉及水坝项目的建筑活动,与往来于伊拉克的货物、服务或资金的运输、转让无关。因此,专员小组认定,Enka 于 1990 年 8 月 6 日以后完成的工作并不违反贸易禁运。

### (一)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的人工费用

121. 在这一索赔内容的第一项内,Enka 为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付给 2,324 名项目工地雇员的工资 746,184 美元索赔。Enka 称,入侵事件在项目工地造成严重不安和混乱,使得这些雇员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没有从事生产性工作。专员小组确信,对于入侵的消息在工人中造成的恐惧和混乱,Enka 提供了可信、逼真的见证报告。专员小组认为,合理的结论是,生产力下降是入侵事件直接造成的。而且,提出的证据对于据称预期交给雇主的人工付款单与实际交付的此种单据之间的差异作了恰当的数额说明,给予了支持,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人工费用赔款额为 746,184 美元。

## (二) 合同前开支

122. Enka 为它所说的“合同前开支”索赔一大笔金额。列入索赔的这些开支如下：

表 2. 合同前开支

<u>索赔项目</u>	<u>索赔金额</u> (美 元)
押标金手续费	335,080
签约前开支/伊斯坦布尔	167,754
签约前开支/巴格达	1,318,251
Bechtel 服务费	1,549,586
保险金	<u>1,877,113</u>
共 计	<u>5,247,784</u>

123. Enka 声称,它的惯例是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实际签约的各项合同中摊销这类费用。这一索赔的佐证充分。但专员小组认为,除保险金一项之外,这些费用全部是投标前或签约之前的费用。专员小组还认为,较为通用的商业惯例是把所有投标前或签约前开支视为交易间接费用的一部分,然后纳入承包商的收费率中。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合同前开支的前四项不予赔偿。

124. 与此相反,专员小组认定,保险金是预付项,但不是合同前开支。保险是雇主办理的,分五次付款,以从临时支付证中扣减的办法向承建集团收费。Enka 计算索赔的办法是将全部保金摊算,将摊得部分的数额从分期付款中扣除。专员小组认为,这种办法和索赔的数额是合理的。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保险金赔款数额为 1,877,133 美元。

### (三) 准备工作

125. Enka 就在项目工地从事的准备工作提出以下索赔:

表 3. 准备工作

<u>索赔项目</u>	<u>索赔金额</u> (美元)
采石场	2,895,666
上游围堰	390,503
存 料	2,078,683
采料场	<u>438,928</u>
共 计	<u>5,803,780</u>

126. 专员小组认为,对于许多准备工作索赔项目,Enka 没有提供工作量的文件证据。不过,索赔中的确包括了 Enka 本公司人员以证词形式提出的合理和可信的证据。提到的费率和价格是合理的,其中有些以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为基础减去了对合同贴现间接费和利润的估算调整部分。随着工程进展,按建筑工程清单费率收回了费用,但直至该时,款项并未列入临时支付证。

127. 专员小组承认,采石场损失陈述正确,Enka 提供了关于工作价值的令人满意的证明。专员小组建议,采石场的赔款额为 2,895,666 美元。

128. Enka 对于为便利项目工程而修建上游围堰的未摊销费用索赔 390,503 美元。在入侵发生之时,围堰总费用的 41.5%已经通过雇主接受的临时支付证摊销和结帐。索赔的数额是未摊销的余款部分。专员小组认为,Enka 方面的证据对这项索赔提供了充分的支持,Enka 准确地计算了围堰的未摊销余额。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围堰的赔款额为 390,503 美元。

129. 然而,存料是用于上游围堰的,围堰的 41.5%已经完工。专员小组没有得

到这笔数额未摊销的解释。专员小组的结论是,应使用同一 41.5%的数字,将存料索赔金额减少 862,653 美元,实为 1,216,030 美元。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存料赔款额为 1,216,030 美元。

130. 同样,未曾使用来自采料场的粘土和滤层材料。Enka 提交了采料场材料价值和数量的令人满意的证明,因此,专员小组建议,采料场的赔款额为 438,928 美元。

131. 专员小组建议,准备工作的赔款额为 4,941,127 美元。

#### (四)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132. Enka 就项目已完成的工程索赔如下。

表 4.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u>索赔项目</u>	<u>索赔金额</u> (美元)
未付临时支付证的美元部分	10,319,728
期票帐户的未签余额	4,413,732
扣留款项	<u>23,803,559</u>
共 计	<u>38,537,019</u>

133. Enka 对临时支付证(IC)26 至 33 的美元部分索赔 10,319,728 美元,这是应以现金付清但从未支付的款项。所有临时支付证的伊拉克第纳尔部分已全部付清,包括 IC 33。专员小组认定,IC26 至 33 已全获雇主核可,但美元部分未付。为之签发这些 IC 的工作有许多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基于上文第 79 至 81 段说明的理由,专员小组认为,这些 IC 所列金额中有 5,198,680 美元不应赔偿。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已完工程的欠款赔款额为 5,121,048 美元。

134. Enka 还就期票帐户中的未签余额提出索赔,这部分款项 1990 年 8 月 2 日

为 4,413,732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Enka 已经证明,此项索赔中的期票是以 1990 年 5 月 2 日后完成的工作为根据的。证据证实,期票为已签期票,已经到期,但未付款。所以,专员小组建议,期票帐户未签余额的赔款为 4,413,732 美元。

135. Enka 对于雇主扣留在项目夭折后一直未付的扣留款项索赔 23,803,559 美元。这笔扣留款是从付款中和按照承建集团交给雇主的 IC 签发的期票中扣留的。

136. 专员小组认为,扣留款是雇主确保承包商履行完成项目的义务并在雇主接管完工的项目后保修质量缺陷的一种抵押形式。

137. 根据合同,在签发“接管证书”之后,雇主的工程师应出具证明,向 Enka 支付 50% 的扣留款。其余 50% 在保修期(或质量责任期)到期时经雇主工程师出具证明付给 Enka。如果某些工程需返工,雇主有权扣留其余的扣款直至返工工程结束。由于可能在项目完工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才能了解履约结果,专员小组认为,扣留款损失是一种合同损失,索赔人对于己方已经赚得的但对方尚未欠下的款项具有“或有权益”。

138. 关于项目,专员小组认为,作为扣留款扣下的金额应由雇主在项目完工后分两个阶段偿还。由于项目工程 1990 年 8 月 2 日仍在继续,约 40% 已经完成,雇主方工程师出具付款证明的先决条件,即项目完工和保修或质量责任期的期满,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入侵事件的影响使 Enka 不可能满足这些条件。因而,专员小组认为,赔偿扣留款的要求实属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

139. 对于伊拉克从应付给承建集团的款项中扣留资金的说法,伊拉克不提出异议。但是,伊方称,有些款项的货币应是伊拉克第纳尔,不是美元。

140. 专员小组采用国际合同惯例通行的平等原则,将项目不完工的风险平等分摊给雇主和 Enka。承建集团的项目建筑进度慢于计划。项目本来有可能无法按规格完成,而实际运行还会需要进一步的修改调整,进行可能的质量维修。但是,专员小组认为,雇主接受和批准了已完工程的临时支付证(IC)。因此,拒绝把从 IC 中扣下的

扣留款赔偿给 Enka 会使雇主得到不应有的利益。

141. 专员小组认为,证据证实了:款项被扣;应付款项的货币单位;未向 Enka 支付被扣的扣留款。按合同规定,雇主应在接受竣工工程之日向 Enka 支付 50%作为扣留款扣下的金额。由于 Enka 受到阻碍,不能没有缺陷地终止项目,又由于双方应分摊不完工的风险,专员小组认定,Enka 有权得到雇主所扣全部扣留款的 25%。因此,专员小组建议,扣留款的赔款额为 5,950,889 美元。

142. 专员小组建议,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赔款额为 15,485,669 美元。

(b) 利润损失

143. Enka 对合同下的利润损失索赔 122,375,000 美元,认为这是它在项目如期完工条件下原可得到的收入。

144. Enka 在答复专员小组的询问时曾想把这项索赔增加为 136,131,239 美元。专员小组在询问中要求对所提索赔加以澄清,提供证据。这一要求并不是要再次给 Enka 机会修改索赔或增加此前提交索赔内容的总量。另外,允许这种增补还会引起处理索赔过程中的歧视性做法。由于专员小组仅审查最初提交的索赔,所以不接受增加金额的这一作法。

145.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9 段规定,如“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另一方不可能继续执行合同,则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包括所损失的利润”。

146. 第 9 段的措词对于为利润损失索赔的索赔人有三方面的效力。第一,“继续执行合同”一语要求,索赔人须证明在入侵发生之时,索赔人有某种当前的合同关系。第二,这段措词要求索赔人证明,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合同关系不可能继续维持。最后,这段措词表示了另一项要求,即应按合同周期衡量计算利润。这项规定的重要之处在于,索赔人必须表明,整个合同原本是有利润的。证明在项目完工之前任何阶段的某项利润是不够的。因此,Enka 必须证明,如果完成合同,它本来是可以获利的。

147. 理事会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明示,为利润损失这类商业损失索赔的索赔人必须提供“关于所述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具体情况的详细事实说明”,以期获赔。因此,专员小组要求得到有关当前和预期未来获利性的清楚和有说服力的证据。

148. 对于此项索赔中这样的大型建筑项目,Enka 的举证责任因项目的性质而更为突出。在 Enka 签合同的时候,由于严酷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建筑物资供货不可靠,项目所在地区人口不稳定已经使项目面临着更多的获利障碍。此外,专员小组还考虑到,承建集团在中标后接受了约 10% 的价格折扣,在最初预计利润时,是不会把这考虑进去的。

149. 最基本的一条是,专员小组认定,项目合同 1990 年 8 月 2 日仍在执行过程当中,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因此,按照理事会第 9 号决定,Enka 有权得到如果能完成合同本来可合理赚得的合同利润。

150. Enka 为支持自己的利润损失索赔提供了一套文件,并请专家提供了准备索赔的协助,但提供的文件中具体涉及声称的利润损失之处甚少。专员小组和小组的专家顾问研究利润损失索赔后发现,Enka 方面对人工、设备和材料费这类直接费用的估算有限的,没有恰当地考虑到与完成如此大型、复杂和困难的项目相连的全面费用。

151. Enka 尤其低估了完成项目所需的劳动力。专员小组的专家顾问借助项目的历史数据估算了完成项目某些工作的所需平均工时,另外,通过项目进度报告,还估算了水坝完工前有待完成的工作数量和规模。进度报告表明,有待完成的工作量远比 Enka 在劳力计算中使用的工作量大得多。由此看来,Enka 的劳力计算偏低。专员小组的专家顾问利用 Enka 本身的数据估算了完成全部项目剩余工程将会需要的工时和费用。Enka 估计,完成项目将需另外 79,574 个人工月的劳力。专员小组专家顾问的估算,为完成项目,Enka 将需要 89,592 个人工月的劳力成本,因此,它对全部劳力和相关费用的估算低了大约 40%。专员小组认为,专家顾问的估算范围较全面,因而也就更可靠。

152. 同样, Enka 关于间接和一般费用的假设有时没有根据,或在专员小组看来是不准确的。在这类项目中通常会遇到的许多费用内容要么被根本忽略,要么列入了有辅助或无辅助的一次性费用。例如,Enka 开支的水泥浇注和钻孔分包合同开列的就不准确,忽略了 Enka 需向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另外,Enka 的利润损失索赔似乎假设,与雇主之间的一切未决争议本来都会以有利于己方的方式解决。伊拉克对这种假设提出了争议。专员小组认为,这种假设不现实。因此,专员小组认为,Enka 的计算中漏掉了假如完成工程本来会出现的一些间接和一般费用。

153. 另外,记录表明,Enka 在项目上已经遇到了严重的误期,而且很可能后来还会进一步严重误期。Enka 在索赔中声称,它在入侵事件之前遇到的所有问题和误期本来不久就会完全改观,但对这种假设没有提出充分的支持。在入侵发生时,Enka 正面临着费用上抬,误期延长的问题。项目当时已经比计划慢了几乎一年,而且正在进一步落后。但是,对于超出投标完工日一年或多年的时间中在这一偏远地区维持建筑作业而会出现的追加费用,Enka 却并没有在利润损失计算中加以考虑。

154. 证据还表明,除了误工之外,Enka 在进一步的合同付款因而也就在利润方面遇到了许多其他障碍。对已接受工程的付款已经误期。另外,在为附加工程索账的问题上,与雇主发生了数起争议,所涉金额甚巨。

155. 除了这些直接和间接费用,专员小组认为,Enka 的利润损失计算没有计入本应由 Enka 承付和理应向项目收费的一些附加性一般营运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保险、担保费、专用于项目的住地办公设施及顾问和当地人员费用等等。虽然 Enka 在索赔中列入了其中某些项费用的余地,但专员小组认为,多数此类费用被忽略或估量不足。专员小组的专家顾问估计,这些营运费会高达合同总收入的 8%。

156. 除此之外,Enka 说它通过与土耳其中央银行的安排处理了筹资费用的问题。虽然这是正确的,但此事的解决并非没有代价。土耳其中央银行买进 Enka 从雇主收到的期票是要收手续费的。由于 Enka 总收入中很大一部分是以期票形式得到,Enka 在整个合同期内为此项服务须付给土耳其中央银行的全部手续费约等于项

目总收入的 6%。

157. 必须指出,关于 Enka 索赔的计算是预计的利润损失。因而,专员小组的结论是,利润损失的任何计算都应考虑到项目固有的风险。专员小组的审查表明,Enka 的计算没有具体地折抵这一风险。在这个问题上,Enka 的说明是自相矛盾的。Enka 一方面声称,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遇到的误期和困难在入侵发生时原可全部解决。另一方面,Enka 自己的文件和索赔说明又详述了自项目开工直至 1990 年 8 月 2 日所遇到的大量问题、误工和误期。此外,Enka 的证据指出,这些问题是由雇主的行为和不行为造成的,以后仍会发生。

158. 例如,Enka 说,承建集团经常受到雇主方人员特别是项目工地当地人员的无理干扰。Enka 本身的确在索赔中提到了雇主延误提供材料和服务造成的“严重情况”。项目已经误期一年,大量有争议的索赔账始终未获解决。因此,对于至入侵发生之日完成的工程,Enka 没有得到任何利润。从 Enka 提交的证据中并不能看出,至入侵事件之日发生的种种问题在该日以后就不会再有了。

159. 虽然给风险准确定量是件难事,但专员小组凭借经验,征求专家顾问的意见,对适于此种规模和复杂程度的项目做了风险系数折抵。专员小组认为,在一个营运于此种条件下的项目中,不能以通常手段计算风险。不过,专员小组的结论是,Enka 在利润损失计算中本来应该对风险做特别折抵。

160. 在书面询问中,专员小组请 Enka 进一步解释和说明利润损失索赔的各个构成部分。在 Enka 的答复中,有些问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答,或提出的答复并未直接述及所提的问题。对其他一些问题,Enka 在答复中未作说明。

161. 总之,专员小组就 Enka 的利润损失索赔提出以下结论。第一,对于可能的直接人工和材料费这一项目中最大的费用构成部分,Enka 的数字过低。第二,应从任何毛利数额中扣减与项目相关的可能一般营运费,Enka 的估算没有适足地处理这笔费用。第三,对于与土耳其中央银行达成安排引起的筹资费用,Enka 没有留出备付。专员小组认为,仅上述数项费用就会耗光 Enka 可能创收的任何利润。

162. 除此之外,基于经验,专员小组认为,在像 Bekhme 水坝这类建筑项目中可能得到的利润率相当小。因此,Enka 在雇主接受投标之后又同意合同价格减价 10% 会严重侵蚀原始投标中含有的任何利润率。考虑到 Enka 这样的企业需要留住熟练劳动力和为偿还固定设备债务而生成现金流动,Enka 不顾此种利润障碍而接手项目是可以理解的。

163. 最后,任何利润计算都必须加以调整以反映项目具有的风险。这一风险折抵加上低估费用和合同折价使得专员小组坚信如下结论:Enka 不可能在项目中获得利润。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c) 运输途中的货物

164. 对于为项目订货,入侵发生时在运往伊拉克途中的某些设备,Enka 为相关费用索赔 102,686 美元。在答复专员小组的询问时 Enka 说,直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这一答复日期,它仍然继续承担着此类费用,数额又增加了 90,364 美元。如前所述,专员小组要求对原始索赔做出澄清和提供佐证。专员小组的要求无意为 Enka 修改索赔或提高此前提交的任何索赔数额提供机会。允许这样提高数额会引起处理索赔时的歧视性做法。

165. Enka 声称,它承付了这些货物的卸货、库存和搬运费及保险费。提交的证据表明,Enka 确实承担了这类费用,费用已付,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为涉及运输途中货物的费用赔偿 102,686 美元。

(d) 信用保证书的费用

166. 对于按合同规定 Enka 应提供给雇主的信用保证书,Enka 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支付了费用,Enka 为此索赔 1,798,368 美元。

167. 在索赔中,Enka 还要求为 1992 年 10 月 31 日后保管信用保证书的开支得到一笔未具体说明的赔款。显然,Enka 自放弃项目以后一直维持着这些信用证书,据说是因雇主拒绝正式中止 Enka 可能对它欠下的任何补偿。因此,Enka 说,它应得

到至今维持这批信用保证书的费用。

168. 合同规定,承建集团应为雇主维持这批信用证直至项目完工。专员小组确定,项目的夭折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直接后果。因而,项目未完工,而承建集团的各个伙伴须维持其担保也同样是伊拉克行为的直接后果,所以应予赔偿。

169. 虽有上述意见,但此种仍在继续的损失的责任目前没有界限。专员小组认为,Enka 没有理由期望委员会将会为提交索赔之后承付的费用提供赔偿。另外,Enka 也有义务减少损失。在 Enka 准备索赔时,显然项目不会再继续下去了。因此,专员小组认为,Enka 原应找到其他办法防止在该日以后再付任何费用。对于 Enka 未能这样做而引起的费用,它应到其他机关为这类持续不断的费用索赔。对于在其他机关的其他诉讼中,此种费用是否或应否得到赔偿,专员小组不表示意见。

170. 出于这些理由,专员小组认为,就涉及到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维持信用保证书的费用而言,Enka 为维持信用保证书支付的费用应予赔偿。

171. 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信用保证书费用的赔款额为 1,798,368 美元。

#### (e) 项目终止费用

172. Enka 为与项目终止有关的某些费用索赔 186,808 美元。这些费用主要是多余的工人遣返后向其支付的工资,支付给负责协调从现场撤离工人和遣返工人的总公司人员的工资,整理和保护项目工地的费用。在项目的生产性工作停止之后直至雇员遣返,Enka 继续支付了雇员的薪金。

173. 虽然伊拉克一般性地声称,项目停工是不必要和不妥当的,但未就此项索赔提出具体意见。

174. 专员小组认为,此种费用是与合同相联的损失,是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只要 Enka 能加以证明,这些费用应予赔偿。专员小组认为,Enka 提出了全部索赔数额的可接受证据。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为项目终止费用赔偿 186,808 美元。

(f) 海关押金

175. Enka 为进口设备用于项目而付给伊拉克的海关押金索赔 1,604,445 美元。Enka 称,它没有得到这些押金的退款。但是,Enka 没有解释为什么这些押金损失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直接造成的。Enka 提出,押金所涉设备已经损失,不可能再出口,因此,押金也就无法退回。从某种意义上讲,事情的确如此。然而,专员小组认为,Enka 有权得到损失设备经证实的全价赔偿。如果设备没有价值,Enka 也就几乎不可能将设备再出口和领取押金退款。因而,建议赔偿设备的全部价值实际上使 Enka 不能得到设备剩余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建议赔偿押金就等于双倍回收。

176. 此外,专员小组认为,该地区的商业现实情况是,海关押金实际上是一种进口税,由于设备价值在项目周期内大部注销,多数承包商从来不指望收回押金。而且,专员小组在本报告的其他地方指出,伊拉克和特别是项目工地严峻的气候和地理条件意味着,到项目结束时,不少设备就算还有价值,很可能也只有极低的残余价值了。这样,Enka 到时候即使能承付设备再出口的费用,也很可能不会有这种开支。出于这些原因,专员小组认定,损失的海关押金不应赔偿。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不为海关押金赔款。

### 3. 其他索赔

(a) 撤退和遣返

177. Enka 为从项目工地撤离工人的费用索赔 122,551 美元。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b),专员小组认为,只要索赔人能加以证明,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撤离和遣返雇员相关的费用可予赔偿。可予赔偿的费用由与遣返相关的“临时和特别开支”组成,包括运输费、中途住宿费和伙食费等款项。

178. Enka 最后从项目工地撤离了全部雇员。虽然大部分人在 1990 年离开了工地,但一批骨干人员在伊拉克留到了 1991 年 3 月。Enka 支付特别开支的记录中包括专员小组认为安全、有序撤离工人及其家属所合理必要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空运费或陆路运输费、食宿费和杂费。Enka 在答复专员小组的询问时承认,如果合同继续到原定完成日期,它就会支付工人的遣返费。Enka 的统计是,在这种情况下原会开支 37,500 美元的正常遣返费,而专员小组确信,这是对所避免的这批费用的合理

估价。因而,将从为此项费用索赔的金额中扣减正常遣返费数额。所以,专员小组建议,撤退和遣返费的赔款额为 85,051 美元。

(b) 项目人员被扣押

179. 如下文第 297 至 299 段所述,Bechtel 的若干人员被伊拉克当局扣押,当做“人体盾牌”。Enka 称,按“技术服务协定”的规定,须赔偿 Bechtel 在人员被扣方面付出的某些费用。专员小组认为,与 Bechtel 人员被扣押相关的费用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直接引起的,因此,只要费用合理,有证据支持,此类费用可予赔偿。

180. 对于与入侵事件之后 Bechtel 在伊人员被扣相关的费用,Enka 索赔 318,523 美元,相当于这笔费用的 50%。专员小组认为,如果索赔人有承付这些费用的法律义务,费用可予赔偿。在此案中,专员小组确信,对于 Bechtel 因人员被扣支付的费用,Enka 有分担 50% 的合同责任。Bechtel 最初在其索赔中列入了人员被扣费用的金额,尽管它声明,认为承建集团应负责承付这些开支。但是,在答复专员小组的询问时,Bechtel 承认 Enka 已经承付了分担的费用份额,并据此降低了自己的索赔数额。专员小组认为,这些费用可予赔偿,索赔的数额合理,Enka 和 Bechtel 提供的文件给予了适当的证据支持。专员小组建议,为项目人员被扣押赔偿 318,523 美元。

(c) 与雇主的未决争端

181. Enka 为若干款项索赔 17,341,214 美元,这些款项目前正在承建集团与雇主间的其他诉讼中审理。

182. 伊拉克提出,附加工作索赔中除一项之外全应作为未批工作予以驳回。另外,伊拉克还提出,有些工作要么没有进行,要么没按合同规格进行,因此,应以可能对承建集团欠下的任何金额冲抵这些金额。

183. 索赔引以为据的未证实假设是,雇主有赔偿责任,未决的争端会以有利于 Enka 的方式解决。为此,专员小组建议不为与雇主的未决争端赔款。

## D. 建议

表 5. 对 ENKA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项目</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b>1.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资产</b>		
1.a 固定设备	57,337,198	28,879,203
1.b 备件和材料	10,264,053	5,988,053
1.c 运输途中的物件	<u>2,515,737</u>	<u>1,614,214</u>
<b>小 计</b>	<u>70,116,988</u>	<u>36,481,470</u>
<b>2. 与伊拉克订立的合同</b>		
2.a 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		
2.a.一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的人工费用	746,184	746,184
2.a.二 合同前开支	5,247,784	1,877,113
2.a.三 准备工作	5,803,780	4,941,127
2.a.四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38,537,019	15,485,669
2.b 利润损失	122,375,000	-
2.c 运输途中的货物	102,686	102,686
2.d 信用担保证书费用	1,798,368	1,798,368
2.e 项目终止费用	186,808	186,808
2.f 海关押金	<u>1,604,445</u>	-
<b>小 计</b>	<u>176,402,074</u>	<u>25,137,955</u>
<b>3. 其他索赔</b>		
3.a 撤退和遣返	122,551	85,051
3.b 项目人员被扣押	318,523	318,523
3.c 与雇主的未决争端	<u>17,341,214</u>	-
<b>小 计</b>	<u>17,782,288</u>	<u>403,574</u>
<b>共 计</b>	<u>264,301,350</u>	<u>62,022,999</u>

184. 专员小组基于有关 Enka 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款总额为 62,022,999 美元。货币汇率、利息和损失日期的确定办法见下文第 436 至 442 段。

## 五、 HIDROGRADNJA 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185. 除下文所述之外,与项目、合同及项目的夭折有关的事实和第四章 A 节所述相同。

#### 1. Hidrogradnja 在项目中的作用

186. Hidrogradnja 在索赔说明中称,它是前南斯拉夫主要建筑公司之一。Hidrogradnja 自 1957 年以来一直参与建筑项目,包括中东的一些大型土木工程项目。

187. Hidrogradnja 作为承建集团的合伙人,和 Enka 一道对大坝的建造负总体责任,并负责对项目以及在项目上与承建集团合作的分包商和供货商进行管理、监督和控制。

#### 2. 合同关系

188. 合同情况详见上文第 48 段至 53 段。Hidrogradnja 作为承建集团的一部分,是合同的一方,在与 Enka 相同的合同规定之下行事,但合同未规定 Hidrogradnja 可以将从雇主那里得到的期票出售给第三方。

#### 3. 项目的夭折

189. Hidrogradnja 对项目的夭折情况的叙述在很大程度上与 Enka 的叙述相同。Hidrogradnja 提交了工作人员的证人陈述和其他证据,这些陈述和证据大致证实了 Enka 提交的陈述和其他证据。

190. 在承建集团于 1990 年 8 月 20 日中止项目建造之后,Hidrogradnja 曾采取步骤对项目和施工现场的资产进行保护。这些步骤包括加固结构、保护设备和保存

文件等。 Hidrogradnja 称,在工程中止之后,雇主不允许该公司将设备和物料从施工现场运走。

191. 1990 年 8 月和 9 月间,Hidrogradnja 安排将本公司及其分包商雇用的 2,000 多名工人(多为波斯尼亚人)撤离伊拉克。作为同意 Hidrogradnja 的工人及其分包商撤离的一个条件,雇主要求 Hidrogradnja 抽出 49 名工人作为留守工地的一部分基干人员。

192. Hidrogradnja 称,基干人员人数不够,无法妥为看护工地。 Hidrogradnja 称,尽管看护人员努力守护工地,但在该公司工人撤离之后,工地遭到抢劫,而且遭到极大程度的毁坏。 Hidrogradnja 称,对工地的抢劫和毁坏系住在附近的“库尔德民族主义者”所为。伊拉克的答复证实了 Hidrogradnja 关于当地人占据了工地的说法,但该答复称,此事发生在科威特被解放之后。

#### 4. Hidrogradnja 的索赔

193. 1994 年 3 月,Hidrogradnja 提出一项索赔,要求为指称的损失赔偿 436,609,005 美元,该公司称,其中每一项损失都是因项目夭折而引起的。下文按 Hidrogradnja 所叙述和提出的方式列出指称的各项损失:

- (a) 某些非常费用,如工人的撤离费用等,据称,如果 Hidrogradnja 负责的项目工程不中断,是不会引起这些费用的(10,682,087 美元);
- (b) 包括工地上的资本设备、工地上的备件和建筑材料以及正运往工地的货物在内的项目资产的价值(87,164,948 美元);
- (c) Hidrogradnja 所称因入侵之后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并完成而损失的利润(100,358,365 美元);
- (d) Hidrogradnja 所称在合同签订之前引起的未摊销的预付费用的收回,Hidrogradnja 称这些费用本应在项目周期内摊销。 Hidrogradnja 还想要收回它所做的某些筹备工作的未摊销成本,这些费用本来将在项目过程中摊销(6,457,188 美元);

- (e) 对合同之下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190,997,303 美元);  
(f) Hidrogradnja 所称它本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的未决争端的解决中得到的款项(40,949,114 美元)。

B. Hidrogradnja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194. 下表列出了构成 Hidrogradnja 索赔的索赔内容,但对这些内容依据索赔损失的实际性质作了分类。例如,涉及 1990 年 8 月 2 日伊拉克的资产的所有索赔项目均列为一个内容并一并加以讨论。此外,下表所列数额反映了索赔人可对原先索赔额所作的任何调整。小组对每个索赔内容的分析依下表对索赔项目所作的重新排列顺序进行。讨论每一索赔内容时使用的条目编号与表格相对应。

表 6. Hidrogradnja 的索赔

	<u>索 赔 内 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1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项目资产	
1.a	资本设备	70,675,815
1.b	备件和材料	16,398,815
1.c	在伊拉克银行帐户中的存款	5,740,460
1.d	保险柜及其内存物的灭失	<u>114,398</u>
	小 计	<u>92,929,488</u>
2	与伊拉克订立的合同	
2.a	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	
2.a.(一)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的人工费用	3,590,358
2.a.(二)	未摊销的开支	6,457,258
2.a.(三)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185,318,866
2.b	利润损失	100,358,365
2.c	信用保证书的费用	470,794

<u>索 赔 内 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2.d	项目终止费用	<u>4,902,650</u>
	小 计	<u>301,098,291</u>
3	其他索赔	
3.a	撤退和遣返	1,603,887
3.b	与雇主的未决争端	<u>40,949,114</u>
	小 计	<u>42,553,001</u>
	总 计	<u>436,580,780</u>

#### 1.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项目资产

195. Hidrogradnja 提出的第一类索赔,是在伊拉克的资产自 1990 年 8 月 2 日起的损失索赔。这些资产在 Hidrogradnja 的索赔说明中以及在上文列出的表格中被定为“项目资产”,包括资本设备、备件和材料、在伊拉克银行帐户中的存款,以及据称存放在工地的一个保险柜。

##### (a) 资产设备

196. Hidrogradnja 原先要求赔偿数额为 70,766,135 美元的为项目购置的资产设备损失。在小组询问后,Hidrogradnja 对索赔额略微作了更正,减去 90,320 美元,使索赔额为 70,675,815 美元。据称这一数额的设备 1990 年 8 月 2 日存放在伊拉克,战事爆发后,Hidrogradnja 安排工人撤退,这些设备被遗弃,之后 Hidrogradnja 再也未能收回这些设备。

197. 伊拉克称,Hidrogradnja 清单所列的设备有许多都并不存在,或已被再输出,因而未存放在工地。伊拉克提供了一份它称不在伊拉克的设备清单。

198. 依据有关法律,Hidrogradnja 须保持一份经证明合格的“资本设备内部清

单”。这份内部清单详列了 1,531 件设备,其中,221 件设备从其他在伊拉克项目转列。Hidrogradnja 在工地和总公司都存有清单复印件。根据内部清单的记录,资本设备的历史发票成本为 56,790,071 美元,帐面净值为 40,410,574 美元。

199. 小组认为,内部清单中的证据以及发票和伊拉克海关记录等其他单据资料证明工地上有内部清单提及的设备,还认定,这些设备由 Hidrogradnja 购买并付款以用于本项目,而且这些设备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

200. Hidrogradnja 要求用资本设备调整重置成本来确定这项损失的价值。Hidrogradnja 的顾问制订了此种方法来确定索赔额的价值。对有些设备,Hidrogradnja 提及了已公布的数据来源和厂商关于设备价值的报表。但对另一些设备,Hidrogradnja 却没有提供有关 1990 年 8 月的重置价值的权威性数据资料。在这种情况下,Hidrogradnja 依据的是原始购置发票,其中多数发票已作为索赔证据提交。Hidrogradnja 这一指称的重置价值上附加了 8% 的“增加值”,以包括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单据等费用。然后,Hidrogradnja 将这一“增加值”乘以 1.1725 这一“购置价值系数”,目的是反映自重置成本所依据的 1990 年 8 月这一日期起至重置日期(此处定为索赔日期)的“价格延伸”。

201. 伊拉克对 Hidrogradnja 的估价方法提出异议,认为,在确定此类设备的价值时,必须把折旧因素考虑在内。伊拉克就折旧和剩余价值提出了具体建议。伊拉克还对索赔附加运输费和保险费提出质疑,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资本设备的原始发票成本中。

202. 小组专家顾问对内部清单详列的设备的生产日期和购买价值作了一次单独调查,调查使小组确信,Hidrogradnja 在其库存资本设备的购买日期和价格方面提供了准确的数据资料。

203. 然而小组不赞同 Hidrogradnja 采用的估价方法。首先,该公司想要得到的“增加值”属于重复索赔。为证明这项索赔而提交的发票表明,Hidrogradnja 是按到岸价格购买设备的,就是说,运费和保险费已包括在原始购买价格中。因此,这些成本

已包括在设备折余价值中,不应再为这些成本索取“增加值”。

204. 其次,小组的结论是,对项目所用的资本设备的估价,必须仍基于 Hidrogradnja 在筹备合同的初次投标时所采用的假设和成本考虑。因此,小组同意伊拉克的观点,即在为这一索赔项目估价时必须考虑到折旧因素。小组出于和上文第 100-102 段所详述的相同理由得出这一结论。

205. 小组认定,Hidrogradnja 在计算其投标价格时是会将此类情形考虑在内的。具体而言,Hidrogradnja 是会作好资本设备在项目周期内充分折旧,直至可收回价值降至零这一准备的。 Hidrogradnja 提交的文件表明,该公司的打算是:设备的购买价值将在预计的 84 个月内充分折旧。

206. 出于上述理由,小组认为,这一项索赔赔偿额的恰当的衡量标准,是所涉设备的折旧原始购置成本。原始购置成本为 60,091,001 美元。对于无法确定购置日期的设备,所涉设备被认为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已充分折旧。这约占这项索赔价值的 40%。对于余下的每一件设备,小组采用了在自项目开始起购买并投入使用这一前提下会使所涉设备在项目周期内充分折旧的折旧率,但有证据表明 Hidrogradnja 本身采用了更高的折旧率的情形除外。据此,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投入使用的设备的折旧幅度较小,而自项目开始起投入使用的设备的累积折旧幅度相当大。据小组的专家顾问计算,累积折旧额共计 30,532,214 美元。

207. 小组认为,这一数额应从 60,091,001 美元的购置成本中扣除,因此建议赔偿资本设备损失 29,558,787 美元。

#### (b) 备件和材料

208. Hidrogradnja 称,它在工地上存放了项目工程将使用的大量建筑材料、备件和其他材料,该公司最初估计这些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为 16,544,973 美元。 Hidrogradnja 称,它还存放了工地的正常运转所需的多种物资。 Hidrogradnja 为购入、运至工地并存放在 Hidrogradnja 仓库的备件和材料提出索赔。 Hidrogradnja 称,

当该公司撤离工地时,这些备件和材料被遗弃在工地上。所以,Hidrogradnja 对这项索赔价值估计如下:

表 7. 备件和材料

索 赔 项 目	索 赔 额 (伊拉克第纳尔)	索 赔 额 (美元)
建筑材料	1,049,122	3,366,516
其他材料和备件	3,134,860	10,059,417
堆放在筛分厂的原材料	972,000	3,119,040
合 计	<u>5,155,982</u>	<u>16,544,973</u>

(按 1.000 伊拉克第纳尔 = 3.208889 美元的汇率兑换)

209. Hidrogradnja 在提出索赔之后,将 1990 年 8 月 2 日的库存和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25 日完成的工程所用的材料记录作了核对,之后,该公司提出了这一索赔项目的修正索赔额共计 5,110,434 伊拉克第纳尔,即 16,398,815 美元。但 Hidrogradnja 并没有说明上述索赔项目哪一项的索赔额被减少了。

210. 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工地储存和会计部门曾奉命实地调查并清点所有此类材料,并为每一类材料编制一份清单。在实地清点之后,对各类备件和材料作了登记,并确定了其价值。最后,有关数据资料被存入计算机,存货清单编制完毕。Hidrogradnja 的备件和材料损失索赔现在是依据这些清单提出的。

211. Hidrogradnja 称,备件和材料的实际盈存是 1990 年 8 月完成的。Hidrogradnja 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25 日在工地上进行了一些维护工作,在这一过程中,该公司对已使用的物料作了登记。

212. 伊拉克未对这一索赔项目发表看法。不过,证据表明,物料的数量方面有差异,索赔在对索赔额作扣减时未考虑到这一差异。小组对这一索赔项目作了调整,

以消除这一差异。专家顾问还算出了约为 424,776 美元的扣减额,据他们估计,象这样大的项目通常会有此种扣减。小组认为,作出这种扣减是恰当的,因此,建议赔偿备件和材料损失 15,974,039 美元。

(c) 在伊拉克银行帐户中的存款

213. Hidrogradnja 为不能动用存入伊拉克银行用于项目的伊拉克第纳尔要求赔偿 5,740,460 美元。

214. Hidrogradnja 称,1992 年 2 月,伊拉克公司登记官发布一项指示,规定扣押资金。Hidrogradnja 表示,它不知道这一项指示是否曾被用来查封其帐户。

215. 伊拉克几乎未对这一索赔内容发表任何看法,只是表示,伊拉克愿为 Hidrogradnja 设法从有关伊拉克银行提取这些资金“提供便利”。

216. 小组认为,由于 Hidrogradnja 并未表示银行存款实际上已被没收,银行存款索赔实际上是就银行帐户上资金的使用提出要求。由于项目的夭折,这些资金不再有任何用处。但是,Hidrogradnja 提供的文件表明,该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完全清楚地意识到伊拉克第纳尔是不可自由兑换的。这项限制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存在,至今仍然存在。因此,在雇主未就这些资金的自由兑换或转让作出担保的情况下,由于这些伊拉克第纳尔存款的不可兑换而引起的任何损失,都不能归因于伊拉克的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因而不能作为本委员会提供赔偿的依据。所以,小组建议不为在伊拉克银行帐户中的存款提供任何赔偿。

(d) 保险柜及其内存物的灭失

217. Hidrogradnja 要求为工地上的一个保险柜及其内存物的灭失赔偿 114,398 美元,该公司称,这一保险柜是当地居民 1991 年 3 月占领工地之后丢失的。小组同意伊拉克的看法,即现无确凿证据证明该保险柜及其内存物的存在,也无确凿证据证明工地被占领时保险柜仍在原处。所以,小组建议不为保险柜及其内存物的灭失提供任何赔偿。

## 2. 与伊拉克订立的合同

### (a) 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

#### (一)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的人工费用

218. 在这一索赔内容第一项之下,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3,590,358 美元,以补偿该公司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2 月引起的工资损失和其他人工费用,如消耗性物料等,扣除它支付这些工资所得到的任何生产性作业的价格。这一索赔项目包括非生产性人工费用(3,206,299 美元),非生产工人的膳宿费和其他费用(360,955 美元),以及要求 Hidrogradnja 雇用的工地守护人员方面的费用(23,104 美元)。

219. Hidrogradnja 称,入侵给工地造成了严重不安和混乱,因而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2 月,公司工人从事的生产性作业极少。伊拉克再次认为,入侵并未给工地造成任何困难。小组认为,大量证据证明了 Hidrogradnja 的说法,因此,小组的结论是:Hidrogradnja 所估测的生产率损失是由入侵直接引起的。

220. 小组还认为,Hidrogradnja 提供的工资发放资料合理地证明了该公司引起的工资成本和其他成本。但是,Hidrogradnja 的计算结果有误。小组注意到,Hidrogradnja 对生产性作业所作的扣除,是通过将 1990 年 8 月和 9 月所完成的实际作业与 1990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的月平均作业进行比较,并减去材料成本得出的。Hidrogradnja 的计算没有考虑到这一点:1990 年 8 月和 9 月间,劳动力规模在缩小,因此,这两个月的生产性作业比例实际上比索赔中所述的高。小组认为,这一索赔项目的索赔额应加以调整,以纠正非生产性作业被多报这一问题。

221. 关于非生产性人工费用,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3,206,299 美元。为了核实这一索赔项目,小组的专家顾问首先求出了由雇主承担费用的作业的比例,如 Hidrogradnja 的记录所反映的,这部分作业通常归为工资成本。将这一通常比例分配给入侵后须承担费用的实际作业,以计算此种程度的作业通常会引起的工资成本。由于这一阶段的实际工资成本高于预计工资成本,将实际工资成本减去预计成本即得出非生产性工资成本数额。专家顾问用这种方法作了计算,发现 Hidrogradnja 的非

生产性作业成本索赔多报了 650,952 美元。因此,小组建议为非生产性人工费用赔偿 2,555,347 美元。

222. Hidrogradnja 还要求赔偿 360,955 美元的食宿费。在这一索赔项目中,没有考虑到生产性作业因素,而且出现了类似的计算错误。小组认为,这一索赔项目应加以调整,以考虑到归属于生产性作业的那一部分。专家顾问采用前几段中得出的非生产性作业比例,求出了生产性作业方面引起的食宿费用,数额为 184,420 美元。出于这些原因,小组认为,非生产性食宿费索赔应扣除专家顾问得出的归属于生产性作业的那一数额。所以,小组建议赔偿 176,535 美元的食宿费。

223. Hidrogradnja 称,在入侵后它被要求招聘伊拉克人担任看守人。该公司要求赔偿 23,104 美元,以补偿支付给看守人工资所需的费用。伊拉克认为,由于 Hidrogradnja 已经得到了一笔保险赔偿费,不应再要求伊拉克支付这笔费用。但小组认为,这些工资当属由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非生产性人工费用。小组认为,为证明这项赔偿而提供的文件资料证实,这些工资已经支付,而且,索赔额是合理的。所以,小组建议赔偿 23,104 美元,以补偿支付看守人工资所花费的开支。

224. 小组建议赔偿 2,754,986 美元,以补偿人工费用。

## (二) 未摊销的预付开支

225.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6,457,258 美元,以补偿它所称的“预付开支”。这一数额在索赔说明书中为 6,457,188 美元,但这看来属于计算上的错误,因为各分项总和为 6,457,258 美元。这项索赔各分项索赔情况如下:

表 8. 未摊销的预付开支

<u>索赔项目</u>	<u>索 赔 额</u> (美元)
押标手续费	353,776
总公司开支	200,691
Bechtel 和 Enka 提供的服务	2,203,315
保险费	1,905,937
住房开支	902,281
筹备工作	891,258
合 计	<u>6,457,258</u>

226. 这一索赔项目包括的数额为 353,776 美元的押标手续费,是由 Hidrogradnja 在投标前或签订合同之前的过程中引起的。Hidrogradnja 称,它的做法是将实际签订的合同方面的此类费用在项目周期内摊销,并将未中标所涉的费用视为一般费用。但小组认为,更为通常的商业惯例是将所有投标前和签约前开支都视为企业间接费用的一部分,这些开支随后计列为承包人费用。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押标手续费。

227. Hidrogradnja 还要求赔偿 200,691 美元的总公司开支,该公司称,这笔开支本可以在合同期内收回,所以应予赔偿。但小组认为,这些开支也通常视为企业间接费用。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总公司开支。

228.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2,203,315 美元,以补偿对 Bechtel 和 Enka 的付款。对 Bechtel 的付款属于 Bechtel 为其通常的人工和成本收取的可补偿费用。对 Enka 的付款,是依已完成并开发票的工程量应支付给承建集团牵头公司 Enka 的费用。但是,这两笔开支都不是预付开支,而是类似于 Hidrogradnja 本身的人工费用的开支。小组建议不赔偿支付 Bechtel 和 Enka 提供的服务所需的费用。

229.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1,905,937 美元,以补偿雇主向 Hidrogradnja 收取的保险费。小组认为,保险费属于预付的可收回费用,不属于签约前开支。雇主负责投保,保险费分五笔支付。每笔保险费以从临时支付证中扣除的方式向承建集团收取。Hidrogradnja 在计算索赔额时,对保险费总额作了摊销,并将已摊数额从已支付的保险费中扣除,以得出索赔净额。小组认为,这一方法和索赔数额是合理的,因此建议赔偿 1,905,937 美元的保险费。

230.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902,281 美元的住房开支。小组认为,这些费用本可以在项目周期内妥为摊销并收回。小组认为,这项索赔有恰当的证据证明,因此建议赔偿 902,281 美元的住房开支。

231.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891,258 美元的筹备工作费用。小组认为,这些费用本可以在项目周期内妥为摊销并收回。小组认为,这项索赔有恰当的证据证明,因此建议赔偿 891,258 美元的筹备工作费用。

232. 小组建议赔偿 3,699,476 美元的未摊销的预付开支。

### (三)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233.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185,318,866 美元,以补偿“合同之下应得付款”损失。Hidrogradnja 在这一标题下提出了几项索赔,小组将这些索赔归入“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这一类。这些索赔项目情况见下表,随后一些段落对这些项目作了分析。但小组指出,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的规定,目前将不为损失款项的利息赔偿提出建议,该决定说,“理事会将在适当时候审议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S/AC.26/1992/16)。据此,表格和段落中未讨论损失款项的利息索赔问题。

表 9.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u>索赔项目</u>	<u>索 赔 额</u> (美元)
核定但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上所欠美元部分	11,904,998
核定临时支付证上所欠的美元部分的利息	2,120,339
期票帐户	5,235,938
期票帐户利息	513,645
未兑付期票	136,372,241
扣留款项	25,927,335
IC34	<u>3,244,370</u>
合 计	<u>185,318,866</u>

a. 核定但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上所欠的美元部分

234. Hidrogradnja 要求为核定的但根本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上到期的美元款项赔偿 11,904,998 美元。小组认为,有证据证明,这些临时支付证都是经雇主核定的,索赔所报数额是正确的,而且索赔的美元部分未能兑付。伊拉克未对由它承兑所涉临时支付证提出异议,不过,伊拉克对款项可以收回提出异议。小组的专家顾问经计算发现,在索赔额中,有 6,071,082 美元是为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完成的工程签发的临时支付证上所欠的。出于上文第 79-81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定这一部分索赔不予赔偿,因此建议为核定的但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上所欠的美元部分款项赔偿 5,833,916 美元。

235. 出于上文第 233 段所述理由,核定临时支付证上所欠美元部分利息索赔(数额为 2,120,339 美元)目前暂不作处理。

b. 期票帐户

236. 此外, Hidrogradnja 还要求为 1990 年 8 月 2 日期票帐户中的款项赔偿 5,235,938 美元,对这笔款项从未签发过任何期票。小组认为,有证据证明,所述的期票帐户上的余额是正确的,该帐户上的款项依据的是经雇主核定的临时支付证,而且关于这笔余额,未签发或兑付过任何期票。伊拉克未对由它承兑所涉临时支付证提出异议,不过,伊拉克对款项可以收回提出异议。小组还认定,索赔的全部所欠款项都依据为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后完成的工程签发的临时支付证。因此,小组认定,这一索赔项目可以全额赔偿,并建议为期票帐户赔偿 5,235,938 美元。

237. 出于上文第 233 段所述原因,期票帐户上数额为 513,645 美元的利息索赔目前暂不作处理。

c. 未兑付期票

238. Hidrogradnja 还要求为已签发但仍未兑付的期票赔偿 136,372,241 美元。这项索赔包括各项期票债务在满期前都附带的利息。Hidrogradnja 对这一索赔项目的数额作了如下计算:首先,Hidrogradnja 对截至索赔日期的期票价值(116,802,613 美元)提出要求,再加上自索赔日期至各项票据到期日期的满期前利息(15,646,754 美元)。此外,Hidrogradnja 还在这一索赔项目的报告数额上加上它所称的“迟延利息”,或索赔之日前已到期的期票自到期日起至答复小组的询问之日为止的利息(3,922,874 美元)。

239. 虽然伊拉克表示,这些期票的损失不应给予赔偿,但伊拉克未对索赔人算出的并经小组专家顾问核实的各项单据的满期前利息数额提出质疑。不过,伊拉克的确认为,迟延利息缺乏合同依据。

240. 小组认为,为截至索赔之时的期票价值提出的 116,802,613 美元这一索赔额是正确的。小组还认为,这一索赔项目有所提供的单据和其他证据证明。但小组进一步认为,在这一索赔额中,106,879,542 美元依据的是为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完

成的工程所签发的期票。因此,出于上文第 79-81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为未兑付期票赔偿 9,923,071 美元。

241. Hidrogradnja 在答复小组的询问时,重新计算了票期满期前利息,以考虑到其中一些期票在索赔提出后已经到期这一点。在重新计算各项票据满期前利息之后,这一索赔项目的索赔总额由 15,646,754 美元增至 18,818,426 美元。小组接受这一修正,原因是小组并不认为这是一项新的索赔或索赔额的增加,因为在提出索赔之时附加额尚未到期。

242. 小组专家顾问经计算发现,Hidrogradnja 在计算满期前利息时出现了某些计算错误,主要是多报了票期上的计利天数。小组专家顾问经计算得出了票据满期前利息的正确数字,这一数字为 18,800,740 美元。小组认可这一调整数字。小组认为,除此以外,这一索赔项目是准确的,并有证据证明。因此小组认为,满期前利息索赔额应减少,以考虑到应付利息被多报这一点。

243. 此外,满期前利息主要是在为 1990 年 5 月 2 日前完成的工程签发的期票上欠的。在这一索赔项目中,17,263,989 美元是在不予赔偿的期票余额上欠的。因此,出于上文第 79-81 段所述理由,小组认为,18,800,740 美元这一经更正的满期前利息数字应减去这一不予赔偿部分。小组建议为未兑付期票满期前利息赔偿 1,536,751 美元。

244. 小组认为,期票满期前利息索赔属于契约性索赔,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不涵盖此种索赔。这项决定涉及对“判决的本金”的利息索赔。小组认为,未兑付期票满期前利息构成第 16 号决定所采用的“判决的本金”一语的一部分。

245. 正如上文第 233 段指出的,小组不处理期票的迟延利息索赔。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迟延利息。

246. 小组因此建议,在计入 Geosonda 的扣除额(见以下表 10)之前,为未兑付期票赔偿 11,459,822 美元。

d. 扣留款项

247. Hidrogradnja 还要求为雇主根据合同规定扣留、但在项目夭折后根本未支付给它的扣留款项赔偿 25,927,335 美元。小组认为,证据证明,扣留数额属实,未向 Hidrogradnja 支付扣留款也属实。伊拉克未对它扣留款项一事提出异议,但认为,如果提供赔偿,赔偿金的一部分应是伊拉克第纳尔,因为扣留款项有一部分是以这一货币标价的。

248. 小组认为,有关证据证明了以下几点:款项曾被扣留;这些款项到期支付应采用的货币;被扣留的款项未支付给 Hidrogradnja 。出于第 135-141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裁定,Hidrogradnja 有权得到雇主扣留的款项总额的 25%。因此,小组建议为扣留款项赔偿 6,481,834 美元。

249. 然而,这些款项可予赔偿这一裁定并不是小组调查得出的结论。包括在 Hidrogradnja 对这些项目的索赔中的,还有实际应支付给分包商 Geosonda 的部分(Geosonda 已对这一部分款项提出索赔,见下文第 334 段)和应支付给供应商 Isola 的部分(Isola 已对这一部分款项提出索赔,见下文第 433 段)。理事会在第 9 号决定第 10 段中决定,索赔合同损失的索赔人并不需要与伊拉克存在合同关系才能追偿此类损失。小组认为,如果 Geosonda 和 Isola 因此而有资格直接追偿合同损失,这项裁定必然意味着:与通常的合同做法不同,如果分包商或供应商也对所涉款项提出赔偿要求,Hidrogradnja 就不得为应支付给其分包商或供应商的款项提出赔偿要求。

250. 据此,小组认为,Hidrogradnja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的索赔项目可予赔偿的部分还必须扣除 Geosonda 的索赔中包括的数额。

251. 索赔人 Isola 在 1990 年 7 月间向 Hidrogradnja 提供了材料,但未收到材料付款(见下文第 433-435 段)。小组依据 Hidrogradnja 和 Isola 提供的证据得出这一结论:Hidrogradnja 很可能将 Isola 提供的材料费包括在了入侵前不久提供给雇主的临时支付证中。因此,Isola 对这笔款项提出索赔,Hidrogradnja 也很可能在核定但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上所欠的美元部分这一索赔项目中对这笔款项提出了索赔。因此,

小组还建议从这一索赔项目的数额中扣除 186,616 美元,所扣除的这笔款项将包括在 Isola 的建议赔偿额中。

表 10. GEOSONDA 和 ISOLA 的扣除额

<u>索赔项目</u>	<u>可予赔偿数额 (美元)</u>	<u>Geosonda 索赔额 (美元)</u>	<u>Isola 索赔额 (美元)</u>	<u>建议赔偿额 (美元)</u>
核定但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上 所欠美元部分	5,833,916	250,194	186,616	5,397,106
期票帐户	5,235,938	315,718	-	4,920,220
未兑付期票	11,459,822	75,648	-	11,384,174
扣留款项	<u>6,481,834</u>	<u>192,542</u>	-	<u>6,289,292</u>
合 计	<u>29,011,510</u>	<u>834,102</u>	<u>186,616</u>	<u>27,990,792</u>

252. 小组在考虑到上面的扣除额之后,建议为核定但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上所欠美元部分赔偿 5,397,106 美元;为期票帐户赔偿 4,920,220 美元;为未兑付期票赔偿 11,384,174 美元;为扣留款项赔偿 6,289,292 美元。

e. IC 34

253. Hidrogradnja 称,它未收到交给雇主承兑的(临时支付证)IC 34 到期应支付的 3,244,370 美元。小组认为,该临时支付证是按合同规定妥为提供的,而且临时支付证上要求得到的款额有随同索赔一起提供的文件资料加以证明。因此,小组建议为 IC 34 赔偿 3,244,370 美元。

表 11. 关于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项目</u>	<u>建议索赔额</u>
	(美元)
核定但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上所欠美元部分	5,397,106
核定但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上所欠美元部分的利息	-
期票帐户	4,920,220
期票帐户上的利息	-
未兑付期票	11,384,174
扣留款项	6,289,292
<u>IC34</u>	<u>3,244,370</u>
<u>合 计</u>	<u>31,235,162</u>

254. 小组建议为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赔偿 31,235,162 美元。

(b) 利润损失

255. Hidrogradnja 要求为合同之下的利润损失赔偿 100,358,365 美元,该公司称,如果项目如期完成,它本可赚取这一数额的利润。

256. Hidrogradnja 的索赔在预计利润或利润的计算方面缺乏可信的证据。虽然 Hidrogradnja 提供了好几卷文件来证明其索赔,但所提供的文件在所称的利润损失方面不够详细。

257. 小组在书面询问中,请 Hidrogradnja 对利润损失部分作进一步解释和说明。虽然 Hidrogradnja 作了答复,并且在某些方面按要求提供了资料,但该公司的答复并未能为所提出的索赔额提供更多的支持。

258. 上文第 145 - 155 段和第 157 - 163 段全面讨论了利润损失索赔可否予以

赔偿问题以及小组对此类索赔适用的证据标准问题。

259. 正如已经指出的,小组认为,项目合同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仍在继续,该合同无法履行的直接原因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根据理事会第 9 号决定,Hidrogradnja 有权取得在承建集团实际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本可赚取的合同规定的利润。

260. 小组和小组专家顾问详细审查了有关资料,包括项目工程时间表和进展、工程状况以及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完成的工程等方面的情况。小组和小组专家顾问还分析了合同为工程作的详细规定、Hidrogradnja 调集的和在伊拉克可利用的资源情况,以及 Hidrogradnja 叙述的工程计划和方法等。

261. 小组和小组专家顾问在审查利润损失索赔时发现,Hidrogradnja 对人工、设备及材料成本等直接成本的估计,和承建集团合伙人 Enka 的索赔一样,不够充分。这些估计程度有限,并没有妥为考虑到与完成这样一个大型、复杂、难度很大的项目相关的一系列费用。

262. 小组认为,Hidrogradnja 低估了完成这一项目所需的人工。小组专家顾问作了与为 Enka 的索赔所作的相似的分析,利用项目以往的数据资料来估计完成项目的某些作业所需的平均工时。进度报告显示,比 Hidrogradnja 在计算人工时所使用的大得多的工程量仍有待完成。同样,小组认为,Hidrogradnja 在计算中省略了或不准确地报告了一些间接费用和一般费用,这些费用是项目的完成本会引起的费用。

263. 小组还认为,Hidrogradnja 对利润损失的计算没有考虑到一些额外的一般业务费用,包括索赔人会引起的保险费用、担保费用、总公司设施费用以及顾问和当地人员费用等。虽然 Hidrogradnja 在索赔中提及了其中一些项目,但小组发现,多数项目或被忽略或叙述得不充分。

264. 此外,记录显示,Hidrogradnja 已在项目中遇到了严重的延误问题。Hidrogradnja 没有在索赔中充分证明这一设想,即该公司在入侵发生之前一直在遇到

的各种问题和延误等情况本会很快得到充分缓解。在入侵发生之时,Hidrogradnja 遇到了成本上升和延误现象日益严重等问题。项目已经延误了几乎一年,而且还在进一步延误。另外,Hidrogradnja 对利润损失的计算未能考虑到在投标所依据的完成日期之后在这一边远地区维持施工作业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会引起的额外成本。

265. 证据还表明,除了工程出现延误之外,Hidrogradnja 还在合同规定的进一步支付也即利润的取得方面遇到一些障碍。认可工程的支付已经被拖延。此外,还在附加工程的支付方面和雇主发生了一些争执,这些争执涉及大数金额。

266. 与 Enka 不同,Hidrogradnja 没有处理融资费用问题,未安排出售雇主签发的期票。小组专家顾问经计算发现,在项目周期内,Hidrogradnja 将会引起约相当于合同总收入的 30% 的融资费用。

267. 还有必要提及的是,Hidrogradnja 索赔的计算是预计的利润损失。因此,小组认为,不论以何种方式计算利润损失,均应考虑到项目固有的风险。该项目已经延误了一年,而且大量有争议的要求仍未获解决。因而,Hidrogradnja 截至入侵那一天未在已完成的工程上实现任何利润。Hidrogradnja 提供的证据并未说明,到入侵那一天为止出现的问题在这一日期之后不会继续存在。小组认为,对于一个在这样的条件下运转的项目,所涉风险不能以通常方式加以计算。小组还认为,Hidrogradnja 的利润损失计算中应具体考虑到风险因素。

268. 此外,小组根据经验认为,象 Bekhme 水坝项目这样的建筑项目可获得的利润幅度很小。因此,由于 Hidrogradnja 在雇主接受投标之后同意将合同价格削减 10%,原先报价中包括的任何利润幅度都会受到极大削减。尽管在获利方面遇到了此种障碍,Hidrogradnja 仍着手执行这一项目,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象 Hidrogradnja 这样的建筑公司有必要留住技术工人,并创造收入,以便偿还资本设备债务。

269. 最后,小组将风险因素、成本的少报以及合同价格的削减等综合在一起考虑,得出的明确结论是:Hidrogradnja 不可能在这一项目上实现利润。

270. 同处理 Enka 的利润损失索赔一样,小组建议不为 Hidrogradnja 的利润损失索赔提供任何赔偿。

(c) 信用保证书的费用

271.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470,794 美元,以补偿为雇主维持信用保证书的费用。Hidrogradnja 到 1992 年底共支付 470,794 美元,并称,它应得到直到那一日期为止维持这些信用保证书的费用。伊拉克认为,信用保证书的费用属于 Hidrogradnja 依据合同必须承担的费用,而且这些费用是直到项目结束为止会承担的费用,这一项目本会一直延续到 1992 年底。因此,伊拉克认为,不论是否出现入侵,这一索赔项目所涉整笔费用都是 Hidrogradnja 会承担的费用。

272. 小组要确定的问题是,Hidrogradnja 是否应当继续承担这些费用。小组指出,在项目由于伊拉克的行为而夭折后,本应不再需要为雇主维持信用保证书。小组认为,由于合同的履行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受阻,Hidrogradnja 本应不再有义务通过信用保证书确保合同得到履行。小组还认为,之所以维持这些信用保证书,是因为雇主拒绝免除 Hidrogradnja 在合同之下的义务。

273. 此外,小组还认为,伊拉克不愿赔偿 Hidrogradnja 由于伊拉克的顽固态度而引起的费用是不公正的。正如上文第 169 - 170 段详细讨论的,小组认为,委员会建议为诸如此类的持续不断的费用提供赔偿的管辖,应止于提出索赔那一天。然而,这一项目索赔的损失只是延续到 1992 年。索赔是 1993 年提出的。因此,小组建议为信用保证书费用赔偿 470,794 美元。

(d) 项目终止费用

274. Hidrogradnja 要求为项目终止费用赔偿 4,902,650 美元,这些费用是支付给冗余人员的工资(4,677,013 美元)和一些总公司开支(225,637 美元)。

275.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4,677,013 美元,以补偿在冗余人员撤离伊拉克和返回前南斯拉夫之后向其支付的工资。小组注意到,依据当时可适用的法律,返回的工人是不允许解雇的,除非他们另外找到工作。在项目夭折之时,Hidrogradnja 未签订其

他需要额外人员的大型合同。随同索赔提供的证据表明,1990 年 9 月 1 日至 1992 年 3 月 1 日向冗余人员支付了工资,在此期间领取工资的冗余雇员的平均人数为 909,约占项目工程停止时工地上的雇员总数的 43%。

276. 伊拉克认为,前南斯拉夫的局势致使 Hidrogradnja 无法为其冗余雇员找到工作。但小组收到的证据表明,Hidrogradnja 的多数作业活动都在前南斯拉夫以外地区进行。

277. 小组认为,Hidrogradnja 索赔的费用事实上是由当时适用的劳工立法引起的。Hidrogradnja 曾设法为这些冗余工人找到工作,以减轻这项损失,因而大约 50% 的人找到了工作。所以,小组认为,为冗余人员支付工资是由入侵直接造成的。小组还认定,余下的领取冗员工资的冗余雇员没有为 Hidrogradnja 作任何贡献。因此,小组建议赔偿 4,677,013 美元,以补偿支付冗员工资引起的费用。

278. 此外,Hidrogradnja 还要求赔偿 225,637 美元,以补偿支付给参与终止 Hidrogradnja 的项目工程的总部人员工资引起的费用,理由是这些工人工作属于非生产性工作,而且完全是由项目的夭折引起的。

279. 1990 年 8 月 2 日到 1991 年 7 月底,Hidrogradnja 总部的一些雇员被派往项目工地,以安排并协调撤离工地事宜,并从事与项目的夭折有关的其他工作。受此项委派的雇员总人数开始时为 18 人,到 1991 年 7 月减至 9 人。

280. 小组在询问中,请 Hidrogradnja 提供这一索赔项目所涉总部人员所完成工作的细节,并解释这项工作与项目的夭折的关系。Hidrogradnja 在答复中提供了证明这项索赔的文件资料。

281. 小组认为,可以预料,这样一个大型合同的突然夭折自然会给承包人造成影响。小组认为,额外的人员开支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小组建议赔偿 225,637 美元,以补偿支付总部人员的工资引起的费用。

282. 小组建议为项目终止费用提供总额为 4,902,650 美元的赔偿。

### 3. 其他索赔

#### (a) 撤退和遣返

283.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1,603,887 美元,以补偿除雇主要留下的骨干人员以外的公司几乎所有人员及其家属的撤离引起的费用。2,116 名雇员于 1990 年 8 月至 10 月撤离。除了交通费用外,向雇员支付了每日津贴,这是 Hidrogradnja 当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必须支付的最低每日津贴。

284. 小组在询问中请 Hidrogradnja 以设想有关该项目的工作如期完成为前提,对索赔费用超出通常的雇员遣返过程中会引起的费用这一点作出解释。Hidrogradnja 未对这一问题作出答复,而是表示,撤退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必须做的事情,当时唯一考虑的是雇员的安全。Hidrogradnja 也未提供资料说明其雇员的正常的撤退会引起哪些费用。

285. 伊拉克在答复中认为,不论入侵是否发生,Hidrogradnja 最终都需要安排工人遣返,因此,遣返费用不应予以赔偿。

286. 小组在某种程度上同意伊拉克的看法。小组认为,Hidrogradnja 无疑会为雇员的正常遣返承担某些费用。小组专家顾问算出正常的遣返费用为 211,600 美元,小组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数额。因此,小组建议为撤退和遣返赔偿 1,392,287 美元。

#### (b) 与雇主的未决争端

287. Hidrogradnja 要求赔偿 40,949,114 美元,以补偿承建集团和雇主之间目前进行的其他诉讼所涉的一些项目引起的费用。

288. 伊拉克认为额外工程索赔除一项以外,其余各项都应视为未经批准擅自提出的索赔而不予受理。此外,伊拉克指出,有些工程要么未完成,要么未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因此,应当用这些数额来抵消可能欠承建集团的任何数额。

289. 这些索赔依据的是这一未经证明的设想,即雇主应承担责任,而且未决争

端的解决会有利于 Hidrogradnja。出于这一原因,小组建议不为与雇主的未决争端提供赔偿。

### C. 建议

表 12. Hidrogradnja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索 赔 内 容		索 赔 额	建 议 赔 偿 额
		(美 元)	(美 元)
1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的项目资产		
1.a	资本设备	70,675,815	29,558,787
1.b	备件和材料	16,398,815	15,974,039
1.c	在伊拉克银行帐户中的存款	5,740,460	-
1.d	保险柜及其内存物的灭失	<u>114,398</u>	-
	小 计	<u>92,929,488</u>	<u>45,532,826</u>
2	与伊拉克订立的合同		
2.a	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		
2.a.(一)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的人工费用	3,590,358	3,754,986
2.a.(二)	未摊销的预付开支	6,457,258	3,699,476
2.a.(三)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185,318,866	31,235,162
2.b	利润损失	100,358,365	-
2.c	信用保证书的费用	470,794	470,794
2.d	项目终止费用	<u>4,902,650</u>	<u>4,902,650</u>
	小 计	<u>301,098,291</u>	<u>43,063,068</u>
3	其他索赔		
3.a	撤退和遣返	1,603,887	1,392,287
3.b	与雇主的未决争端	<u>40,949,114</u>	-

索 赔 内 容	索 赔 额 (美 元)	建 议 赔 偿 额 (美 元)
小 计	<u>42,553,001</u>	<u>1,392,287</u>
合 计	<u>436,580,780</u>	<u>89,988,181</u>

290. 专员小组基于有关 Hidrogradnja 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偿总额为 89,988,181 美元。货币汇率、利息和损失日期的确定办法见下文第 436 至 442 段。

## 六、OVERSEAS BECHTEL 公司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291. 除下文所述之外,与项目、合同及项目夭折有关的事实和第四章 A 节所述相同。

#### 1. Bechtel 在项目中的作用

292. 入侵时, Bechtel 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包括索赔人 Bechtel 公司,有 100 多名雇员和雇员家属在伊拉克参与一系列建筑项目,包括 Bekhem 水坝项目。

293. Bechtel 公司是承建集团根据承建集团和雇主之间 1987 年 1 月 29 日签署并后经修订的一项技术协助服务协议(称“Bechtel 服务协议”)聘用的。雇主和承建集团在谈判中专门提到 Bechtel 的作用是承建集团的技术和项目管理顾问。

294. 作为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顾问, Bechtel 在对承建集团有共同利益的领域提供一般性支持和技术咨询及服务。咨询及服务包括:监督承建集团工作的进度;准备票据和合同索赔;订立业务程序;在方法上给予技术协助;协调承建集团与雇主之间的关系。

#### 2. 合同关系

295. 如上所述,根据“Bechtel 服务协议”, Bechtel 是承建集团的顾问。虽然承建集团与雇主之间的谈判提到了它,但雇主与 Bechtel 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

Bechtel 也没有称存在这种关系。

### 3. 项目的夭折

296. 1990 年 8 月 2 日, Bechtel 在伊拉克有四名雇员和三名随行家属(这七人统称为“Bechtel 公司人员”)。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当天, Bechtel 租用了一架飞机从伊拉克撤离人员。它指示公司职员到巴格达乘飞机。但是,据 Bechtel 称,伊拉克当局拒绝向该公司人员签发出境签证。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Enka 公司几次试图斡旋为 Bechtel 公司人员取得签证,但每次请求都遭到拒绝。

297. Bechtel 人员中的三人,即一名男性雇员、他的妻子和女儿,于 1990 年 8 月 7 日到加拿大使馆避难。他们最终都获得了出境签证,离开了伊拉克。1990 年 8 月 27 日,伊拉克当局突然将其余四人从项目工地转移到巴格达一家旅馆。之后不久,又将其中的三名男性雇员拉到伊拉克某些战略地点充当“人体盾牌”。女性家属得到了签证在 1990 年 8 月 27 日后不久离开了伊拉克。

298. 上述三人被伊拉克关押时期与外界失去联系,直至 1990 年 12 月 8 日返回巴格达。他们得到了出境签证,并于 1990 年 12 月 11 日离开伊拉克。

299. Bechtel 采纳了公司顾问的建议,向这些职员支付了在伊拉克拘留期间的工资和补贴。并在他们遣返以后在 Bechtel 内一时找不到其他工作期间继续照发工资。

300. Bechtel 人员中一名被扣为“人体盾牌”的人因此染病在身,离开伊拉克后不能工作。康复后,由于入侵造成 Bechtel 工作计划的中断,他也没有找到工作。

301. Bechtel 说,项目于 1990 年 8 月 20 日中断是服务协议不能延续和完成的根本原因。

### 4. Bechtel 的索赔

302. Bechtel 提出索赔 6,352,576 美元,后来减少到 6,192,639 美元。损失项目见下表:

表 13. Bechtel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赔额</u> (美元)
工资支出	328,381
利润损失	<u>5,864,258</u>
总计	<u>6,192,639</u>

B. Bechtel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303. Bechtel 最初索赔 488,318 美元,称是承建集团欠它的职员工资和报销费用。报销费用包括被扣为“人体盾牌”的 Bechtel 职员的工资,Bechtel 说承建集团应该支付这笔钱。Bechtel 在原来的索赔中称,Enka 支付了它应付的部分,而 Hidrogradnja 一点也没有支付。在回答专员小组问题时,Bechtel 证实 Enka 支付应付的余额,所以该索赔内容的数额从 488,318 美元减少到 328,381 美元,说这是 Hidrogradnja 应该付给它的。小组认为,随索赔提出的文件证明修订数额是对的,也证明工作业已完成并为承建集团所接受。因此,小组建议赔偿工资费用 328,381 美元。

304. Bechtel 要求赔偿利润损失 6,088,258 美元,是将合同收入费用和尚未收取的履约业绩费(修订数额)加在一起算出来的。“合同收入费”4,943,098 美元,“业绩费”1,145,160 美元,共计 6,088,258 美元。Bechtel 提出从收入费中减去如若完成工程可能支付的非报销间接费用 224,000 美元,结果索赔数额修订为 5,864,258 美元。

305. 4,943,098 美元的收入费是承建集团向雇主开出的发票中所列数额的一个固定比例。收入费的预期数额附有证据,也与尚待完成的合同工作量相符。小组认为,索赔中没有详细说明若得到收入费而完成必要工作量必须支出的非报销费用。通过 Bechtel 的记录,小组专家顾问估计 Bechtel 可能要支出 988,620 美元,而不是索赔人所说的 224,000 美元。

306. Bechtel 的状况比承建集团较有保障,它的大部分费用是以承建集团开出的票据计算的。但是, Bechtel 的工作也不是没有一点风险。其收入取决于承建集团是否能够继续运作。因此,小组认为,应按专家顾问建议在收入费中打出 7.5%的风险费,估计减去 370,732 美元是适当的。

307. 同有关 Enka 和 Hidrogradnja 索赔的论述一样,小组认为承建集团在合同中得不到利润。由于按合同 Bechtel 得到业绩费必须以承建集团获得至少 10%的利润为条件,因此,小组认为 Bechtel 在合同中得不到业绩费。

308. 减去 988,620 美元和 370,732 美元后,小组建议赔偿利润损失中的收入费部分 3,583,746 美元。

### C. 建 议

表 14. 对 Bechtel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赔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工资支出	328,381	328,381
利润损失	5,864,258	3,583,746
合 计	6,192,639	3,912,127

309. 专员小组基于有关 Bechtel 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偿总额为 3,912,127 美元。货币汇率、利息和损失日期的确定办法见下文第 436 至 442 段。

## 七、 ENERGOPROJEKT 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310. 除下文所述之外,与项目、合同及项目夭折有关的事实和第四章 A 节所述相同。

## 1. Energoprojekt 在项目中的作用

311. 1998 年 10 月, Energoprojekt 与它的伊拉克合营伙伴 Dijla 承包公司为一方,同雇主缔结了一项题为“工程咨询服务协议(详细设计和总体监督)”的合同(以下称“工程合同”)。工程合同要求 Energoprojekt 向雇主提供详细设计、总体监督、培训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根据工程合同, Energoprojekt 在该项目中的任务分为三个方面。

312. 1988 年 1 月项目开工。施工预期 84 个月,定于 1995 年 1 月完成。项目完成后,有二年的维护和培训期,承建集团和 Energoprojekt 要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根据工程合同,维护期结束后, Energoprojekt 执行项目的工作还要再延续两年,在这期间培训雇主的职员和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工程合同规定的 Energoprojekt 义务从 1988 年起为期 11 年。

## 2. 合同关系

313. 根据工程合同,雇主应当向 Energoprojekt 支付 9,383,241 伊拉克第纳尔的固定价,按 1.000 第纳尔兑换 3.208889 美元的伊拉克官方货币兑换率计算的工程合同价总额为 30,109,778.83 美元。按工程合同应完成的各项工作的价格附在工程合同之后,称为“价格数额清单”。

314. 工程合同要求雇主按官方合同货币兑换率以美元支付大约 57% 的的合同价,即 5,346,769 伊拉克第纳尔,约合 17,157,188 美元。其中,要求雇主以现金预付 10%(1,715,719 美元),还有 40%(6,862,875 美元)也须随工程进展以现金支付。

315. 合同价中须以美元支付的其余 50% 部分(8,578,594 美元)按 Energoprojekt 和雇主之间的协议改为贷款,由 Energoprojekt “贷给”雇主,然后随着工程进展雇主按信贷方式偿还。根据工程合同,这笔由 Energoprojekt 贷给雇主的款项分五年偿还,从签署工程协议起 18 个月后开始。雇主第一年不必付款,以后四年按等份分八次付清,每次相隔半年。雇主同意对这笔贷款支付 5% 的利息。工程合同规定,由伊拉克中央

银行完全担保雇主信贷义务,但索赔中没有附中央银行签发的担保书。

316. 美元预付款分 60 等份付清,从 Energoprojekt 向雇主开出的发票中扣减。

317. 合同要求雇主以伊拉克第纳尔支付余下的约 43% 的合同价,即 4,036,472 第纳尔。首先向 Energoprojekt 支付其中 10% 约 403,647 第纳尔的预付款,其余 90%(3,632,825 第纳尔)随着工程进展以现金支付。

318. 项目开工后, Energoprojekt 应当在工程合同中提出临时支付证。临时支付证注明每份支付证所涉期间完成的“价格数额清单”中每一部分的工作量。每份支付证注明完成的工作价值不等同于雇主按工程合同(雇主每月向 Energoprojekt 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每月支付的数额。Energoprojekt 称,各当事方商定了每月付款的支付时间表,但索赔书中没有这类文件。临时支付证兑付之前,经过项目工地雇主驻地工程师的批准,尽管工程合同中并没有要求这样做。

### 3. 项目的夭折

319. Energoprojekt 的索赔说明与 Enka 对项目夭折的陈述相符。与 Enka 的职工一样,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不久, Energoprojekt 的职工也要求遣返原籍国,到 1990 年 10 月底,大多数人员离开了伊拉克。其余的人员于 1991 年 1 月撤出。

### 4. Energoprojekt 的索赔

320. 在最初的索赔说明中,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 13,803,870 美元。在答复小组询问时,Energoprojekt 修改了索赔并重新提交,将总索赔额减至 12,421,241 美元。

表 15. Energoprojekt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利润损失	1,971,565
项目资产损失	551,186
间接费	936,783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5,716,207
利 息	<u>3,245,500</u>
合 计	<u>12,421,241</u>

B. Energoprojekt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1. 利润损失

321. 在重新提交的索赔中, 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它认为完成工程合同可以赚取的利润 1,971,565 美元。小组认为, 利润损失索赔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证明根据工程合同预期获得的收入和预期支付的费用。然而, 从 Energoprojekt 自己的证据中可以看出, 它已经完成了工程合同中大部份获利项目, 在合同余下的时间可能要有大量的亏损。小组认为, 入侵发生时, Energoprojekt 只完成了它应该完成的工作量的一小部分, 但却向雇主开具了占合同价总额 50% 以上的发票。

322. Energoprojekt 的证据表明, 就入侵前所完成的工作而言, 它的收入大大超过成本。在工程合同余下的时间里, 不可能维持这样大的利润率。Energoprojekt 自己的证据也显示, 在第一期任务余下的部分及第二和第三期任务的工作中成本很可能超过收入。此外, Energoprojekt 的索赔没有说明它遇到的延误, 而且没有为 Bekhme 水坝这类项目不可避免的进一步延误或其他风险留出任何余地。从

Energoprojekt 自己的数据看,它可能在整个工程合同中出现净亏损。根据事实,也考虑到进一步延误和风险的可能影响,小组认为 Energoprojekt 没有证明它有可能在工程合同中获得利润,因此,小组建议不为利润损失给予赔偿。

## 2. 项目资产损失

323. Energoprojek 索赔 551,186 美元,说是赔偿撤离后留在工地的财产损失。小组认为,项目资产索赔中订正后的索赔额有充分的证据。Energoprojekt 的计算中计入了累积折旧。但是,使用的折旧率不是将财产在整个项目周期完全折旧。小组认为,计算索赔额应使用的正确折旧办法是将财产在整个项目周期完全折旧。利用 Energoprojekt 提供的证据中的数据,小组专家顾问决定, Energoprojekt 折旧计算可能将索赔额多估了 11,158 美元。纠正这个错误后,小组建议对项目资产损失赔偿 540,028 美元。

## 3. 间接费用

324. Energoprojekt 要求赔偿间接费用 936,783 美元,但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索赔额,也没有证明项目的间接费用是工程合同之下单列的、可以回收的费用。从 Energoprojekt 的证据中看不出在其费用结构中有对间接费用的拨款。因此,小组认为, Energoprojekt 并不期待着从雇主支付的费用中收回这些开支。尽管小组曾具体请 Energoprojekt 提供有关证据,但后者并未提供适当的证据。因此,小组建议不对间接费用给予赔偿。

## 4.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325. Energoprojekt 还要求赔偿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已完成并向雇主开具发票但雇主直至该日仍未支付的工程费用 5,716,207 美元。小组认为,这项索赔有注明数额的发票。在未支付的发票中,金额为 2,923,422 美元的发票涉及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完成的工程。出于以上第 79-81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建议赔偿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2,792,785 美元。

## 5. 利 息

326. Energoprojekt 索赔雇主所欠金额的利息。如以上第 233 段所述,小组此时不考虑赔偿本金利息的索赔。因此,小组不建议对利息给予赔偿。

## C. 建 议

表 16. 对 Energoprojekt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 (美元)	建议赔偿额 (美元)
利润损失	1,971,565	-
项目资产损失	551,186	540,028
间接费	936,783	-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5,716,207	2792,785
利息	<u>3,245,500</u>	-
合 计	<u>12,421,241</u>	<u>3,332,813</u>

327. 专员小组基于有关 Energoprojekt 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偿总额为 3,332,813 美元。货币汇率、利息和损失日期的确定办法见下文第 436 至 442 段。

## 八、 GEOSONDA 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328. 除下文所述之外,与项目、合同及项目夭折有关的事实和第四章 A 节所述相同。

#### 1. Geosonda 在项目中的作用

329. 1988 年 3 月, Geosonda 和其伙伴 Geoiningeniering 与 Hidrogradnja 签署了水泥浇注工程施工协议(称“水泥浇注合同”)。水泥浇注合同要求 Geosonda 和

Geoinzenjering 完成项目中的钻掘、水泥浇注和有关工程。 Geosonda 的具体任务是地质勘探,在入侵发生时尚未完成。 1988 年 3 月, Geosonda 与 Geoinzenjering 签署了关于彼此关系的另一项协议。在这项协议中,双方同意分摊水泥浇注合同中的工程。 Geosonda 说,它在这些合同中可以赚取 12,281,444.500 伊拉克第纳尔。

330. Geosonda 接受了与其承包公司 Hidrogradnja 同样的付款条件,据此它有权得到雇主对 Hidrogradnja 付款的一部分。 Geosonda 向 Hidrogradnja 提出临时支付证,后者再向雇主提出自己的临时支付证,其中包含 Geosonda 所完成工作量的付款。 Hidrogradnja 收到付款后再支付给 Geosonda 。这些款项包括两部分:50%为现金(20%为美元,30%为伊拉克第纳尔),另外 50%为期票。这种付款安排导致推迟对 Geosonda 的付款,直到 Hidrogradnja 开出发票并收到对 Geosonda 所完成工程量的付款。

## 2. 项目的夭折

331. Geosonda 的索赔说明与 Enka 对项目夭折的陈述相吻合。与 Enka 的职员一样,入侵发生之后不久,Geosonda 的职员就要求遣返回自己的原籍国。所有职员除一名工人外,都于 1990 年 9 月底离开了伊拉克。

332. Geosonda 将自己的损失归因于伊拉克军队失去对该地区的控制之后发生在项目工地的骚乱分子的活动。关于承建集团及其分包公司撤离后保护工地的努力以及出现的抢劫和破坏行为,Geosonda 提供的证据与 Enka 类似。但是,Geosonda 说,它无法核实项目的情况,因为项目工地所在地区禁止平民入内。

## 3. Geosonda 的索赔

333. 1994 年 7 月,Geosonda 对以下所列损失提出索赔,数额为 11,787,441 美元:

- (a) 利润损失,Geosonda 认为若继续施工它可能获得的利润(5,511,928 美元);
- (b) 雇主扣留的数额,在 Geosonda 完成工程后可能支付(220,711 美元);

- (c) 间接费用, Geosonda 称它可能按整个项目周期摊销, 但工程中断而无法这样做(556,316 美元);
- (d) Geosonda 职员遣返费用中不包括总承包商已付款项的部分(26,067 美元);
- (e) 某些工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残值, Geosonda 称入侵后它无法从工地运走(1,371,129 美元);
- (f) 截至入侵之日未支付的 Geosonda 已完成工程的费用(692,359 美元);
- (g) 某些杂项费用(总计 1,050,699 美元), 包括入侵之日尚在运往项目工地的途中的货物费用 155,259 美元), 对项目工地采取额外保护措施的费用(125,410 美元), 职员重新找到工作之前的工资(750,030 美元)和索赔准备费用(20,000 美元);
- (h) 索赔本金的利息(2,358,232 美元)。

#### B. Geosonda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334. 为了分析起见, 小组按损失实质性对索赔内容进行分类。以下各段叙述小组对每一索赔内容的分析。小组不处理利息赔偿(见第 233 段)或索赔准备费用的赔偿(见第 358 段)。

表 17. Geosonda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项目资产损失	1,371,129
运输途中的货物	155,259
利润损失	5,511,928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项目终止费用	901,507
未摊销的开支	556,316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913,070
利息	2,358,232
索赔准备费用	<u>20,000</u>
总计	<u>11,787,441</u>

### 1. 项目资产损失

335. Geosonda 要求赔偿某些项目资产损失 1,371,129 美元,称这是某工场、一些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残值。入侵发生后,无法将这些财产从项目工地移走。对于资本设备, Geosonda 计算时是从其设备的购买价格中减去累积折旧数额。计算备件和材料索赔额的办法是减去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工程已消耗材料的费用。

336. 小组认为,该索赔内容证据充分。Geosonda 提供的证据证明了入侵发生时这些财产在伊拉克。所提供的发票证实了 Geosonda 索赔的费用数额。小组还认为 Geosonda 对入侵之日前消耗的备件和材料费用计算得很准确。

337. 然而,小组认为, Geosonda 使用的折旧率高估了设备的残值。小组认定,合理的折旧率是将设备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完全折旧。小组认为,应按照专家顾问的建议再减去 12,978 美元的折旧额。因此,小组建议对项目资产损失赔偿 1,358,151 美元。

### 2. 运输途中的货物

338. Geosonda 要求赔偿入侵发生之日起尚在运往项目工地途中的货物价值 155,259 美元,称这些货物没有运抵项目工地,其灭失是入侵造成的。小组认为,Geosonda 对运输途中货物的索赔没有足够的书面证据。未能证明索赔说明中所

列大多数货物的所有权,也未能说明这些货物为什么没有交付或收回。因此,小组建议对运输途中货物不予赔偿。

### 3. 利润损失

339. Geosonda 要求赔偿利润损失 5,511,928 美元,称若工程完成可按水泥浇注合同赚取这一数额。Geosonda 说,根据水泥浇注合同签订后和开工前的预测,该合同的利润率可以达到收入的 25%。但是,实际上它索赔相当于未完成合同工程价值 15% 的净利润。而且,没有直接说明由此看出的数额减少的原因,只提及 15% 的比率是为未说明的“意外情况”留有余地。

340. 小组认为,Geosonda 计算利润的方法没有具体考虑到风险。入侵发生时,项目已延误近一年。雇主没有向承建集团及时提供关键材料和服务。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延误可能好转。此外,恶劣的气候和地理条件、地处偏僻和基础设施有限以及当地人口不友善,这些因素综合在一起构成了建筑工程的高风险环境。小组认为,计算项目合同的预期利润必须考虑这些风险。

341. 小组认为,Geosonda 的收入和费用预测有水泥浇注合同、与 Geoinzenjering 的协议和佐证文件予以证明。但是 Geosonda 的利润预测没有打入它可能需要的筹资费用。水泥浇注合同的支付条件规定,Geosonda 必须自行筹集一大部分工程所需的资金。然而,在 Geosonda 的文件中没有注明或论及这些筹资费用。小组的专家顾问估计,截至水泥浇注合同完成,Geosonda 通过 Hidrogradnja 签发的期票借贷可能产生 1,367,287 美元的额外筹资费用。小组认为,利润损失索赔应减去这一数额。

342. 如上所述,小组认为,对利润损失的任何索赔都必须考虑这类项目固有的项目风险(见以上第 159 段)。由于索赔人没有为项目风险作出具体的扣减,小组认为 Geosonda 将预期利润率中按“不明意外情况”减去从 25% 减这 15% 对反映 Geosonda 的项目风险是适当的。

343. 小组认为,5,511,928 美元的索赔额中应减去漏掉的筹资费用 1,367,287 美元,因此建议赔偿利润损失 4,144,641 美元。

#### 4. 项目终止费用

344. Geosonda 要求赔偿项目终止费用 901,507 美元,包括发给遣返工人的工资、工地保护费用和从伊拉克撤离人员的费用。

##### (a) 薪 金

345. Geosonda 要求赔偿遣返工人从项目夭折到找到新工作之间的工资 750,030 美元,称这是它根据法律必须支付的。Geosonda 提供了所涉人员和在待业期间向其支付的工资的证据。在对小组所提问题的答复中, Geosonda 提供了进一步证据说明它必须承担的支付这些工资的法律义务。小组认为, Geosonda 支付的这类待业人员工资是可以赔偿的。小组还认为,该索赔内容有足够证据,因此建议赔偿为遣返工人发放的工资 750,030 美元。

##### (b) 工地保护费用

346. Geosonda 要求赔偿保护遗留在工地的物资的人工费用 125,410 美元。小组认为, Geosonda 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此项索赔,尽管索赔计算美元价值使用的货币兑换率不适当。调整汇率后,小组建议赔偿工地安全保卫费用 106,910 美元。

##### (c) 撤退费用

347. Geosonda 要求赔偿入侵后撤离人员费用 26,067 美元,但没有提供关于撤离费用的必要证据。小组认为,提供的证据表明 Geosonda 的部分撤离费用是其他公司支付的,而且遣返费用不论如何最终还是要它承担。因此,小组建议不赔偿撤离费用。

348. 小组建议赔偿项目终止费用 856,940 美元。

#### 5. 未摊销的开支

349. Geosonda 要求赔偿间接费 556,316 美元,称是本可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摊销

的费用。提供的证明未摊销费用索赔的证据表明所涉费用是合同执行后的费用,但没有证实索赔数额。在对小组的询问所作答复中,Geosonda 修订了一些数据,并提交了附加证据。这些证据大多没有译文,而且未能证明列出的所有费用。小组认为,该索赔中有 245,352 美元的索赔额在所提供的证据中没有得到有效证明。因此,小组建议赔偿未摊销开支 310,964 美元。

## 6.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350. Geosonda 要求赔偿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913,070 美元。这一索赔内容包含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和期票 692,359 美元以及雇主扣留未通过 Hidrogradnja 付给的 Geosonda 的款项 220,711 美元。

### (a) 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和期票

351. 在关于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的索赔中,未兑付临时支付证和期票部分,是指入侵前对已完成工程签发但 Geosonda 称没有收到付款的临时支付证和 Geosonda 称没有兑现的期票。

352. 未兑付临时支付证和期票索赔的证据是一并提供的,这些证据不够清楚,也不明确。虽然所列的大部分数额都有充分证明,但小组认为一项价值 67,645 美元的未兑付临时支付证和期票索赔内容证据不足。

353. 此外,58,802 美元是对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完成的工程的欠款。出于上文第 79-81 段所述理由,小组建议赔偿未兑付临时支付证和期票 565,912 美元。

### (b) 扣留款项

354. Geosonda 还要求赔偿雇主扣留的由 Hidrogradnja 付给 Geosonda 的资金。

355. 小组认为,证据证明了被扣留的数额、应付的币种和没有向 Geosonda 付过这些扣留款。出于第 135 至 141 段所述的理由,小组认为,Geosonda 有权获得雇主扣留款项总额的 25%。因此,小组建议赔偿扣留款 55,178 美元。

356. 小组建议赔偿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621,090 美元。

### 7. 利 息

357. Geosonda 要求赔偿其所欠本金的利息。如第 233 段所述,小组不处理利息索赔。

### 8. 索赔准备费用

358. Geosonda 要求赔偿索赔准备费用 20,000 美元。理事会指示专员小组目前不考虑索赔准备费用。因此,小组对索赔准备费用不提出建议。

## C. 建 议

表 18. 对 Geosonda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赔额 (美元)	建议赔偿额 (美元)
项目资产损失	1,371,129	1,368,151
运输途中的货物	155,259	-
利润损失	5,511,928	4,144,641
项目终止费用	901,507	856,940
未摊销的费用	556,316	310,964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913,070	621,090
利息	2,358,232	-
索赔准备费用	<u>20,000</u>	-
总计	<u>11,787,441</u>	<u>7,291,786</u>

359. 专员小组基于有关 Geosonda 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偿总额为 7,291,786 美元。货币汇率、利息和损失日期的确定办法见下文第 436 至 442 段。

## 九、 GEOINŽENJERING 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360. 除下文所述之外,与项目、合同及项目的夭折有关的事实和第四章 A 节所述相同。

#### 1. Geoinženjering 在项目中的作用

361. 1988 年 3 月,Geoinženjering 及其伙伴 Geosonda 与 Hidrogradnja 签定水泥浇注合同(见上文第 329-330 段)。

#### 2. 项目夭折

362. 发生入侵时,项目正处于 Geoinženjering 和 Geosonda 积极活动的阶段,Geoinženjering 正在增加它对项目投入的工人和材料。

363. Geoinženjering 的索赔说明不特别详细,但与 Enka 和 Geosonda 提供的项目夭折情况一致。入侵发生后不久,Geoinženjering 的工人与 Enka 的工人一样,立即要求遣返原籍国。Geoinženjering 的工作人员在 1990 年 9 月底撤离伊拉克。Geoinženjering 声称,这次撤离是由于工人造反。专员小组认为,其他索赔人提出的证据基本上与上述说法一致。

364. 据称,Geoinženjering 的损失是由于水泥浇注合同中断,Geoinženjering 的工作人员在入侵发生后离开伊拉克所致。Geoinženjering 指称,由于合同终止和工作人员离开,它不得不承担某些费用,损失了一些资产,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与水泥浇注合同中的伙伴 Geosonda 不一样的是,Geoinženjering 没有就未兑付的临时支付证、期票和扣留款项提出索赔。

#### 3. Geoinženjering 的索赔

365. 1994 年 3 月,Geoinženjering 提出索赔,要求为下列损失赔偿 2,592,314 美元。

(a)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的人工费用(185,372 美元);

- (b) 撤离费,即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从伊拉克向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遣返工人的费用(43,900 美元);
- (c) 冗余工人回到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后付给他们的工资,而他们没有为 Geoinženjering 做出生产性劳动(255,519 美元);
- (d) 入侵发生之日在伊拉克银行的某些伊拉克第纳尔帐户结余(116,964 美元);
- (e) Geoinženjering 在伊拉克最接近项目工地的主要居住区摩苏尔购置的某些出租房屋未得到摊销的费用(33,112 美元);
- (f) Geoinženjering 撤离伊拉克后留在项目工地的某些设备的价值(1,484,722 美元);
- (g) Geoinženjering 撤离伊拉克后留在项目工地的一些备件、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的价值(472,725 美元)。

#### B. Geoinženjering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366. 专员小组为了进行分析,按损失的实质性内容对索赔内容作了分类。专员小组对每一项索赔内容作的分析载于下列各段。

表 19. GEOINŽENJERING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赔金额</u> (美元)
项目资产损失	2,074,411
项目终止费用	299,419
未付还的人工费用	185,372
未摊销的费用	<u>33,112</u>
总计	<u>2,592,314</u>

### 1. 项目资产损失

367. Geoinženjering 要求为工人撤离项目工地后的项目资产损失赔偿 2,074,411 美元。这项索赔包括设备(1,484,722 美元)、备件和材料(472,725 美元)和银行存款(116,964 美元)。

#### (a) 设备

368. Geoinženjering 要求为撤离后留在项目工地的设备价值赔偿 1,484,722 美元,它声称,这些设备多被破坏或丢失。为了为这一索赔项目提供佐证,Geoinženjering 提出了少数发票和库房收据的复印件,还有一本分类帐,列明 1990 年 7 月 31 日每一件设备的情况,主要是设备说明、投用日期、伊拉克第纳尔计价的购置费、年摊销率、摊销总数和未摊销的价值。

369. Geoinženjering 在回答专员小组的问题时就设备是否存在和是否被安装在伊拉克以及使用日期等提供了额外的书面证据。专员小组认为,与索赔一起提供的证据充分证明了这一索赔项目中的设备数量、购置费和使用日期。

370. 但是,专员小组认为,Geoinženjering 采用的折旧率过高估计了设备的单项价值。专员小组决定,恰当的折旧率应是设备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完全折旧。因此,专员小组认为,在索赔额中应再减 38,609 美元的折旧值,因此建议为设备赔偿 1,046,113 美元。

#### (b) 备件和材料

371. Geoinženjering 还要求为被丢弃在项目工地的材料、备件和有关物件赔偿 472,725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提出的证据证明了这一索赔项目。Geoinženjering 对这些材料有一个非常细致的会计制度,对这些材料进入伊拉克、在工地的储存和对项目的使用有记录。但是,入侵发生以后,如从事生产性工作,可能必须使用其中有

些材料。 Geoinženjering 在回答专员小组的问题时承认,完成了一些生产性工作。为此,专员小组建议对这一索赔项目减少 91,579 美元,以考虑在这一进一步工作中可能会使用的材料的比例。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为备件和材料赔偿 381,146 美元。

(c) 银行存款

372. Geoinženjering 要求为在一家伊拉克银行帐户中的伊拉克第纳尔存款赔偿 116,964 美元。虽然 Geoinženjering 用表明存款的单据为这项索赔提出证据,但这项索赔并没有实际提到损失这些资金。上文第 214 - 216 段较详细讨论了这种银行存款索赔不充分的问题。专员小组认为,由于合同并未具体规定雇主或伊拉克有具体义务准许将第纳尔存款兑换成可兑换的货币和将兑换成的资金出口,因此对伊拉克第纳尔银行存款的索赔不应赔偿。专员小组认为,Geoinženjering 的索赔没有提到这些事实。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银行存款不作赔偿。

373. 专员小组建议为项目资产损失赔偿 1,427,259 美元。

2. 项目终止费用

374. Geoinženjering 要求为项目终止的费用赔偿 299,419 美元,其中包括支付给冗余工人的工资(255,519 美元)和这些工人撤离的费用(43,900 美元)。

(a) 支付给冗余工人的工资

375. Geoinženjering 要求为项目夭折后支付给闲置工人的工资赔偿 255,519 美元,它声称,适用的法律规定解雇这些工人是非法的。 Geoinženjering 声称,它必须支付给从法律上被列为“待分配”工人的这些工人每月支付津贴以及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费。

376. Geoinženjering 提供了付给这些工人的工资单复印件,从这些工资单中可以查明这些工人以及付给他们的金额。专员小组认为,证据表明,

Geoinženjering 在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之间对这些工人付了工资。此外,专员小组认为,有充分的证据表明,Geoinženjering 确曾设法为这些工人另外找到工作。专员小组认为,这笔费用是可以赔偿的,因此建议为付给冗余工人的工资赔偿 255,519 美元。

(b) 撤退费用

377. Geoinženjering 还要求为撤离项目工地工人的费用赔偿 43,900 美元。Geoinženjering 说的似乎是,它仍然欠着撤离工人一笔钱。但是,专员小组认为,记录表明,Hidrogradnja 支付了撤离 Geoinženjering 的工人的费用,包括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每日津贴。专员小组认为这项索赔项目没有证据证明,因此建议对撤离费用不作赔偿。

378. 专员小组建议为项目终止费用赔偿 255,519 美元。

3. 未付还的人工费用

379. Geoinženjering 要求为入侵发生后支付给项目工地工人的工资和这些工人的伙食费赔偿 185,372 美元。所有这些费用发生于 1990 年 8 月和 12 月。

380. Geoinženjering 就它对工资的索赔提出了证据,提供了有关月份工资登记的复印件。在为它对食品费用索赔提供证据时,Geoinženjering 对它的食品费用作了详细估计。

381. Geoinženjering 原来声称,它的工人拿了工资和食品而没有从事任何生产性工作。但 Geoinženjering 的伙伴 Geosonda 的索赔说明表明,Geoinženjering 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仍然为项目从事一些工作。Geoinženjering 在答复专员小组的询问时承认,入侵发生后一段期间仍然从事一些生产性工作。专员小组的专家顾问使用 Geoinženjering 在答复中提供的资料,计算出它的索赔内容中有 58,569 美元涉及 1990 年 8 月从事的生产性工作。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为未付还的人工费用赔偿

216,803 美元。

#### 4. 未摊销的开支

382. Geoinženjering 要求为 Geoinženjering 为工人预付的房费方面的未摊销的开支赔偿 33,112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这一索赔项目的证据充分,因此建议为未摊销开支赔偿 33,112 美元。

### C. 建议

表 20. 对 GEOINŽENJERING 索赔的建议赔偿

<u>索赔内容</u>	<u>索赔额</u> (美 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 元)
项目资产损失	2,074,411	1,427,259
项目终止费用	299,419	255,519
未付还的人工费用	185,372	126,803
未摊销的开支	<u>33,112</u>	<u>33,112</u>
总计	<u>2,592,314</u>	<u>1,842,693</u>

383. 专员小组基于有关 Geoinženjering 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偿总额为 1,842,693 美元。货币汇率、利息和损失日期的确定办法见下文第 436 至 442 段。

### 十、克罗地亚土木工程研究所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384. 除下文所述之外,与项目、合同及项目的夭折有关的事实和第四章 A 节所述相同。

### 1. 土木工程研究所在项目中的作用

385. 1988 年 3 月, Geosonda 及其伙伴 Geoinženjering 与上文第 329 段至 330 段所述的 Hidrogradnja 签订了水泥浇注合同。Geosonda 然后雇用土木工程研究所,签了一项协定,题为“Bekhme 水坝项目地理调查工程合同”(“土木工程合同”),根据这项合同,土木工程研究所必须为 Geosonda 提供某些技术服务,主要是涉及 Geosonda 将要从事的水泥浇注工作的土木工程任务。

386. 土木工程研究所出示了“土木工程合同”的摘录译文。这些摘录没有表明土木工程合同签订或生效日期。但是,专员小组认为这不是重要的缺陷,因为土木工程研究所没有对利润损失或其他将要求专员小组对今后付款打折扣的损失提出赔偿。

387. 根据“土木工程合同”,必须付给索赔人的固定价格为 238,208,992 伊拉克第纳尔。这一价格以 1.000 伊拉克第纳尔兑 3.208889 美元的伊拉克官方汇率折算,达 764,386.21 美元,这一比价也是承建集团与该雇主签定的合同中预定的汇率,条件列入“土木工程合同”。

### 2. 项目夭折

388. 入侵发生时,项目正达到 Geosonda 和 Geoinženjering 积极活动的阶段。从土木工程研究所给 Geosonda 的唯一一张发票的译文来看,在入侵发生时,索赔人根据“土木工程合同”仍有大部分工作有待完成。土木工程研究所开给 Geosonda 的帐单总额为 23,241.740 伊拉克第纳尔。

### 3. 土木工程研究所的索赔

389. 1993 年 12 月,土木工程研究所提出索赔,要求为下表所列的损失赔偿 269,771 美元。

表 21. 土木工程研究所的索赔

<u>索 赔 内 容</u>	<u>索 赔 额</u> (美 元)
对已完成的工程欠款	74,580
项目资产损失	9,277
运输途中的货物	119,814
未摊销的开支	47,100
项目终止费用	<u>19,000</u>
总 计	<u>269,771</u>

B. 土木工程研究所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1.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

390. 土木工程研究所要求为已完成并已向 Geosonda 开出帐单的工程赔偿 74,580 美元, 它声称从未得到这笔付款。

391. 在为索赔提供证据时, 只提供了按索赔金额开给 Geosonda 的一份经翻译认证的发票。专员小组认为, 土木工程研究所对翻译的发票中提到的工程是否被 Geosonda 接受的问题没有提供证明。

392. 但是, Geosonda 自己的记录证实土木工程研究所对未付款发票的索赔所依据的发票金额为 61,942 美元。鉴于证据情况, 以及土木工程研究所对提出的询问答复极少, 因此专员小组认为, 关于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的索赔, 赔偿额应不超过土木工程研究雇主 Geosonda 所提出的证据证明的金额。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就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赔偿 61,942 美元。

2. 项目资产损失

393. 土木工程研究所要求为它在克罗地亚生产的并运往项目工地的资产赔偿

7,277 美元。据它说,这些资产在项目工地被放弃时灭失。

394. 项目资产损失的证据充分。这些资产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刚交运到项目工地的。为此,专员小组没有估算对折旧的扣减,而建议为项目资产损失赔偿 9,277 美元。

### 3. 运输途中的货物

395. 土木工程研究所要求为它所称专门为项目制造的某些设备赔偿 119,814 美元。索赔所列运输途中的货物在入侵发生时仍然在克罗地亚。土木工程研究所为制造这些物件的费用提供了证据。此外土木工程研究所还在索赔额计算方面提出,鉴于设备有一部分可以用于别处,因此在制造费中扣除一笔资金。但是,专员小组认为,土木工程研究所并没有解释许多设备不能用作它途的原因,尽管专员小组要求对此作出解释。

396. 由于没有适当的证据证明土木工程研究所关于这种设备没有其他用处、不能卖出的声称,因此专员小组认为,这项索赔内容不应予以赔偿。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不为运输途中的货物提供赔偿。

### 4. 未摊销的开支

397. 土木工程研究所要求为它在萨格勒布支付的某些筹备费赔偿 47,100 美元,据它声称,这笔开支本来是要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摊销的。尽管专员小组专门要求土木研究所补充书面记录,但未摊销的开支索赔内容几乎没有可以证明的资料。专员小组同意,土木工程研究所承担了一些费用,而这些费用是可以在项目方面摊销的。但是,要从提出的证据中确定可以赔偿的索赔金额比重,是不可能的。专员小组还认为,这些费用都没有联系项目夭折前实际完成的工作摊销。最后,专员小组认为,没有证据证明的索赔额中有一些大于其他索赔中类似的费用。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不为未摊销开支提供赔偿。

### 5. 项目终止费用

398. 土木工程研究所要求为据称因项目夭折而造成的工资损失和撤离费赔偿 19,000 美元。这一索赔内容包括一项索赔是 Geosonda 应付的项目终止必然引起的非生产性工作所涉工资和土木工程研究所人员的撤离费用。

399. 专员小组认为,证据充分证明 Geosonda 应付的工资损失的索赔,土木工程研究所对此计算出的价值为 15,000 美元。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工资损失赔偿 15,000 美元。

400. 相反,专员小组认为,遣返土木工程研究工人的费用的证据不足,虽然关于他们被遣返的声称是可信的。由于索赔金额极小,而土木工程研究所确实撤离了工人,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对遣返赔偿 4,000 美元。

401. 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为项目终止费用赔偿 19,000 美元。

### C. 建议

表 22. 对土木工程研究所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索赔内容	索 赔 额 (美 元)	建议赔偿额 (美 元)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74,580	61,942
项目资产损失	9,277	9,277
运输途中的货物	119,814	-
未摊销的开支	47,100	-
项目终止费用	<u>19,000</u>	<u>19,000</u>
总 计	<u>269,771</u>	<u>90,219</u>

402. 专员小组基于有关土木工程研究所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偿总额为

90,219 美元。货币汇率、利息和损失日期的确定办法见下文第 436 至 442 段。

## 十一、KONSTRUKTOR 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403. 除下文所述之外,与项目、合同及项目的夭折有关的事实和第四章 A 节所述相同。

#### 1. Konstruktor 在项目中的作用

404. Konstruktor 是 Hidrogradnja 的劳务分包人,从事地下水泥工程的准备工作。根据 Konstruktor 和 Hidrogradnja 1988 年 3 月 9 日的协定, Hidrogradnja 负责 Konstruktor 工人的工资、食宿、旅费和福利。协定规定, Konstruktor 有权在实际的人工费用上获得 11% 利润率。

#### 2. 项目夭折

405. Konstruktor 几乎没有提供入侵对项目的影响方面的细节。然而,Konstruktor 确实说,在建筑作业终止后它的工人离开项目工地。Konstruktor 还指称,它的工人被遣返后,它无法为他们找到生产性工作。因此,Konstruktor 声称,根据适用的法律,它必须继续对被遣返的工人支付六个月的工资。

#### 3. Konstruktor 的索赔

406. 1993 年 12 月,Konstruktor 提出索赔,要求为下表所列的损失赔偿 506,197 美元:

表 23. Konstruktor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赔金额</u> (美 元)
工资损失	186,857
项目终止费用	201,420
利润损失	<u>117,920</u>
总计	<u>506,197</u>

B. Konstruktor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407. 专员小组分析了索赔说明中提出的 Konstruktor 索赔。这项分析载于以下各段。

1. 工资损失

408. Konstruktor 要求为工资和项目方面引起并已向 Hidrogradnja 开出帐单但未得到付款的有关费用赔偿 186,857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工资索赔内容的证据充分,包括了开给 Konstruktor 的雇主 Hidrogradnja 的发票。此外,在答复专员小组的询问时,Konstruktor 提出了会议记录,即 Hidrogradnja 是否承认帐户的有效性。专员小组认为,这一证据充分证明了这项索赔内容的金额以及这笔款项未付。专员小组建议为工资损失赔偿 186,857 美元。

2. 项目终止费用

409. Konstruktor 要求为项目夭折后支付的工资赔偿 201,420 美元。Konstruktor 声称,根据适用的法律,它必须对遣返的工人支付这笔工资。

410. 专员小组认为,提出的证据充分证明了这一索赔内容的金额以及 Konstruktor 关于它必须付出这笔款项的争论。

411. 专员小组还认为,另外提供的文件还证实,这两项工资索赔相互不重复,与 Hidrogradnja 索赔中的索赔内容也不重复。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为项目终止费用赔偿 201,420 美元。

### 3. 利润损失

412. Konstruktor 还要求对利润损失赔偿 117,920 美元,因为它声称,如果它能够完成项目工程,它本来是可以获得这笔利润的。专员小组认为,这项索赔内容得到书面证据的充分证明。这项索赔的计算较明确,因为合同规定了明确的利润成分。此外,在按合同完成工作方面只剩下很短一段时间,表明固有的风险低于其他索赔。因此,专员小组认为,Konstruktor 分包合同价值的 1% 是适当的风险额。因此,专员建议,鉴于其余的项目风险,对索赔额下调 7,800 美元。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为利润损失赔偿 110,120 美元。

### C. 建 议

表 24. 对 Konstruktor 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 元)	<u>建 议 赔 偿 额</u> (美 元)
工资损失	186,857	186,857
项目终止费用	201,420	201,420
利润损失	<u>117,920</u>	<u>110,120</u>
总    计	<u>506,197</u>	<u>498,397</u>

413. 专员小组基于有关 Konstruktor 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偿总额为 498,397 美元。货币汇率、利息和损失日期的确定办法见下文第 436 至 442 段。

## 十二、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414. 除以下所述之外,与项目、合同以及项目的矢折有关的事实和第四章 A 节所述相同。

#### 1. 土耳其中央银行在项目中的作用

415. 土耳其中央银行间接参与项目的融资,与此有关的安排是购进雇主定期向 Enka 签发并由伊拉克 Rafidain 银行担保的期票。关于用期票作为对承建集团的付款方式的叙述见上文第 49-51 段。

416. 期票本金满期前带有利息。利息按支付日期前三日伦敦三家银行所报伦敦同业银行优惠利率中间值每半年支付一次。

417. 雇主与土耳其中央银行不存在合同关系,土耳其中央银行也没有指称存在此种合同关系。但是,据指称,合同签署生效时伊拉克了解土耳其中央银行在 Enka 融资中的作用。

#### 2. 项目的矢折

418. 向 Enka 签发并为土耳其中央银行收购的期票有 9 份。其中 8 份是 1987 年 12 月 29 日至 1990 年 3 月 18 日之间签发的,第 9 份是 1990 年 8 月 5 日签发的。期票本金合计为 104,779,190 美元。原先索赔的未付利息合计为 16,661,219 美元。土耳其中央银行在提交对小组询问的答复时表示希望修改所称索赔额,即,修改某些利息的计算并补加索赔日至期票到期日的利息。

419. 期票分别于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7 月之间的不同时间到期。虽然从未兑付,但某些预定利息则确实是付过的。

420. 土耳其中央银行就其索赔提供的事实方面的细节甚少,只是提出,伊拉克之所以未兑付这些期票,原因在于土耳其和伊拉克两国的关系于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科威特之后中断。

### 3. 土耳其中央银行的索赔

421. 1994 年 5 月,土耳其中央银行提交了一项“F”类索赔,要求赔偿该银行所称项目夭折造成的下列损失:

- (a) 未付期票本金(104,779,190 美元),土耳其中央银行称,这些由雇主签发给 Enka 的期票是该银行从 Enka 购入的,该银行应取得这笔本金;以及
- (b) 期票尚未支付的满期前利息(16,661,219 美元)。

422. 委员会将这一索赔转给“E3”专员小组,小组将其纳入本批,因为它与项目及 Enka 的索赔在事实方面存在密切的关系。

### B. 土耳其中央银行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423. 在索赔说明中,土耳其中央银行要求赔偿损失 121,440,409 美元,该银行称,造成这一损失的原因是,伊拉克 Rafidain 银行未兑付某些签发给 Enka 并由土耳其中央银行收购的期票。土耳其中央银行通过一项协议间接参与了项目的融资,在此协议之下,该银行购入了雇主签发给 Enka 的期票。土耳其中央银行在对小组询问所作答复中称,索赔说明中所述的利息计算是不正确的,原因是计算中使用了不正确的利率。

424. 土耳其中央银行在答复中还说,索赔中关于利息的部分应作修改,补入期票满期前利息。土耳其中央银行请求将应计利息数额增加 323,800 美元。虽然小组在另外的情况下曾裁定不考虑索赔人自行提出的修改索赔额的请求,但认为土耳其中央银行提出的情况有所不同。在此情况下,小组认为,土耳其中央银行在提交索赔时不可能提出满期前利息的赔偿要求,因为当时期票尚未到期。由于土耳其中央银行的索赔从性质上看是修改或更新已提交小组的一个索赔内容,并不是追补一个先前未提出的索赔内容,小组认为准予按土耳其中央银行的请求作出正是合适的,在做

法上也是一致的。

425. 就此而言,小组认为,期票及应计利息损失应予赔偿,但须有适当证据加以证明。作为对索赔的佐证,土耳其中央银行提交了期票复印件及详细的利息计算说明,小组认为这些文件足以证明这一索赔内容的所称数额。

426. 然而,这些期票有的早在 1989 年即已签发,而且至少有一部分是基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之前完成的工作。就此而言,在土耳其中央银行的索赔中,基于 1990 年 5 月 2 日前完成的工作签发的期票的部分不在应予赔偿之列。据以提出索赔的工作大部分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这一部分的期票价值加上列在应赔之列的相应满期前利息是 109,009,391 美元。由于上文第 79 至 81 段所述理由,小组认为应从索赔额中减去这笔不应赔偿的数额。

### C. 建议

427. 专员小组基于有关土耳其中央银行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偿总额为 12,431,018 美元。货币汇率、利息和损失日期的确定办法见下文第 436 至 442 段。

## 十三、ISOLA 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428. 除以下所述之外,与项目、合同以及项目的夭折有关的事实和第四章 A 节所述相同。

#### 1. ISOLA 在项目中的作用

429. Isola 按照日期为 1990 年 5 月 9 日的进货订单向 Hidrogradnja 出售了用于项目的水泥添加剂。这些化学品发运至项目工地,收货时间是 1990 年 7 月。

#### 2. 项目的夭折

430. Isola 称,这批材料是按进货订单交付的,但 Hidrogradnja 未付款。虽然

Isola 的索赔中提出的事不多,但这批 Hidrogradnja 需使用的材料看来确已发运,但未收到付款。

431. Isola 说,在 199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曾与 Hidrogradnja 达成一项协议,根据协议,Isola 将于 1991 年 7 月和 9 月收到部分付款。

### 3. ISOLA 的索赔

432. 1994 年 3 月,Isola 提交了一项索赔,要求赔偿向 Hidrogradnja 交付的物资。金额为 246,333 德国马克,按当时汇率相当于 186,616 美元。Isola 称,没有收到这笔货款。

#### B. ISOLA 索赔的分析和估价

433. 小组认为 Isola 提交了关于向 Hidrogradnja 出售和交送有关化学品的足够证据。发货票表明售出日期是 1990 年 5 月 25 日,货物于 1990 年 6 月和 7 月交迄。根据有关证据,小组认定 Isola 提供了索赔所指的货物,而且金额确如索赔所述, Hidrogradnja 则收到了这些货物。小组还认定, Hidrogradnja 未能向 Isola 支付所欠款额是入侵所致。

434. 虽然 Hidrogradnja 对 Isola 的损失并无具体责任,但证据表明,Isola 向 Hidrogradnja 提供的货物有两种可能:入侵发生之日存放在土地上,或者则是已被用在工程中。因此,Hidrogradnja 有可能同 Isola 一样就同一批货物提出了索赔。即,可能在关于备件和材料的索赔中提出,也可能在关于对已完成的工程的欠款的索赔中提出。为防止发生双重赔付,而且由于小组裁定承包人不可就分包人已索赔的金额再提出索赔(见上文第 251 段),因此,小组从建议给 Hidrogradnja 的赔偿金中减去 186,616 美元。

#### C. 建议

435. 专员小组基于有关 Isola 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偿总额为 186,616 美

元。货币汇率、利息和损失日期的确定办法见下文第 436 至 442 段。

#### 十四、其他问题

##### A. 货币兑换率

436. 索赔人发生的费用有许多是用美元之外的货币计值的,而委员会的判决则是以美元作出。因此,小组必须确定适当的兑换率,适用于以其他货币表示的损失。

437. 一些索赔人争辩说,其合同中载有商定的兑换率,因此,这些商定的兑换率应当适用于其所有损失。合同兑换率通常总是高于 1990 年 8 月 2 日或所称损失发生日的通行商业汇率。小组同意,合同兑换率对有关合同之下的损失是适当的兑换率,因为这是合同当事方具体谈判商定的。

438. 但是,对并非基于合同的损失,合同兑换率则是不合适的。就小组处理的索赔而言,在合同当事方议定相应合同的兑换率时不会考虑到损失资产的估价。此外,这些类型的物资均在国际市场的一般交易范围内。委员会以前的所有赔偿判决以及报告和建议所用的商业兑换率均源自《联合国统计月报》。因此,关于非合同损失,小组决定,适当的兑换率就是小组确定宜适用某一兑换率的日期以《联合国统计月报》资料为准的通行商业兑换率。

##### B. 利 息

439. 关于应用何种利率为宜的问题,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是第 16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还规定:“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同时把利息计算和支付方法的决定推迟到以后处理。

##### C. 损失发生日期

440. 小组须确定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所指的“受损失之日”,这既是为了就利息作出判决,也是为了如上所述确定对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表示的损失适用的适

当兑换率。在项目工地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所处的一类情况下,小组难以确定实际工作停止的准确日期。但是,小组还是必须依据了解的事实确定日期。

441. 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对项目所涉各方造成了严重的扰乱,使得项目工程无以继续按部就班地进行。承建集团曾尝试请雇主通融准予项目停工。就此未能达成协议,原因是雇主拒绝让承建集团退出,除非同意不要求赔偿(见上文第 69-75 段)。

442. 如上文第 73 段所述,承建集团于 1990 年 8 月 20 日停止了建筑施工和所有有关工作。虽然索赔人以后曾设法保护项目工地,但承建集团在 1990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主要侧重点已转为撤退和遣返工人以及进行其他与停工有关的活动。小组认为,承建集团 1990 年 8 月 20 日停止施工,项目所涉其他索赔人的活动即告结束。因此,小组将停工的次日,即 1990 年 8 月 21 日,定为 Bekhme 水坝项目所有损失的发生日期。

## 十五、建 议

443. 专员小组根据上述情况建议支付下列金额,以赔偿索赔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a) Enka Insaat ve Sanayi A.S.:62,022,999 美元;
- (b) Gik “ Hidrogradnja ” 土木工程及总务承建公司:89,988,181 美元;
- (c) Overseas Bechtel 公司:3,912,127 美元;
- (d) Energoprojekt-Hidroinzenjering-工程顾问有限公司:3,332,813 美元;
- (e) Geosonda 控股有限公司:7,291,786 美元;
- (f) Konsolidacija I Gradjevinarstvo(Geoinženjering)公司:1,842,693 美元;
- (g) 克罗地亚土木工程研究所:90,219 美元;
- (h) Konstruktor Inzenjering, 土木工程及建筑材料生产公司(d.d. Split):498,397 美元;
- (i)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12,431,018 美元;

(j) Isola Bauchemie 公司:186,616 美元。

1998 年 10 月 21 日,日内瓦

Werner Melis 先生(签名)  
主席

David Mace 先生(签名)  
专员

Sompong Sucharitkul 先生(签名)  
专员

附 件 四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日内瓦  
举行的第 83 次会议作出的有关第一批  
E3 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8 条,收到了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内容涉及十项索赔,<sup>1</sup>

1. 批准专员小组的建议,并因此,
2. 决定,依照《规则》第 40 条,核准对报告中的索赔建议的赔偿额,报告第 434 段中所列每个国家的合计数额如下:

国 家	索 赔 数	索 赔 额(美元)	建 议 赔 偿 额(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2	439,173,094	91,830,874
克罗地亚	2	775,968	588,61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	24,208,682	10,624,599
德 国	1	186,616	186,616
土 耳 其	2	385,741,759	74,454,017
美利坚合众国	1	6,192,639	3,912,127
合 计	10	856,278,758	181,596,849

3. 重申在得到资金后,将按照第 17 号决定 [ S/AC.26/Dec.17 (1994) ] 支付赔款,

---

\* 原先作为 S/AC.26/Dec.58(1998)号文件印发。

<sup>1</sup> 报告载于文件 S/AC.26/1998/13 。

4. 忆及:在按照第 17 号决定 [ S/AC.26/Dec.17 (1994) ] 付款后,根据第 18 号决定 [ S/AC.26/Dec.18 (1994) ] 的规定,有关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六个月内将核可的赔偿金分发至索赔人,并在该时限期满后三个月内提供分发赔偿金的情况,
  5.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并向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
-